奧林文化
http://www.olbook.com.tw



Timm Thaler oder Das verkaufte Lachen

出賣笑容的孩子

雅姆仕・克呂斯
（James Krüss）◎著
林青萍◎譯

小諾貝爾之稱的國際安徒生獎得主——
雅姆仕・克呂斯（James Krüss）經典力作



這是一個現代浮士德的故事
以信念交換慾望　以微笑交換財富
每一個你我都是現代浮士德
你——拿什麼跟惡魔交換你的慾念呢？
你——換不換？

浮士德(Faust)在拉丁文的原意是幸福，
這名字暗喻著浮士德一生都在尋求永恆的幸福，甚至不惜拿靈魂跟惡魔交換……
對這個賣掉笑容的男孩而言，什麼才是「幸福」呢？
他以「微笑」換取數不盡的榮華財富，他能找到最終的幸福嗎？



關於作者

雅姆仕・克呂斯（James Krüss）

1926年生於北海的黑格蘭島（Helgoland），於1997年去世，是當代著名的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家……獲得過許多獎項，包括國際青少年書獎、德國青少年文學獎及丹麥安徒生文學獎。他的作品充滿詩意與幻想，也因他對海洋的熱愛，許多作品都與海洋有關。

關於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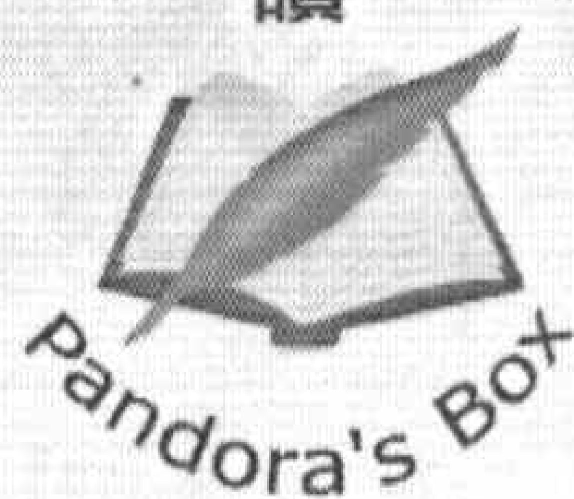
林青萍

德國艾爾朗恩紐倫堡大學碩士，主修戲劇學。返國後曾任職於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從事民俗田野調查、企畫各類型藝文活動，並從事戲劇史、德語教學、翻譯等工作。目前任職於台北國際藝術村。



Design.陶一山
0913 353 332
dark moor@msa.hinet.net

精・品・好・讀



這是一個新的書系，我們稱她【精・品・好・讀】，英文稱為——Pandora's Box

在西洋文學中，潘朵拉(Pandora)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子，有一天，她得到了一份眾神合送的禮物，那個禮物是個包裝精美的盒子，也就是Pandora's Box（潘朵拉的盒子）。眾神要潘朵拉在某個規定的時間才能打開盒子，但是那個盒子實在是太誘人了，潘朵拉很想知道盒子裡面裝了甚麼東西，她等不及了——終於違反了那個規定，私自打開盒子。沒想到從那個盒子裡飛出來了一大堆怪東西——慾望、貧窮、貪婪、嫉妒、喜悅、快樂、悲傷

是的。

Pandora's Box（潘朵拉的盒子），

這個書系的書就像潘朵拉的盒子一樣——包羅萬象，並且涵蓋多樣化的人性面相。

其實，這個系列有很多重量級的經典之作，但是叫經典太沉重。所以我們只喚她「精品」。

又因爲故事都很精彩，令人不忍釋手，所以我們特別提醒你「好讀」。

最重要的是——快快揭開你的潘朵拉的盒子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出賣笑容的孩子 / 雅姆仕・克呂斯(James Krüss)著 ；
林青萍譯. - 初版. - 台北市 ：奧林文化, 2003[民92]
面 ； 公分. -- (精品好讀系列 ； 4)
譯自：Timm Thaler oder Das verkaufte Lachen
ISBN 957-0391-26-X
875.59 92003172

精品好讀系列 4

出賣笑容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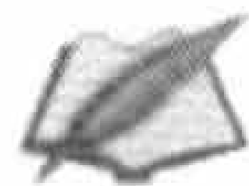
Timm Thaler oder Das verkaufte Lachen

作　　者 / 雅姆仕・克呂斯（James Krüss）
譯　　者 / 林青萍
義大利文翻譯 / 黃珮君
總 編 輯 / 謝淑美
責任編輯 / 羅馨旻
校　　對 / 羅馨旻　柯雅方

發 行 人 / 賴光煜
出 版 者 / 奧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8-1號11樓
電　　話 / (02)2746-9169 (代表號)
傳　　真 / (02)2746-9007
郵撥帳號 / 19175904 奧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奧林讀享網 www.olbook.com.tw
電子信箱 / ollin@olbook.com.tw
讀者服務信箱 / service@olbook.com.tw
總 經 銷 / 大和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縣三重市大智街139號
電　　話 / （02）2981-8089
傳　　真 / （02）2981-3049
法律顧問 / 太一法律事務所

初版一刷　2003年3月
定價　220 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1402 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Timm Thaler oder Das verkaufte Lachen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3 by Ollin Publishing Co.,Ltd.Copyright text and illustrations by Verlag Friedrich Oetinger Hamburg First published in Germany under the title “Timm Thaler” 1962 Complex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jia-xi books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 in Taiwan
如缺頁或破損，煩請寄回更換
ISBN：957-0391-26-X


精・品・好・讀
Pandora's Box 004

Timm Thaler oder Das verkaufte Lachen



出賣笑容的孩子

雅姆仕・克呂斯
（James Krüss）◎著
林青萍◎譯




奧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Timm Thaler oder Das verkaufte Lachen

詮釋笑的推理小說

文／游珮芸

第92019期的樂透開獎了，開出的號碼是27、15、23、31……。一個星期兩次，不管你有沒有興趣，都會在電視新聞及報紙上看到樂透開獎的消息。在樂透炒翻天、剛開始發售的那段時期，買過兩三期彩卷的我，早已對那些報導與數字麻木了。

不過，我必須承認，我也曾作過得頭彩的夢，億萬富翁——好迷人。如果得了頭彩，可以蓋一間自己夢寐以求的房子，可以去環遊世界、可以替孩子們儲備一筆可觀的教育基金……。等一下，這些慾望若是要以最頂級的方式實現的話，恐怕光是一期的頭彩是不夠的。兩期好了！不，要三期……。

不切實際的夢想可以無止無境地擴大延伸，像在腦海裡釋放五彩繽紛的熱氣球，不費吹灰之力。然而，卻很少人會問自己，滿足了這些物慾，是否就能得到眞正的「幸福」？有了飽滿的財富與至高的權力，是否就等於擁有絕對的「自由」？這些人生哲理的辨證，對我們而言，都已是老生常談；「知足常樂」、「惜福」、「保有自我」之類的至理名言，眞的是了無新意。

那麼，國際安徒生獎作家雅姆仕．克呂斯的《出賣笑容的孩子》，會讓你重新檢視這



些老生常談的意涵，在平凡、不完美的自己的身上，找到無價的寶藏。眞的，每一位讀者，闔上書本，一定會深深地吸一口氣，然後打從丹田湧上一股笑意，發現自己的臉部肌肉微微的鬆動，嘴角上揚。是的，你笑了，眞心誠意的，只因爲你「會笑」，而笑。好開心。

《出賣笑容的孩子》主要在述說，一位原本有著迷人笑容及悅耳笑聲的小男孩提姆・塔勒，把他的笑賣給了一位神秘的男爵。兩人簽下了一份契約，男爵可以得到提姆的笑，而提姆從此便可以贏得每一次的賭局。提姆雖然變得有錢有勢，但卻失去了歡笑的能力，於是他開始展開一項計畫，準備贏回他的笑。

故事中，提姆和男爵鬥智的部分，有如動作推理小說般緊張懸疑，讓人忍不住一口氣讀完全書。而除了令人欲罷不能的情節鋪陳之外，克呂斯也運用了環環相扣的「劇中劇」的結構，讓整個故事保有神秘的氛圍，卻又相當眞實可信。

小說的第一人稱是一位「作家，我」。「我」在到萊比錫的火車上遇到了一位奇特的紳士，受邀吃了一份在一般火車上吃不到的大餐。「我」在萊比錫的印刷廠遇到舊識提姆・塔勒；提姆跟「我」說了一個他少年時有關於出賣笑容的親身經驗，「我」在七天與提姆促膝長談之中，紀錄下這個故事。在回程的火車上，又遇到那位奇特的紳士，「我」已經知道那就是提姆的遭遇中的一位關鍵人物，「我」甚至見到了那一位買過提姆



笑容男爵。幾年後，「我」又遇到提姆，才在他的幫忙下，把故事完成。就這樣，小說的基本結構上，就安排了一位故事的領航人，而他是一位客觀的旁觀者，卻同時也是一位見證人。

除了傑出的敘事構造之外，《出賣笑容的孩子》最令人驚艷的應該是作者對於「笑」的精采詮釋。爲什麼男爵要的不是別人的「笑」，而要用極優渥的條件交換提姆的「笑」呢？提姆的「笑」爲什麼那麼値錢？或者說，「笑」本身眞的那麼珍貴嗎？

男爵看上提姆的笑，是因爲提姆的笑飽經繼母的折磨，卻不褪色，在貧窮、艱苦、寂寞的生活中，提姆燦爛、發自心腑的笑，不僅感染了他人，也讓自己的身心得到紓解。這些，都是小提姆不知道的。

賣了「笑」之後，提姆才發現，當他有好心情時，或是想對他人表示友善之意時，嘴角浮起的不是笑容，而是一種猙獰的表情時，是多麼痛苦的事。當然，他再也發不出銀鈴般惹人愛憐的笑聲。於是，他失去了「快樂」的能力。我們常常說：「要保持一顆愉悅的心」之類的精神面的論點，而忽略了我們的身體。身與心其實是一體兩面的。失去了「笑」的能力，也牽動了能夠快樂的「心」。因爲多半的時候，我們快樂是因爲我們能和他人分享，而笑容則是分享愉悅的最佳表象。

另一方面，「笑」本身也能帶來好心情。不信，你想哭的時候，笑著從一數到十看

看。在故事中，男爵很意外的發現，一向令他憤怒的狀況，卻因爲他有了提姆的「笑」，笑開了，飽漲全身的怒氣也消了。因而，他更珍視提姆的「笑」。其實，我們早知道從另一個角度，用幽默的眼光看世界，能幫我們紓解許多壓力；而笑聲可以療病之類的常識。只是，克呂斯說故事的手法太高明了，把「笑」的各個層面發揮地淋漓盡致。

對了，提姆如何奪回他的「笑」呢？這是推理小說最有趣的地方。老實說，我直到謎底揭曉之前，並沒有猜到那個非常簡單的方法。不過，我很心服口服地敗在作者克呂斯的巧思下。因爲看完故事，我很感謝，他讓我知道「會笑」是多麼甜美的寶藏。因而，我笑了。

◎寫序的人

游珮芸——

1967年出生於台北，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人文科學博士。現任台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序幕

事情是發生在從馬格達堡（Magdeburg）到萊比錫（Leipzig）的火車上，那是一列緩慢、骯髒、擁擠的火車，就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那個年代，噴著骯髒的黑煙，轟隆轟隆地穿越整個德國的其他火車沒啥兩樣。那時，我住在漢堡附近，正要前往萊比錫的一家印刷廠。

火車上擠滿了人，連月台上、列車與列車之間都擠滿了人群。我啥也沒做，就被擠進了一個車廂；在這個車廂裡，除了我，只坐了一位先生，他戴了一副太陽眼鏡，在當時那樣的時節裡顯得很不尋常。進車廂時，我想這大概是給外交人員坐的車廂吧。當我正想要往後退出去的時候，這位先生對我招了招手，要我進去，於是我就在他對面靠窗的位子上坐了下來。

他穿著深色的西裝，是個圓嘟嘟、幾乎禿了頭，看不出年紀的男人。他胸前的口袋裡放著一條裝飾用的白色花樣手帕，當我靠近時，可以聞到那手帕散發出一股淡淡的丁香花味。他頭上的行李架上放著一只黑色旅行箱。

「這擠死人的火車真是可怕，」當我走進車廂的時候，他說道，「您是外出辦私事嗎？」他說話帶有一種當時我還不認識的腔調。直到後來我才想到，那是義大利人的腔調。

我告訴他，其實我是因爲工作的關係外出，「我要去萊比錫校對一本書。」我說道。

「啊！」，他說，「您寫書啊，眞是有趣！有些人爲了糊口，寫得盡是一些與自己理念不同的東西在過活！」

「他們都是些怎麼樣的人呢？」我問他。

「有智慧的人哪，看透這個世界與人類的人哪！」他說：「他們選擇沈默，讓那些有權有錢的人付錢請他們寫一些言不及意的作品，反正有權有錢的人在意的並不是智慧能否繼續留存，而是——能否賺更多的錢。」

「但是，可以被收買的人算是有智慧的人嗎？」我問他。

「這件事情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看，」這位先生說，「您吃午飯了嗎？」

「還沒，」我說，「但我帶了麵包。」

這位先生揮揮手，「那麵包您就留在手提箱裡吧！」他說，「我可以請您吃飯嗎？」

這樣的事情在當時的德國頗不尋常。幾乎是空的車廂、太陽眼鏡、精緻的西裝，在這樣骯髒、擠滿人的火車裡，又是正式的午餐邀約，我當然馬上答應了。一方面我是非常好奇，在這樣擁擠的人群中，午餐該如何上菜。

但是，眞的有一份午餐被送了進來，雖然方式有點奇怪。一列紅黃相間，看似燒柴油的火車突然超越我們，那樣的火車在當時算是高貴的交通工具。這列火車用跟我們相同的速度貼近我們行駛。那位邀請我一起吃午飯的先生打開了車窗，透過一扇跟我們高度相同，寬大

的車窗，我可以看到一個供應餐點的車廂。這時候，對面的車窗也打開了，一個大盤子被遞了過來，爲了避免被風吹倒，上面還蓋著一個橢圓形的沈重的銀製蓋子。我和那位先生一起把盤子接了過來。然後小心的把它放在車窗邊的小桌子上。

接著兩邊的車窗都被關上。當那位先生把蓋子放在一張攤開的報紙上時，我的眼前眞的是他所承諾的午餐，一份我好久沒看到過的豐盛午餐，一份我捨不得開口多說一句話、沈默著吃完的午餐。

開胃菜有塗了奶油的吐司，上面有燻鮭魚，然後每個人有半隻龍蝦加上美乃滋，橘子鴨加上洋芫荽馬鈴薯，甜點則是灑有碎巧克力、核桃口味的冰淇淋。我們還各自喝了一杯微酸的達瑪提恩白酒。最後，在午餐結束前，一個銀壺已經等著我們了，那位先生替我把壺裡的摩卡咖啡倒進一個很小的瓷器杯裡。

吃飯的時候，我們幾乎沒有說話。我一邊吃、一邊想，沈默著，暗自高興著，還好車廂與走道間的玻璃窗的簾子是拉上的，否則一定會有人看著我們吃飯。在那樣的時機裡，有誰能在德國吃得那麼豐盛呢？

飯後，一陣沈重的倦意襲來。請我吃飯的那位先生發現了，他說：「您就休息一下吧。飯後不是休息，不然就是走個一千步。要在這裡走一千步恐怕是不大方便，所以您不妨休息一下吧！」就在我想著那頓不尋常而豐盛的午餐的時候，我的眼皮越來越沈重，我終於還是睡著了。

我夢到自己坐在海邊一棟白色別墅的陽台上，眼前的藍色海水中，一艘遊艇緩緩搖晃著……我知道在夢裡這艘遊艇是屬於我的，在我的耳邊彷彿有一個遙遠的聲音說著：「一棟海邊的房子，房子前有一艘遊艇，還有一個永遠用不完的銀行戶頭。只要你能夠守密，這些都是你的。」

夢中我無法回應這段話，我也沒有這麼做，因爲我突然被一個聲音嚇到而驚醒過來，叫醒我的是火車的轟隆聲，那列紅黃相間的火車又超越過我們。

當我睡意朦朧的張開雙眼，望過去的時候，我又看到了那個供應餐點的車廂。被吃得精光的餐盤正好消失在窗邊，而在那個供應餐點的車廂裡正坐著那位先生——這情景眞叫我驚訝。那列紅黃相間的火車繼續前進著，我發現，我所看到的原來只是火車要開走之前，那位先生留在窗戶上的倒影而已，當我轉過頭去……

我吃了一驚！那個坐在我對面的先生已經不見了，那只黑色的旅行箱也不在了。我喃喃自語：「剛剛才在那輛紅黃相間的火車窗戶上看到他的倒影，眞的有人在的話，才可以看得見倒影吧，眞是奇怪。」

然後我又睡著了。突然一群人擠進車廂內，我才又醒了過來。

跟那位先生的經歷彷彿只是一場夢。直到在萊比錫，有人告訴我一個奇怪的故事之後，我才知道，那位先生眞的曾經在車廂裡。



現在我要告訴你們這個奇怪的故事。我在萊比錫的印刷廠出乎意料地遇見一個人，我很久以前就認識這個人了，當他還是個年輕人，而我仍是個住宿生時，我們在我北海故鄉，小小的黑格蘭島（Helgoland），鄰居尤麗阿姨的家中相遇，我們在那裡推心置腹、感性地聊了兩個星期。

大戰後的那些年，我還幫這個年輕人的偶戲團，將「幸福的襯衫」這個老故事改編成一齣戲劇。從此之後，我們便用「你」來稱呼對方。但不久後，我們便失去了聯絡。

現在我們又突然見面了，我吃驚地問：「是你嗎？提姆！」

而這個人，也跟我一樣驚訝地說：「是你嗎？小子！」（他仍然像當年在我的故鄉黑格蘭島上一樣地稱呼我。）

我們互相用一個接著一個的問題詢問對方，在過去這些年過得如何？我告訴他，故鄉的小島就要被重新整建了；他，也就是我的朋友——提姆・塔勒告訴我，他曾經帶著他的偶戲團去了日本和澳洲巡迴演出，而且還寫了一本有關戲偶的書，他到萊比錫就是要監督這本書的印刷工作。

「你呢？」他高興地問：「你在這裡做什麼？」

「我來這裡監督一本學習樂譜的圖書印刷，圖片、詞、樂譜和故事，樣樣都不能出錯，這就是為什麼我在這裡的原因。」

「那我們就常常出來見面吧！」提姆說話的時候，突然從他裝滿東西的公事包裡，滑出

來了一本書，掉到地上。我撿起那本書，發現那是亞達貝特・馮・卡米索（Adalbert von Chamisso）所寫，有關彼得・史勒米爾（Peter Schlemihl），一個出賣影子的故事，這故事讓我聯想到另一個我正在找尋的類似的故事。

所以當我把書還給提姆的時候，我說：「我也正在找一個跟這類似的故事，是關於出賣笑容的故事。你的偶戲團不是演過這樣的故事嗎？我記得你曾經在黑格蘭島上提到過。我記得你在歐佛哥勒（Ovelgoenne）也說過。」

「歐佛哥勒？」提姆很訝異的問道，並且解釋說他爲何如此驚訝：「我不久之前才在歐佛哥勒買了間房子專門放我的戲偶。對了，你怎麼會到歐佛哥勒呢？」

「因爲我有一位姨婆，她住在歐佛哥勒對面的芬肯維爾德（Finkenwerder）。有時她會送我們一些比目魚，所以有時我會去拜訪她，我喜歡在歐佛哥勒休息一下。尤麗阿姨也是在那裡度過她的童年，那麵包師傅的太太是她的小學同學。」

「尤麗阿姨小時候住過歐佛哥勒？嘖，嘖，嘖！」提姆對我們再度相遇這件事感到驚訝，還無法從興奮的情緒裡跳脫出來。

我也覺得這次的相遇是一個驚奇接著一個驚奇。在提姆告訴我他剛爲他的戲偶買了個房子之後，他還透露，那個關於出賣笑容的故事，其實就是他自己的童年故事，也就是他曾經在黑格蘭島上，後來又在汽船上答應要告訴我，卻從來沒告訴過我的那個故事。

現在，既然我們在同一個城市、在同一家印刷廠相遇，我告訴他，這正是一個好機會，



來彌補這件未完成的事。

提姆卻說，這個故事很長，需要不少時間來敘述。

「你要在萊比錫待多久？」他問道。

「至少一個禮拜。」

「那應該夠了，小子。」

「我終於要知道，你小時候所發生的事情了。」

提姆呵呵地笑著，一邊回答：「你知道嗎？在演過這麼多次之後，直到現在我還是不大敢確定，那眞的是我自己的故事！所以我不是說我自己的故事，而是說一個對我而言，幾乎是一個陌生孩子的故事。既然我得從頭到尾仔細的說這個故事，那爲何不就在此時此地呢？下班後我們到房子後面那個閒置的校稿室去，希望你知道那個地方。」

「嗯，我知道那個地方，那就等印刷廠下班後見了。」

在那個老舊的校稿室裡，提姆花了七天的時間，告訴我那個關於出賣笑容的故事。每次結束後我都急忙趕回旅館，把我所聽到的故事寫在不要的樣稿背面。這也就是爲什麼這個故事是以「張」來分，其實它跟「章」沒有差別。

我寫在那些樣稿背面的那些文字幾乎是可以出版了，可是直到多年後，那位在故事中舉足輕重的男爵親自出現在我面前時，這故事才得以成熟到能夠被閱讀，我希望它可以扣動讀

者的心弦，就如同我當年聽到這個故事的時候一樣。

第一天

一個不快樂的小男孩相信，錢可以使他快樂，所以他簽下了一個應該帶給他很多錢的契約，可是這個契約卻先為他帶來了懷疑、憤怒，甚至毒打。



當提姆和我下班後，第一次到印刷廠後面房子裡，那個閒置的校稿室碰面的時候，我們舒服地坐在老舊、但保養得相當好的沙發椅上，然後提姆開始侃侃地告訴我這個有關出賣笑容的故事。

第一張：貧窮的小男孩

即便在今日，那些街道寬敞的大城市裡，還是存在著窄窄的小巷子，窄到從窗子裡伸出手就可以碰到從對面窗子伸出的手。當有錢又感性的外地人無意中走到這樣的巷子裡時，他們可能會說：「眞是詩情畫意啊！」女士們則會嘆息著說：「多麼寧靜，多麼浪漫啊！」

這些通通都是胡說八道！因爲在這樣的窄巷子裡，住的都是一些沒有錢的人。而任何住在這樣有錢都市裡的窮人，都會變得悶悶不樂、嫉妒、愛挑釁。

提姆在他三歲的時候就住進這樣的窄巷子裡。那時候，他那和氣、風趣的母親已經過世，而他的父親在當時工作機會不多的年代裡，只能當個建築工人賺點小錢。於是，父子兩人從明亮的拐角樓層裡的住所搬到市立公園邊緣，鋪著鵝卵石的巷子裡去，這裡總是飄著胡椒、萵蒿和茴香的味道，因爲城裡唯一的香料磨坊就在這個巷子裡。不久之後，家裡就來了個瘦巴巴，有張老鼠臉的繼母，這個繼母還帶來了一個調皮搗蛋，被寵壞的、整天臉色蒼白的小男孩。

當時的提姆雖然只有三歲，但是已經長得非常健壯，他笑起來的時候特別討人喜歡。他把飯廳裡的椅子當作遠洋輪船，把沙發的墊子當作汽車，自己一個人自得其樂、玩得很愉快。以前，每當他把墊子和椅子當作環遊世界的工具，一邊嚷著：「去去去，去美國」時，他那已經過世的母親總是笑得流出淚來。但是自從繼母進門後，如果他再這麼做，就要討打了，提姆實在無法理解這樣的轉變。

他也很難理解他的繼弟厄文，爲什麼總是以木炭丟他，用煙煤、墨水或是梅子醬抹在他身上……等，諸如此類的方式來表達兄弟之情。提姆最不能理解的就是，在事情發生之後，受處罰的往往不是厄文，而是他。住在窄巷子裡，經歷這一切無法理解的事情之後，提姆幾乎忘記要怎麼笑了。

更遺憾的是，父親大部分時間都不在家，因爲他要到更遠的工地工作。正因爲如此，所以他才會再娶，免得提姆一個人孤單在家。只有在星期天，他才會跟他的兒子在一起。他會牽著提姆的小手，對繼母說：「我們去散步。」其實，他是帶著提姆去賽馬場，用他偷偷攢下來的一點錢賭馬，他希望有一天可以贏到足夠的錢，一家子搬出那條窄巷，重新搬到一個明亮的住所裡去。當然，結果都是跟大部分的人一樣，押在賭注上的希望總是落空，即使難得一次贏錢，也只夠買點小零嘴和一張電車的票而已。

賭馬這件事對年紀還小的提姆來說，毫無樂趣可言，那一切都還離他很遠。馬兒總是很快地從他面前跑過去，馬場裡面總是很多人，即使他已經坐在父親的肩上，還是很難看得清

楚跑道上發生的一切。

但是，即使提姆不明白跑道上發生的一切，他也很快能理解到，賭馬和他有什麼關係。如果他們是以搭電車的方式回到城裡，而且還有一根水果糖吃的話，就表示父親贏錢了；如果父親是把他放在肩上，慢慢踱步回家，也沒有水果糖吃，那就表示父親輸了。

其實，不論父親是輸還是贏，小男孩都無所謂。他覺得坐在父親的肩上就跟搭電車一樣有趣，甚至更棒呢！

最重要的是，星期天他們可以單獨相處，厄文和繼母都在很遠的地方，彷彿他們就不存在一樣。

不過，厄文和繼母畢竟還是存在於一週的其他六天裡。這些時候，提姆的日子就跟童話裡那些有繼母的孩子一樣難過。不過，對提姆來說，更糟糕的是，童話畢竟只是童話，從第一頁開始，最遲在第十二頁也會有結束的時候；而提姆這樣一天照三頓來的折磨，卻不知道得忍受多久。如果沒有星期天的話，提姆八成會變成一個叛逆的野孩子，還好有星期天，所以他還是一個快樂、沒有失去笑容的男孩，他隨時都可以從內心深處發出帶著喉嚨吞嚥口水的聲音的笑。

可惜，這樣的笑愈來愈少了。提姆逐漸變得孤僻、傲慢，不可思議的傲慢。

他用這樣的方式來抵抗他那總拿一點小事來借題發揮的繼母，雖然她有時候並不是故意的。



當提姆開始上學的時候，他變得非常高興。在學校，從早上到中午的時間，他可以遠離那條巷子，比實際上的幾百公尺離得更遠。一年級的時候，他又開始重拾歡笑。他的笑能讓老師原諒他的一些過錯，提姆甚至開始努力地取悅繼母，如果她破例因爲提姆獨自把十磅重的馬鈴薯抬回家而誇獎他，提姆就會高興得不得了；可是等到繼母下一次又責罵他的時候，提姆就又變得孤僻、傲慢，難以接近。

提姆和他繼母之間這樣情緒化的緊張關係造成了不良後果，思慮比其他小孩敏捷的提姆，成績卻比其他孩子來得差，原因在於——他上課和寫作業的時候都沒辦法集中注意力。

因爲他寫作業的時候總是困難重重，每當他拿著功課，在廚房的桌子旁坐下時，繼母就會趕他進房間，可是睡房裡又是他繼弟厄文的地盤，他絲毫不給提姆片刻的安靜，他要不就是吵著要提姆陪他玩，如果不如他的意，他就生氣；要不就是佔著桌子堆積木，這樣一來也沒有多餘的空間可以讓提姆寫作業。有一次，提姆實在氣不過，在他繼弟的手上咬了一口，這件事情給他帶來慘痛教訓。繼母看著厄文淌著血的手，呼天搶地，大罵提姆是個陰險的傢伙，連父親吃晚飯時也不跟他說話。從此，提姆不再跟他那嬌生慣養的繼弟爭鬥，他會偷偷跑到父母的房間裡做功課，可是厄文常會跟蹤他，再跑去告狀；因爲家規中有一條規矩：「小孩子不可以到父母房間去！」

這會兒，提姆只好想辦法，趁著厄文不在身邊的短暫時間寫作業。如果厄文因爲睡房裡唯一的桌子和他爭吵的話，提姆就會坐到床上，在床頭櫃上寫作業。但即使這樣，他還是很

少能夠在桌上或是床頭櫃上作功課；只有在星期三，厄文下午有課的時候，提姆才能夠如願地用心作功課，以便去討好他的老師，因爲這個有著燦爛笑容的小傢伙是多麼地想要和他周遭的一切和諧地過日子。

可惜的是，提姆的功課一年不如一年，得不到老師的歡心。「聰明，但是懶惰不專心。」是老師對他的評語。但老師並不知道，小男孩每天都必須爲了寫作業的地方而奮戰，而提姆也不曾告訴老師這件事情，因爲他認爲老師應該會知道這件事的。所以，學校經歷對提姆來說也是個悲慘事件，他再次對人生感到無法理解，除了父親之外，其他的大人都是不公平的。

但是，這個唯一公平的人終究也離他而去了。在小男孩辛苦地一年一年往上升到四年級的時候，他的父親在工地被掉下來的木板給砸死了。

那是提姆生命中最無法理解的一件事了。他不懂，是誰准許那塊該死的木板做出這樣糟糕的事情來。一開始，他根本就拒絕相信這件事，一直到葬禮的那一天，激動萬分、哭得唏哩嘩啦的繼母因爲他忘了擦鞋，而打了他一個耳光之後，他才眞正明瞭，現在他有多麼孤單了。

葬禮那天是星期天，一直到這天，提姆才忍不住哭了出來，爲自己、爲父親、也爲這個世界而哭。在墓園的一切回憶，有如惡夢一場，一場讓人想要趕快忘記，卻又一團混亂，令



人極不舒服的惡夢。提姆痛恨那些站在那裡說話、唱歌和唸著主禱文的人們，每當有人對他繼母說出「節哀順變」時，繼母連續不斷的啜泣聲也讓提姆感到憤怒、激動，他只想要獨自保有對父親的哀悼。當人群散去的時候，他抓住機會就跑開了。

他漫無目的地穿過街道，經過市立公園旁的拐角樓房時，想起小時候住在那裡，無憂無慮地笑，喊著「去去去，去美國」的那段時光，他心中升起一股悲痛的感覺，胃裡一陣翻滾，幾乎要吐了出來。從以前提姆的睡房窗子裡，一個陌生的小女孩探出身來，她手中抱著一個看來價值不斐，打扮華麗的娃娃，當她注意到提姆正望著她時，她對提姆伸了伸舌頭，提姆急急地走了過去。

他一邊走一邊想著，如果我有很多錢的話，我就要租一個大大的住所，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房間，每天都給厄文零用錢，繼母愛買什麼就買什麼。但是，提姆也知道，這只是個夢想。

提姆一點也沒察覺到，自己正一步步往賽馬場的方向走去，那個父親還活著的時候，倆人一起度過快樂星期天的賽馬場。

第二張：穿著方格紋衣服的男人

當提姆來到賽馬場時，比賽正接近高潮，觀眾們咆哮及吹口哨的聲音不絕於耳，東風

（Ostwind，馬名）的名字不斷地響起，而且越來越大聲。

提姆呼吸困難地站在那裡，原因有二：第一是因爲他剛剛用跑的過來；第二是因爲他覺得父親似乎就站在這些叫喊、喧嘩吵鬧的人群中，這突然讓他有一種又回到了家的感覺——就在這個地方，他跟父親單獨在一起，沒有繼母，沒有厄文。每個星期天，他都跟父親擠在人群中，擠在這些吵鬧、喧嘩、叫喊的聲音中，不會有墓地、也不會有眼淚。提姆覺得自己現在出奇地冷靜，甚至可以說是非常地開心。當觀眾席間突然迸出歡呼喝采聲，並異口同聲地喊出東風的名字時，提姆甚至笑了起來，笑完後又習慣性地吞了吞口水。這是因爲他想起了父親對他說的一番話：「提姆，東風還小，甚至可以說還太小了。可是，有一天牠一定會是大家談論的對象。」

現在大家的確都在談論東風了，可是父親卻再也看不到這情景。提姆自己也不知道爲什麼會笑，他也沒有再去細想，因爲他還不到會爲自己想很多的年紀。這時，就在不遠處，有一個男人聽到了提姆所發出的有趣的笑聲，猛然地轉過頭來，仔細瞧了瞧這個小男孩。他若有所思地摸了摸下巴，然後下定決心往這個方向走去。不過，他假裝不經意，很快地擦過提姆的身邊，並且踩了他一腳。

「對不起，小朋友。」他說，「我不是故意的。」

「沒關係，」提姆笑著說，「反正我的鞋子也很髒。」

提姆看了看自己的腳，突然間，他發現眼前草坪上躺著一枚亮晃晃的五馬克硬幣，這時



那個男人已經急忙走掉了，所以提姆的附近並沒有任何人。他一個箭步急忙向前踩住這個硬幣，然後不安地看了看四週，並且蹲下來假裝在綁鞋帶，很快地把硬幣撿了起來，順手放進口袋裏。

提姆故意放慢速度，四處閒晃，這時一位身材瘦長，穿著一身方格紋西裝的男人朝他走了過來，並且問他：「嘿，提姆，要不要賭馬呀？」

提姆驚慌失措地看著眼前這個不認識的人，他並沒有注意到，這個不認識的人便是先前踩到他腳的那位男人。這個陌生人的嘴巴閉起來像一條線一樣，而且有著一個瘦削的鷹鉤鼻，鼻下還配上幾根稀疏黑色的小鬍子。他把帽沿拉低，蓋住了整個額頭，突顯出他那雙緊迫盯人的水藍色眼睛。帽子的花紋跟西裝外套一樣也是方格紋。

這個男人突然這樣問，提姆一下子也答不上來，他覺得好像有一團什麼東西哽在他的喉嚨裏，過了許久他才結結巴巴地蹦出一句話來：「我……我沒有錢賭馬。」

「誰說的，你有五馬克。」這個陌生人說著，之後又輕聲地補了一句，「我碰巧看到你撿到這些錢，如果你要用這些錢來賭賭看，那就拿著這張單子，我已經塡好了，這次的預測可是萬無一失的喔。」

原本提姆的臉還一陣紅一陣白的，現在已經慢慢地恢復正常了——恢復成像榛樹核一樣的棕褐色（這部分是遺傳自他的母親），然後他又結結巴巴地說了一句話：「我想，小孩子是不可以賭馬的。」

然而，這位陌生男人並未放棄，他對提姆說：「這個賽馬場是少數幾個不特別嚴格禁止小孩子賭馬的地方，但這也不代表它鼓勵小孩子賭馬；至少它不禁止。所以，提姆，你覺得我的建議怎麼樣？」

「可是我又不認識你。」提姆輕聲地說，一直到現在他才注意到，這個男人竟然直接喊出他的名字。

「我知道非常多有關你的事情，」這個陌生人解釋著，「我認得你的父親。」

這句話讓提姆猶疑不定，他很難想像父親怎麼會跟一個這麼奇怪又看來優雅的人來往，如果是陌生人怎麼會叫得出他的名字？想了想，提姆認爲這個人跟他的父親應該有某種程度的交情吧！

猶豫片刻後，提姆接下了那張下注單，並且從口袋掏出剛剛的五馬克，走到窗口下注。第二場比賽正透過廣播的聲音宣佈開始，這位陌生人喊著：「窗口要關了，你得快點！你馬上就可以看到我帶給你的好運啊！」

小男孩在窗口付了錢交出下注單之後，拿回了一張小條子，當他再回頭尋找那位陌生人時，他已經消失了。

第二場比賽結束了。提姆所下注的那匹馬領先了五個馬身，他贏了，他到窗口領取他從未見過的大筆彩金。他的臉又開始一陣紅一陣白了，不過這次是因爲歡喜和驕傲的緣故，他



神采飛揚、高興地把他贏來的獎金秀給每個人看。

奇怪的是，快樂與悲傷似乎總是比鄰而居。提姆突然想到他那今天才下葬的父親，他這一輩子從來沒有贏過那麼多的錢，想到這裡，提姆的眼眶不禁紅了起來，他一反常態開始在眾人的面前哭了起來。

「嘿！小朋友。如果有人像你這麼幸運，贏了那麼多錢的話，他是不會哭泣的。」提姆的身邊響起了一個很粗的男人聲音。

他淚眼朦朧地看到一個臉皺皺的男人，身上穿著一套同樣也是皺巴巴的西裝外套，男人的左邊站著一個又瘦又高，有著一頭火紅長髮的小伙子，他正目不轉睛地看著提姆；右邊則站著一個身材矮小，穿著高雅，頭頂一片光禿的男人，他一臉關心似地不斷打量著眼前這個小男孩。

這幾個男人似乎是一道的，他們幾乎同時開口問提姆要不要一起喝杯果汁汽水，慶祝一下他的好運。

因為提姆事前沒想到這個星期天竟會碰到這麼幸運的事，所以他點了點頭，又吞了吞口水，然後說：「我想到後面的花園裡去。」因為他以前常跟他的父親一起在那裡喝果汁汽水。

那三個男人說：「好呀！那我們就到那裡去吧！」然後他們跟提姆一起坐在一棵樹齡已經很老很老的栗子樹的樹蔭下。

而小男孩應該感謝的那個陌生人卻沒有再出現了，小男孩不久後也忘了他。坐在桌邊的這三個男人除了爲自己點了杯啤酒外，還爲小男孩點了杯車前草做的果汁汽水，並且還做著各種最令人驚異的趣事，來討這位幸運贏家的歡心。

一頭紅長髮的小伙子把一杯啤酒擺在鼻子上，維持平衡，不讓酒滴出來；臉皺皺、穿著皺巴巴西裝的男人在玩紙牌時，總是能剛好抽出提姆隨意說出的紙牌花色；而另一位矮小、禿頭的男人則用提姆贏回來的錢變魔術。他把這些錢包進一個手帕裡，再把手帕緊緊的揉成一團，然後再把它打開，就這樣——錢都不見了。

禿頭的男人吃吃地笑了起來，並說著：「小朋友，掏掏看你外套左邊的口袋。」提姆照著做了，讓他吃驚的是，他眞的在外套的口袋中又找到了那些錢。

這眞的是一個奇怪的星期天，下午兩點鐘的時候他還非常的不快樂，漫無目的地在城裡閒晃；而現在，下午五點，很久不笑的他卻一直愉快地笑著，而且是發自肺腑地笑。好幾次，他甚至因爲笑得太誇張而岔了氣，他喜歡他的三個新朋友，能找到三個大人的朋友，讓他感到很驕傲，而且他們三人都從事著非常少見的行業——臉皺皺的男人是印鈔師；紅頭髮的小伙子是做手提包的專家；而禿頭的男人則說自己是賽馬的經紀人，這些職業對提姆來說，他並不是很了解。

當提姆豪氣的要付酒錢時，這三個男人笑著拒絕了，禿頭的男人起身付帳，也幫提姆付了果汁汽水的錢；就這樣，小男孩在跟他的新朋友道別時，他口袋裡的獎金還是完整的。



就在提姆要搭上電車時，那個穿方格紋衣服的男人忽然又出現在他眼前，他劈頭就說：「提姆，提姆，你怎麼這麼笨啊！現在你一毛錢都沒有了。」

「先生，你搞錯了吧！我贏來的錢都在這裡呢！」提姆笑著說，並作勢要把錢從口袋裡掏出來給這個陌生人看，之後他又遲疑了一會說：「這些錢應該是屬於您的。」

「你手上的這些錢一毛也不值。」這個陌生人不屑地說。

「可是這是我在窗口拿到的！」提姆喊著說，「絕對沒有錯的。」

「小朋友，你的確是在窗口拿到了眞的錢，可是那三個男人在花園時，就用假鈔把你的眞鈔換走了，只可惜你和他們聚在一起時，我太晚看到你了，當我走過去的時候，他們已經溜掉了。眞是狡猾的傢伙！」

「先生，這不大可能吧！他們之中有人是做手提包的專家耶！」

「沒錯，提姆，他們是三隻手的扒手專家！」

「扒手？」這個小男孩困惑地問著：「那印錢的印鈔師呢？」

「他專門在印假鈔。」

「那，那個賽馬的經紀人呢？」

「那個所謂的經紀人所經手的全是非法的賭局。」

提姆不願相信眼前所發生的一切，一直到這個穿方格紋衣服的男人從他的皮夾裡抽出一



張紙鈔，跟提姆身上的假鈔做比較時，他才發現這些假鈔透著光看的時候，的確是少了浮水印。

「你看，我說的沒錯吧，提姆？」

小男孩神智恍惚地點了點頭，突然將所有的假紙鈔都丟到地上，憤怒地、狠狠地踩了又踩，一位老人正從旁邊經過，看到這個情景，不禁瞪大了眼睛，他看了看小男孩，看了看地上的錢，又看了看穿著方格紋衣服的男人，然後像是有惡魔跟在他後面似的，嚇得跑掉了。

好一會兒，這個陌生人一句話也沒說。之後他又從皮夾裡拿出五馬克交給驚慌失措的提姆，並且要他下星期天再帶著這五馬克來，說完便又急急忙忙地離開了。

「爲什麼這個男人他不自己下注呢？」提姆想著。不過，很快地他不再思索這個問題，他將錢放進口袋裡，然後走回他巷子裡的家，那些假紙鈔就留在街上。

雖然他很晚回家，雖然他在父親的葬禮上溜走，奇怪的是，繼母並沒有打他，只是罰他不准吃晚飯。整個晚上繼母幾乎一語不發，還早早就把他給送上了床。厄文也沒有上床睡覺，他跟其他參加葬禮的客人坐在一起，提姆沉默，怪里怪氣地看著這些人。

接著這個特別的星期天而來的，是漫長而悲哀的一週。如同往常一般，提姆又遭到毒打，而且老師警告他的次數也比以往更多。小男孩一直不斷地考慮著，他到底要不要在下一個星期天再去賽馬場。爲了怕厄文發現，他特地將那五馬克藏在鄰居房屋牆壁的縫隙裡，每



當他經過時，他總是會忍不住笑了出來，也許是還能再賭贏一次的這個想法讓他感到興奮吧！

第三張：得與失

期盼已久的星期天終於到來時，提姆老早就已經知道，他下午一定會再去一趟賽馬場。客廳牆上的時鐘幾乎還敲不到三下，他就著急地用手指將牆壁縫隙裡的五馬克給挖了出來，並悄悄溜出家門，像著了魔似地跑向賽馬場。

在入口處，他撞上了一個人，這個人不是別人，正是那位穿著方格紋衣服的男人。

「哎呀！」方格紋男人說，「難道你等不及了嗎？」

「對不起！」提姆氣喘吁吁的說。

「沒關係，小朋友。我正在等你，這是下注單，五馬克帶了嗎？」

提姆點了點頭，並且把錢從口袋裡拿出來。

「好極了！趕快去窗口下注吧！如果贏了的話，就在大門口這裡等我，我想跟你談一點事情。」

「好的，先生。」

就這樣，提姆又去下注了。當比賽結束時，就像之前的那個星期天一樣，他又贏了好多



錢。

可是這次他很快就離開窗口，沒有讓任何人看到他所贏來的錢。他把這些錢全塞進他外套的暗袋裡，並且盡可能試著表現出無所謂的樣子。提姆穿過一個籬笆洞離開這裡，他其實並不想再跟這個穿著方格紋衣服的男人碰面，這個人對他來說有一點可怕，而且是他自己要把錢跟下注單送給他的，所以他不欠他什麼。

籬笆洞的後面是一片綠地，上面零星四散著一些橡樹。

提姆躺在最粗的那棵橡樹後面的草坪上，開始想著要如何運用他贏來的這些財富——他想用這些錢跟大家做朋友，像是繼母、繼弟、老師跟學校的同學們。他還要請人爲父親立一座大理石的墓碑，上面用金漆寫著：「您的兒子提姆，從來沒忘記過您。」

如果錢還有剩的話，提姆還要爲自己買個腳踏滑輪，就像麵包師傅兒子的那種，有個喇叭跟輪胎的。男孩睜著眼睛，開始在編織著他的美夢，一直到他覺得累了，才沉沉地睡去。

他沒有再想到那個穿著方格紋衣服的男人。如果他現在看到他的話，一定會感到很驚訝的；因爲這個奇怪的陌生人正在跟上個禮拜請這個男孩喝汽水並且欺騙他的那三個男人談話。

很幸運的——或者這麼說比較好——很不幸地——提姆沒有看到他，他睡著了。

一個尖銳的聲音把他喊醒了，正是那個穿著方格紋衣服男人的聲音，他站在提姆腳邊的草地上，看著他而且不太客氣地問：「睡飽了嗎？」

提姆睡眼惺松地點了點頭坐起來，爲了小心起見，他還從外面摸了摸他的外套暗袋。奇怪的是，他覺得口袋是空的，他很快地把手伸進口袋裡，然後整個人就像是突然間醒過來似的——口袋眞的是空的！錢不見了。這時，這個男人在旁邊幸災樂禍地笑著。

「嗯，嗯，錢是您拿走了嗎？」提姆結結巴巴地問著。

「沒有，你這個懶豬！錢被上個禮拜天你請他們喝酒的那三個惡棍裡當中的一個拿走了，他一直跟在你的後面。這好像是命中注定一樣，每次我都晚來一步，他看到我來就跑掉了，我是這樣才發現你在這裡的。」

「他跑到哪裡去了？我們得去找警察來。」

「我不喜歡麻煩的事情。」陌生人說：「對我來說，他們還不夠高竿。而且那個傢伙反正也已經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起來吧，孩子！然後快回家去，下星期天再來。」

「我想，我不會再來了。」提姆說：「人不可能常會有這種好運的，這是我從我父親那裡學來的。」

「聽說，幸運與楣運總是連三次來的。提姆，你一定想要給自己買些東西吧！」提姆點點頭。

「如果你下個禮拜再來，而且跟我作筆生意的話，你就會得到你所想要的。」

陌生人看了一下他的錶後，突然間好像急了起來。「下個禮拜天見！」說完便很快地離開了。

提姆腦袋一片混亂地走回家去，回到那個有著一頓打，以及他繼弟幸災樂禍等待他的家裡去。

漫長的一週又悄然溜過這條狹窄的巷子，可是這個星期提姆卻異常地高興。那個穿方格紋衣服的男人對他來說，似乎已不再那麼可怕，而且他也已經下定決心要跟他做筆生意，因爲這筆生意聽起來相當的正當而且合法，小男孩心裡這麼想著。「人不會因爲發現一枚五馬克而致富，而是給每個人相同的好運，然後把握機會得到應得的那一份。」也許對一個五年級的小男孩來說，會有這些想法是很奇怪的，可是在一個貧窮狹窄、得省吃儉用才能生活的陋巷裡，小孩子們早已知道「錢」和「生意」都是很重要的。

光是想著即將到來的星期天，便讓提姆忽略這個星期所有一切令人討厭和不愉快的事。有時他會想，是不是父親拜託這個穿方格紋的男人多多照顧他一點。可是他又覺得父親其實可以幫他找一個更好、更友善的人。

雖然是這樣想，但是提姆已經準備好要跟這個陌生人做生意了，每當想起這件事，他就非常地興奮；他突然又笑了起來，而且笑得像他小時候一樣。而所有的人都喜歡他這個笑聲。突然間，他的朋友也變多了。

這眞是一個非常奇怪的情形，以前，小男孩非常努力地幫助人，可是沒有人要跟他做朋友，現在他什麼也沒做，光是笑聲就幾乎爲他贏得了所有人的友誼，至少他們是喜歡他的；

以前斥責他淘氣無禮的人們，現在甚至會原諒他。提姆忽然想到，之前他是如何因爲激動而撞到這個穿方格紋衣服的男人，在回想的過程當中，他不禁又失聲地笑了出來，而且笑完時又習慣性地吞了吞口水。可是當他驚覺到他這種無禮的舉動時，他趕緊用手把嘴巴摀了起來，可是已經來不及了，老師已經在遠處開罵起來了；不過因爲這個笑聲實在是太突如其來了，而且還造成了一種非常逗趣的效果，以致於包括老師在內的所有人全都忍不住地笑了起來。老師舉起手指著提姆說：「笑彈是唯一幾種炸彈當中，我所重視的，提姆。但是，別讓它們在這個時候一齊發射呀！」現在的提姆被大家稱做「笑彈」，而且有的同學在中間下課休息的時間只跟提姆玩。甚至，繼母跟厄文現在偶爾也會被他的笑聲所感染。

穿著方格紋衣服的男人之前的舉動實在令人無法了解，可是隨之而來的新謎團更是讓小男孩摸不著頭緒。雖然窄巷裡的生活有時候是痛苦的，然而提姆還是維持著小孩子一貫的天眞無邪，全心全意地相信他人的心。他沒有注意到人們喜歡他的笑聲，也沒注意到從他父親過世後，他隱藏笑聲的情形跟守財奴隱藏財富的道理是一樣的。在他小小的腦袋瓜裡，認爲賽馬場上的經驗與經歷讓他變聰明了，所以現在他要跟全世界好好相處。如果他那時候就知道他的笑聲有多珍貴，也許就可以避免生命中許多不必要的難過了。但是，他畢竟還只是個孩子。

有一次，當提姆從學校回來的時候，正巧在路上碰到那位穿方格紋衣服的男人。那時他正好在觀看一隻野蜂如何試著停留在一隻睡覺的貓的耳朵上，因爲這隻野蜂的動作看起來太

滑稽了，提姆忍不住又笑了起來，當他好不容易認出了賽馬場上那位陌生人的時候，所有的快樂彷彿一下子都消失了。提姆鞠了個躬並且跟他打了招呼，可是陌生人卻表現得好像沒見過他似的。在經過提姆身邊的時候，他只喃喃地說了一句：「在城裡我們是不認識的陌生人。」然後便頭也不回地走了。

這種奇怪的舉動大概也是屬於做生意的一部分吧，提姆如此想著。接著他又笑起來了，因爲他看到先前那隻在睡覺的貓因爲被嚇到而跳了起來，然後弄了弄耳朵，因爲那隻野蜂正停在牠的耳朵上。當提姆吹著口哨踱步走回家的時候，這隻胖嘟嘟的小昆蟲也生氣地、嗡嗡嗡地飛走了。

第四張：出賣笑容

期待已久的星期天終於來臨。提姆迫不及待，想要早一點去賽馬場。可惜運氣不好，大約兩點半的時候，繼母看到牆上的日曆，突然想起這一天正是她和提姆父親的結婚紀念日。她邊抽泣邊思考著，要料理好多的事情：要到墳上插把花；去拿蛋糕；磨咖啡豆，然後還要邀請那些鄰居太太們；提姆得要把所有的鞋都擦乾淨；厄文則去買花……

提姆寧願去買花，然後把花帶到墳上。因爲這樣即使時間很趕，都還可以及時趕到賽馬場。但是他怕他一說出來，繼母就會激動起來，然後嚎啕大哭倒在沙發椅上，使得大家都還



是得照她原本的意思去做。所以提姆打消要求更改任務的念頭，乖乖地去麵包店。繼母提醒著提姆說：「走後門！敲三下，說，有重要的事情！」

他不理會麵包師傅太太那張嘟嘟囔囔的臉；心想著繼母交代的話：「不要理會她的抱怨！她不給蛋糕你就不走！站在那裡，直到她給你東西！」

他精準地告訴麵包師傅的太太，他繼母要六塊蜂蜜蛋糕！不要次級品，要最好的！

可惜他得到的答案，繼母並沒有事先幫他想到。貝伯太太，也就是麵包師傅的太太說：「先把以前的帳結清了，才能再繼續賒帳。你跟家裡說，如果吃不起，就不要買蛋糕。二十六馬克的蛋糕！我眞想知道，誰那麼會吃啊！連自來水廠的主管都沒買過這麼多的蛋糕。我可以偷偷告訴你，水廠的主管也很喜歡蛋糕啊，孩子。」

提姆站在那裡好一會兒，驚訝地說不出話來。他雖然有時候也會從繼母那裡得到一塊糖脆餅，或是半塊的蜂蜜蛋糕。可是二十六馬克的蛋糕！那可以把蛋糕堆得像山一樣高了。難道說，繼母都是請鄰居太太過來喝咖啡時，偷偷地吃蛋糕？他知道，當他和厄文去上學的時候，這些女人時常會聚在一起。或者，厄文也是蛋糕的好顧客？

「我弟弟，厄文也會來這裡賒蛋糕嗎？」提姆問道。

「他也有份。」貝伯太太粗聲地說。「可是大多是你媽早餐吃的蛋糕，或許我該說，是你繼母。而你，提姆，你根本就不知道這件事，對吧。」

「不，不，」提姆趕緊回答，「我當然知道這件事。」但是他其實一點都不知道。他並

不生氣，他只是覺得難過，他們背著他偷偷吃了蛋糕，還欠了這麼多錢。「那麼，」貝伯太太下了個結論，「你現在就空著手，把我說的話帶回去，明白嗎？」

提姆動也不動。「不要理會她的抱怨！她不給蛋糕你就不走！站在那裡，直到她給你東西！」繼母的話又在耳邊響起。

提姆說：「今天是我爸爸跟我媽……我是說，我的繼母的結婚紀念日。而且……」他突然想到那個穿著方格紋西裝的男人和賭馬的事。他很快地繼續說，「而且，貝伯太太，我今天晚上就會付錢，還有您現在給的蜂蜜蛋糕，這筆錢您也會拿到，我保證。」

「你要給我錢？」

貝伯太太有些遲疑，可是這男孩的語氣又讓她有點相信他眞的會把錢帶來。爲了安全起見，她問：「你哪來的錢？」

提姆模仿舞台上的強盜，沈下了臉，然後用他最低沈的聲音說：「我會去自來水廠的主管家裡偷，貝伯太太。」

這男孩把海盜模仿得很像，惹得貝伯太太笑了起來。她心軟了，最後，他除了拿走六塊蜂蜜蛋糕，還有第七塊是免費奉送的。

當提姆帶著蛋糕回去的時候，他的繼母正站在門口。她看起來仍是一副很激動的樣子，說話像連珠砲一般：「我應該自己去才對，她是不是提到賒帳的事情了？蜂蜜蛋糕是好的嗎？幹嘛都不說話？」

提姆寧願把自己的舌頭咬斷吞下，都不想告訴她貝伯太太和他之間的對話。而且他還得去賽馬場，要和那激動的繼母解釋任何事情都要花費時間。所以他只說：「她免費送我一塊蜂蜜蛋糕。我可以去玩了嗎，媽？」（他從來沒有在他繼母面前喊她媽媽。）

很不尋常地，她馬上同意他出門。她甚至給他一塊蜂蜜蛋糕，讓他帶走。還對著提姆說著：「女人一起聊天，你一定會覺得很無趣。那就去玩吧，但是要早點回家，六點鐘之前就可以了。」

提姆盡他所能地快跑到賽馬場，並在路上便急急忙忙把那塊蜂蜜蛋糕吃掉，以致於三坨餡掉了下來，其中一坨掉在他那個星期天才穿的嶄新深藍色褲子上。

穿方格紋衣服的男人站在賽馬場的入口。雖然第一場已經開始，他看起來卻一點也不感到不耐煩或是激動。他今天看起來特別友善。提姆跟他一起到餐廳的花園裡坐下，喝了汽水，然後又吃了蜂蜜蛋糕。這一整個星期天，他都是繞著蜂蜜蛋糕團團轉啊。

特別值得提到的是，那個有著一張全世界最嚴肅的臉的陌生人一直開著玩笑，惹得提姆笑到彎腰。

他真是個友善的傢伙，小男孩心想，我現在可以理解，爲什麼爸爸會喜歡他了。

此外，這個時候的陌生人用一雙棕色的眼珠子，透露著友善的目光，看著他。如果提姆是個比較敏銳的觀察者，他一定會發現，這個男人在上個星期天時，明明還有著一雙像魚一

樣的水藍色眼珠子。可惜提姆並沒有察覺到這一點。這些都還等著他從生命中去學習。

終於，穿方格紋衣服的男人開始談到他們的生意。「親愛的提姆，」他開始說道，「我提供你金錢，要多少有多少。我沒辦法幫你在桌上數銅板。可是我可以讓你擁有贏得每場賭局的能力——每一場，你懂嗎？」

提姆不安地點點頭，仔細地聽著。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這你也應該能瞭解。這樣的能力有它一定的價值。」

提姆又點點頭，然後緊張地問：「您要求什麼代價？」

陌生人遲疑了一會兒，若有所思地看著提姆。「我要——求——什——麼，你想知道？」他像是把嚼在口中的口香糖拉長般地說，然後又用快到令人聽不懂的速度說：「偶要你的肖！」

陌生人察覺到，他說得太快，而且不夠清楚。所以他重複剛剛說過的話：「我要你的笑容。」

「只有這樣？」提姆笑著問。

但是，當那對棕色的眼珠子奇怪且幾乎是充滿憂傷地看著提姆時，他止住了笑，還把最後從喉嚨裡發出的口水吞嚥聲也都給省了。

穿方格紋衣服的先生問：「你同意嗎？」

提姆的眼光剛好落在盤子裡的蜂蜜蛋糕。他不得不想到貝伯太太、賒欠的帳、還有那些



他可以用許多錢買的東西。然後他說：「如果這是個正當的買賣，我當然同意。」

「太好了，孩子，那麼我們得簽一個契約。」穿方格紋衣服的男人從胸前的口袋拿出一張紙，打開後，放在提姆面前的桌子上，說：「仔細地看看！」

提姆看到：

1. 本契約由L・雷夫先生和提姆・塔勒先生於　　在　　簽訂，本契約書共壹式貳份，由兩造簽約後各執壹份為憑。

「什麼叫做兩造？」提姆問道。

「在契約裡就是指雙方！」

「喔！」

提姆繼續看下去。

2. 提姆・塔勒先生授權給L・雷夫先生可以隨意使用他的笑容。

當提姆第二次看到提姆・塔勒先生這幾個字的時候，覺得自己好像是大人了。光憑這幾個字就讓他想要在契約上簽字了。他不知道，契約上這兩條短短的文字，將會如何改變他的

生命。

他繼續看到：

3. L．雷夫先生負責讓提姆．塔勒先生贏得所有的賭局，以作爲使用笑容的代價。任何的賭局皆在本契約範圍內。

提姆的心跳加速。

4. 兩造皆有責任，不得洩漏本契約內容。

提姆自顧自地點點頭。

5. 若兩造當中任何一方對第三者提及本契約，即不遵守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另外一方即取得（1）笑（2）贏得賭局的能力，同時另一方則完全失去（1）笑（2）贏得賭局的能力。

「這個我不明白。」提姆皺著眉說。雷夫先生——現在我們終於知道他的名字了——解



釋說：「提姆，如果你違反這項約定，跟任何一個人談到我們契約的內容，你就會失去贏得賭局的能力，但是你也不能取回你的笑容。相反的，如果是我跟其他人談到這件事，那你就可以取回你的笑容，同時保有贏得賭局的能力。」

「我懂了！」提姆說，「不洩漏秘密表示：有錢但是沒有笑容。洩漏秘密表示：沒錢也沒有笑容。」

「沒錯，提姆。繼續看下去！」

提姆看到：

6. 若提姆・塔勒先生輸了任何一場賭局，L・雷夫先生就必須將笑容還給提姆・塔勒先生。但是提姆・塔勒先生也同時會失去贏得賭局的能力。

「這是說……」雷夫先生正想要解釋。但是提姆已經瞭解，並打斷他的話：「我知道，若我以後輸了任何一場賭局，那我就可以換回我的笑容，但是再也不能贏得任何賭局。」他飛快地看過最後一條。

7. 本契約一式兩份自兩造簽名後立即生效。

地點　　日期

雷夫先生已經在左邊簽好名了。提姆覺得這是一份合理的契約。他從口袋裡拿出一枝鉛筆，想要簽名，但是雷夫先生阻止了他，「我們得用墨水簽名。」雷夫先生說，然後遞給提姆一枝金子打造的鋼筆，它握起來有種奇怪、溫熱的感覺，就好像它裡面裝了溫水一樣。但是這男孩既沒有注意到金子，也沒注意到那枝鋼筆的溫度，他只想到他未來的財富，就毅然決然地在兩份文件上簽了名，他簽名時用的是紅色的墨水。

幾乎是在這個動作完成的同時，雷夫先生開始用一種迷死人的方式笑了起來，並說了聲謝謝。提姆回聲不客氣，然後也試著回以同樣的笑容，卻發現他連微笑都沒辦法，嘴唇不聽使喚地緊閉在一起，他的嘴緊閉成了一線。

雷夫先生把兩份契約中的一份折好，然後放進他胸前的口袋裡。另一份給了提姆，並說：「把它藏好！任何人只要因爲你的疏忽而看到這份契約，你就違反了我們的約定。那後果就不堪設想了。」

提姆點點頭，把那份契約同樣地也折了起來，藏到他那頂鴨舌帽一邊有破洞的襯墊裡。接著，這位穿方格紋衣服的男人在桌上放了兩個五馬克的硬幣，說：

「這些就是你財富的本錢。」

他又綻開像提姆那樣的笑容。突然，他匆忙地叫來女服務生並付了錢，站起來很快地說



著：「祝你好運，孩子。」然後匆忙地離去。

提姆現在必須趕快去下注，因爲下一場賽馬就要開始了。他急忙地到窗口拿了一張下注單，沒有考慮太久，就在一匹叫做毛利提雅二世的馬身上押了注。如果契約上所說的是眞的，那麼這匹馬一定會贏。

果然，毛利提雅二世眞的贏了。

提姆這次用十馬克下注，贏回了好幾百馬克，他把這些錢偷偷藏在夾克左邊的口袋裡。然後迅速地離開了賽馬場。

第五張：晚上的審判

直到出了賽馬場大門，提姆才又小心翼翼地摸摸那些他贏得的錢。當紙鈔發出沙沙的聲音時，他的心幾乎要跳出喉嚨了。他，提姆．塔勒，是個有錢人了。他可以幫父親立個墓碑、他可以付清貝伯太太那裡的帳、他可以幫繼母和厄文買些東西、還有，可以替自己買輛有喇叭和輪胎的腳踏車！

爲了享受自己的幸運，提姆走路回家。他想在路上替繼母買些東西，可是剛巧碰上星期天，商店都關著。這個男孩子緊緊地用左手握住口袋裡贏來的錢。

半路上他碰到三個同學。當他們交談的時候，其中一個問道：「提姆，你口袋裡裝了什

麼？是青蛙嗎？」

「不，是輛火車，」提姆說道，而且想要笑出來，但他的嘴唇緊閉成一條細線。

他的同學並沒有注意到這個情況，他們嘲笑提姆所說的話，其中一個喊道：「讓我們看看你的火車！」

另一個說：「也許我們可以搭它到火奴魯魯（Honolulu）。」

提姆只是將手更緊地插在口袋裡，說道：「我得回家了。再見。」

他的同學們顯然並不滿意這樣的回答。他們等提姆跨出步伐時，偷偷跟在他身後，突然地把他的手從口袋裡扯了出來。

他們驚訝地看著空中飛舞的鈔票，二十、五十，甚至一百馬克的紙鈔，因爲這些孩子都知道提姆住在所謂的貧民區裡，那他爲什麼會有那麼多錢？這是多麼不尋常呀！

「你哪來這麼多錢？」一個孩子問道。

「從自來水廠主管家裡偷來的。」提姆說道，雖然生氣但還是想笑，可是那卻變成一個狂妄的獰笑，三個男孩子因此被嚇到了。他們眞的相信，提姆說的是實話。突然之間，他們驚惶地跑開，直到他們跑遠了，都還能聽到那驚訝的喊叫聲：「提姆．塔勒偷了錢！提姆．塔勒是小偷！」

提姆聽到了這些話，他忍著悲傷把紙鈔從地上撿了起來，再塞回口袋裡。

然後他沿著穿越這個城市的小河走著，坐在一個椅子上，看著一窩在岸邊閒蕩的鴨子，



那些小鴨子還顯得有些笨手笨腳，蹣跚地穿越草地。就在前一天，提姆還嘲笑過這些小鴨子，現在他卻一點也不覺得好笑了。他反而難過了起來，楞楞地看著這些鴨子，好像看著一片空白的牆壁一樣，一點感覺也沒有。他注意到，就在這個星期天，他變成了另一個人了。

直到天色漸漸開始暗了，提姆才踱著步回去他那小巷子裡的家。

在巷子口，提姆就看到繼母和一些鄰居站在他家門口，他們正激動地喋喋不休，可是一看到提姆就像一窩母雞似地哄然而散，各自回到自己的家去了。但是，每戶人家的門都是半掩著的，特別是所有的窗戶，當提姆走過的時候，那些窗簾總是會動一下。

繼母站在半掩著門的家門口，臉上帶著一種好像世界末日就要來臨的表情。從她那蒼白的臉上及突出的尖紅鼻子中，彷彿有一股目光正瞪著提姆看。她半句話也不說，不等這男孩走近，她伸手就在他臉上左右各甩了一個耳光，然後扯著他進房子裡去。

「你哪來的錢？」她在走廊上咒罵著。

「錢？」還毫不知情的提姆問道。

迎面又飛來兩個耳光，打得提姆的腦袋嗡嗡作響，淚水在眼眶裡打轉。

「把錢拿來，你這個沒用的傢伙，你這個罪犯！到廚房去！」

提姆幾乎是被拖進去的，他還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雖然如此，他還是把錢從口袋裡掏出來放在廚房的桌子上。



「天啊，這兒有好幾百塊！」繼母叫喊著，盯著提姆看，好像他是長著兩顆頭顱的小牛。

幸好，就在這個時候，氣喘吁吁的貝伯太太打開廚房的門進來了。

厄文也出現在她身後，他睜大著眼睛看著桌上的錢。

「自來水廠的主管家裡什麼也沒被偷，」貝伯太太喘著氣說，「那裡一毛錢也沒少。」突然之間，提姆明白了這一切。他曾對貝伯太太開玩笑地說，他要到自來水廠主管家去偷東西；而他也告訴那些同學一樣的話，他們看到了他口袋裡有這麼多錢，所以這些人告發了他。而事情的經過就是這樣。

他原本想要解釋，但繼母劈頭說了一串沒標點也沒逗點的話，提姆根本插不上嘴。「如果不是在那個主管家，那就是在別人家。你這錢到底從哪裡偷來的？快點說！否則警察就要來了！整個巷子裡的人都知道這件事了！說實話！」

提姆老實地說：「這些錢不是從任何地方偷來的。」

一下子耳光又朝他飛了過來，頭上也吃了不少栗子。直到貝伯太太拉住繼母的手臂，小聲地問這男孩：「你不是跟我說，你今天晚上要付我蛋糕的錢，提姆？」

「蛋糕的錢？蛋糕的錢跟這件事有什麼關係？」繼母用走調的聲音嘶喊著。

「拜託，塔勒太太，您讓我跟這男孩好好地說。」麵包師傅的太太回應她。

繼母哭嚎著坐在廚房的椅子上，一面緊緊拉著在一旁不安的厄文的手。



貝伯太太繼續她的審訊工作：「提姆，說實話。你怎麼會知道，你今天晚上會有這麼多錢？」

這次，提姆遲疑了一會兒。所有的想法像被驚嚇而四處飛散的麻雀一般在腦袋裡亂竄：「絕對不能提到雷夫先生的事！一句話都不能提到契約的事！否則契約就無效了！」

最後，提姆吞吞吐吐地說：「我……在前一陣子……撿到……五……十……馬克。我把這錢拿去賽馬場賭馬了。」他越來越有自信並流暢地說：「我想，或許我可以贏一點錢，然後我就在那匹叫做毛利提雅二世的馬身上下注，然後我就贏錢了。」

他指著桌面上的錢說，然後又從口袋裡拿出下注單，放在廚房桌子上那些錢的旁邊。

當貝伯太太正想看看那張單子時，繼母已經很快地把那張小紙條拿走，仔仔細細地看了有五分鐘之久。

窄小的廚房裡，沒有半個人出聲。提姆無言地挺直站著，厄文在他旁邊羞怯地模仿著他的姿勢，貝伯太太把兩手交叉放在胸前，微笑著。

終於，繼母把下注單再度丟到桌上，站起身來。「賭博贏來的錢是不正當的。」說完便離開了廚房。

現在貝伯太太看著那張小紙片，點點頭說：「你眞是走運了，提姆。」

外面傳來繼母呼喊厄文的聲音，厄文順從地走出去，沒有對提姆說任何一句話。

這個出賣笑容的男孩，覺得自己好像是痲瘋病患一樣。他必須強忍住淚水，當他問貝伯

太太說：「賭博眞的是件不正當的事嗎？」

麵包師傅的太太並沒有直接地回答他的問題。她說：「屠宰場的諾伊包爾一家也賭樂透贏過，他們就是靠那筆錢買了房子，但我還挺喜歡諾伊包爾那家人的。」

然後她從那堆錢當中抽出三十馬克，再從自己的圍裙口袋裡掏出四馬克，放在桌上並說著：「蛋糕的帳已經清了。提姆，勇敢一點。」然後她就走了。提姆聽到，他家的大門鎖上了。

他獨自站在廚房裡，心裡充滿了抗拒、絕望和一股巨大的悲傷。

在短暫的考慮後，他把廚房桌上的錢塞回口袋裡，離開這個房子，他只想要走得遠遠地。

正當他在走廊上，繼母的聲音阻止了他：「立刻給我上床！」她遲疑了一下又說：「把錢放在廚房的櫃子裡。」

提姆注意到家裡的氣氛突然變了，他順從地把錢再拿到廚房去，然後飢腸轆轆、激動而疲累不堪地躺到床上去，旁邊的床是空的，厄文今晚跑去跟他媽媽睡了。很快地，提姆沈沈地睡著了。

到這裡，我們結束了第一次碰面時所敘述的故事，我在旅館裡把它記錄下來。

第二天

這個十四歲的男孩從家裡跑了出來，之後他還贏了一場最奇怪的賭局……帶領讀者到一座墓園，到一列電車，到一座白色的別墅和一個偶戲院。



當提姆和我第二次在校稿室碰面時，我是多麼期待故事的發展，以致於我要求提姆馬上繼續敘述，而他也毫不扭捏地繼續說著故事的發展。

第六張：小小百萬富翁

麵包店的貝伯太太在接下來的日子裡生意都非常地好，她的店裡不管什麼時候幾乎都擠滿了因好奇而來，想一窺提姆・塔勒如何贏得獎金秘密的民眾。貝伯太太在描述這整件事情的時候，也總是很技巧地把它跟她店裡賣的糕餅連在一起。

「……然後這個男孩子跟我說，他要去偷自來水廠主管的錢。對了，他覺得我們店裡的圖林根白麵包非常非常地好吃哦！然後當我聽到這個小男孩口袋裡有上千馬克的時候，我真是嚇呆了。我什麼也沒準備，就趕緊穿上我星期天上教堂時穿的衣服，跑到自來水廠主管的家裡去了。那天正好是星期天，自來水廠的主管正好訂了個生日蛋糕，上面還寫著生日快樂，這個蛋糕是我先生做的，他做得很好吃哦！然後我又聽說，根本沒有什麼闖空門的事情發生。這時候，自來水廠的主管跟我說，『親愛的貝伯太太，您是一位聰明睿智的女士，而您家的麵包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好吃。不過，我想一定是有什麼地方弄錯了……』他說，他們家沒有什麼東西被偷；他還說……」

就這樣，提姆成了英雄。不管在鄰居的口中、在學校，甚至有時候在家裡，大家都把他



視為英雄；突然間得到一件眞皮大衣的繼母，現在跟他相處時也變得小心翼翼起來；而繼弟厄文則不管在什麼時候都衝著他不停詢問有關賽馬的種種問題；鄰居們有時半開玩笑、半羡慕地叫他「小富翁」；在校園裡，大家也都爭相要跟他走在一起。

能受到大家的注視，著實讓小男孩很高興，而他也早已原諒了那三位密告他的同學和常常打他的繼母。他現在最想作的一件事，就是跟大家說說笑笑，可惜已經沒辦法了。

每當提姆嘗試著要笑時，他都笑得面目猙獰。

不久之後，他不再嘗試去笑，也不再嘗試著幽默了。他逐漸習慣擺出嚴肅的面孔。鄰居們也都在說：「他變得傲慢自大起來了。」同學們在滿足了好奇心後，也都開始慢慢避開提姆，甚至那位比以前收斂、安靜多的繼母也說他的脾氣壞。

不過，繼母再也不說賭馬贏來的錢是不正當的了。她發現賽馬場是一個正當合法的地方，她甚至還問提姆要不要從贏來的錢當中再拿二十馬克，這樣星期天他就可以再去賽馬場試一試手氣了。

從賽馬場贏來的錢，提姆一毛錢都沒有拿到，幫父親立大理石墓碑及腳踏車的夢想都破滅了。但是，提姆的自尊心，讓他拒絕了這二十馬克。從蛋糕事件之後，他再也不相信繼母了。提姆不禁開始希望星期天永遠不要來，他害怕繼母會不斷地說服他去賭馬。他的害怕不是沒有道理的，每當星期六晚上來臨的時候，繼母都會試探性地詢問他：「你還要不要麵包……實際上，一個人若是碰上好運的話，應該是要連下三次賭注才是對的。不過，到明天還

有一點時間，你還是可以考慮到底要不要去喔？」

提姆當然是會去的。這不僅僅是因爲厄文跟繼母早餐時便已開始談論賽馬的事，也是因爲提姆想要檢測這份契約，檢測這份藏在便帽襯裡的契約。他現在已經不知道，到底這份契約所代表的是一個好的交易，還是一個卑劣的行爲。

他們三人搭乘電車前往賽馬場去。厄文因爲激動的關係，蒼白的臉頰上第一次出現了紅暈，而繼母又再度連珠炮似地喋喋不休著什麼風險啊、暴利啊及賭注太高……等等的問題。她給了提姆二十馬克，並且再三地警告他：「別把錢押在風杜娜上，提姆！我在電車上聽到，風杜娜毫無希望，牠好像是有病還是什麼的。反正就是別押風杜娜就對了，提姆，聽到沒！」

提姆當然是會押風杜娜，有著帽襯裡的這紙契約，他是不至於會損失什麼的。此外，他認爲這樣能跟繼母證明，賭馬這方面的事他懂得比她多、比她來得聰明。

可是當他們抵達賽馬場時，繼母與厄文幾乎沒有再理他，因爲他們正被週遭所發生的一切深深地吸引著——穿著優雅的女士們、舉止高尚的先生們、被套上馬韁帶領而過的賽馬群、頭戴紅帽個頭矮小的職業騎師們，還有那窗口前、柵欄邊的喧嘩與吵雜的人聲、混亂的情況等，都在在吸引了他們的注意力。

「你不要再看看嗎？」當提姆交了投注單後，繼母問著。

小男孩搖了搖頭。

「你押了哪一匹馬？」厄文問著。

「我押了風杜娜。」提姆高聲地回答著。

繼母轉過身來說：「風杜娜？我不是才告訴過你，我在電車裡聽到這匹馬……」起跑的槍響聲中斷了繼母的嘮叨。

馬匹奔跑的達達聲清晰可聞；觀眾們也開始叫喊、喧鬧起來。繼母跟厄文往前擠著，希望能在一堆戴著大圓帽、便帽及面紗罩的人群後面看到賽馬的情況。

他們站在離提姆沒多遠的地方，而提姆則坐在草地上，偶爾厄文激動的喊叫聲會傳過來。

「風杜娜現在跑第三名了！」他喊著。

「風杜娜追上去了！」最後併著歡呼和喝采聲。

「風杜娜在前面了！」可是風杜娜看起來似乎精疲力竭，牠又落後了。厄文尖叫著：「我們的錢沒了！風杜娜沒辦法了！」這時繼母回過頭來看著提姆，她的眼神似乎說著：「我早就知道會這樣。如果你聽我的話就好了。」

不過就在抵達終點前，風杜娜竟神奇地趕上了。厄文發狂似地喊著：「太好了，風杜娜！太帥了，風杜娜！風杜娜！風杜娜！風杜娜！」然後只聽到一聲尖叫聲穿過觀眾席。提姆知道，風杜娜贏了，而雷夫先生也贏了。

提姆會選擇坐在旁邊，是因爲他希望能遇到雷夫先生，可是他所看到的那些戴著方格紋帽的臉孔卻是非常的陌生，他沒看到雷夫先生（雖然如此，雷夫先生——即使不是穿著方格紋的衣服——的確是在賽馬場裡的。有好幾次，他從藏匿的地方用瞇著的一雙眼睛打量著提姆臉上的表情。）

厄文上氣不接下氣地跑了過來。「我們贏了！」他吼著：「快把你的單子給我，提姆！」可是提姆手上還是緊緊握著那張單子，他一直等到窗口前的人群都散去了，才去把獎金換回來，獎金整整有兩仟馬克那麼多！「我們眞的贏了很多錢！」提姆說著，然後把錢給了他的繼母。「我想這裡一定有兩仟馬克。」「你算過了嗎，提姆？眞的沒錯嗎？」「一定沒錯的！」這個小男孩回答。

「太棒了！趕快拿過來我算算！」她一把就把提姆手上的錢給搶了過去，迫不及待地算了起來。第一次她算錯了，於是就又再算了一次，最後她終於說：「沒錯。這裡有兩仟馬克。」

突然之間大家什麼話都沒有說，繼母直直地盯著手上的那綑鈔票；厄文嘴巴張得大大的站在那裡；而提姆則照舊一臉嚴肅的表情。

最後繼母打破了沉默。

「我們先要拿這些錢做什麼呢？」

「我不知道，」提姆說，「那是妳的錢。」



這時繼母卻突然開始哭了起來。沒有人知道，那是喜悅的眼淚，還是驚訝、感動的淚水。她一下子親親提姆，一下子又親親厄文，然後用手帕把眼淚擦了又擦，便接著說：「來，孩子們，我們必須慶祝一下！」

提姆又再度坐在花園裡的那棵栗子樹下，這棵栗子樹下，有他跟父親、那三個惡棍，還有那穿著方格紋衣服的男人坐在一起的回憶。

繼母的心情非常好，而且一直嘮叨個不停：「我就猜嘛！提姆一定是因爲某個非常特別的原因才會押風杜娜的！你可眞是個機靈鬼啊！」說完她捏了捏提姆的耳垂，然後讓人送來了沒有灑上杏仁、牛油跟霜糖的蜂蜜蛋糕跟果汁汽水。

厄文說著電氣化火車，以及有橡膠鞋底的棕色鞋子的事。只有提姆像條死魚似地，一語不發坐在那裡。他已經是個無法再笑的小男孩了。

第七張：貧窮的富翁

提姆現在每個星期天都得陪著繼母及厄文到賽馬場去賭馬，他實在是不喜歡做這些事。有時候他星期天一大早出門，一直到晚上才出現，這使得繼母及厄文得獨自到賽馬場去，可是他們沒有提姆的好運，他們最好的情況不過是贏幾馬克而已。

因此，提姆得一次又一次的陪他們去，而且賭注也越下越大。不久他在賽馬場的名聲越

來越高，就像一隻五彩斑斕的狗一樣。他的賭運之好是眾所週知的，人們在比喻幸運贏家的時候總是會說：「他就像提姆一樣地好運呢。」

此外，這個小男孩也知道要耍點小技巧，有時他贏得多一點，有時他贏得少一點。例如當他押在很多人都看好的那匹馬上時，贏得的獎金就很少；相反地，如果他把賭注押在大家都不看好的那匹馬上，或甚至是押在幾乎沒有人押的那匹馬上，那他贏得的獎金就會非常非常的多。

剛開始，繼母還會解釋「所有的錢都是屬於提姆的，」她只是幫他保管而已；不久之後她就只說「我們的獎金」、「我們的錢」、「我們的戶頭」。提姆往往只拿得到少許的零用錢。無論如何，小男孩最後還是爲自己存夠了一筆可以做大理石墓碑的錢。他把這筆錢換成紙鈔，藏在有鐘擺的落地鐘裡。他在無意中發現落地鐘裡有個雙層夾層，而且上層的內夾還可以取下來，這也成了他最佳的保險箱。

不過，突如其來的錢財讓繼母昏了頭，她幾乎與所有同住在小巷子裡的鄰居們爲敵；她會當著一群老朋友面前說，她們穿的衣服是多麼的不得體，她無法跟她們一起上街（顯然她並沒想到要幫這些比她更窮困的朋友們買件衣服）；她也會在眾人的面前批評貝伯太太的蛋糕有多難吃，然後到城內較遠的一家糕餅舖買糕點（顯然她也忘了貝伯太太曾讓她賒欠了數星期之久的糕餅錢）。

至於厄文呢，現在則是扮演有錢人的小孩，穿著有厚厚鞋底、看起來很可笑的鞋子，配



上長褲子的小西裝及各式各樣五彩繽紛的領帶，他也會偷偷地抽煙，扮演著賽馬行家的角色。

而帶來這些財富的提姆是唯一一個想逃離的人。他常常在大城市裡僻靜的地方閒逛，而且一逛就是好幾個鐘頭。他希望能遇到雷夫先生。他希望雷夫先生能把他的笑容還給他，他不想要別人眼中的財富。可是雷夫先生並沒有出現過。

不過，這位穿著方格紋衣服的男人的視線卻從來沒有離開過他。有時候，提姆所居住的地區會出現一輛豪華的藍色轎車，後座坐著一位戴方格紋帽子的男人。當這個男人在某個地方發現提姆時，他會命令司機停下來，然後非常仔細地觀察著這個小男孩，有時甚至是用一種非常令人害怕的表情在看著他。這個男人早先弄了本廣告日曆到這個小男孩的家裡，這本寫著咖啡、可可及奶油廣告詞的日曆上，字裡行間穿插著著名人物的格言諺語，而第一頁的廣告上面是一段絕非偶然出現的話：

人們對於一張契約的態度應當要像對待婚姻那樣地審愼；接受前要仔細地評估，可是一旦決定了，就得忠誠地信守到底。

L・雷夫

對提姆來說，幸運的是，繼母把這張廣告頁給剪了下來，因爲背面寫著各類星座的運勢



分析。

糟糕的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鄰居們與日俱增的敵意。大家把提姆嚴肅的面孔當作是傲慢與自負的象徵；並且把他、厄文還有繼母歸做是同一類的人，還爲他們貼上了「暴發戶」的標籤。

所以，當繼母決定搬離小巷子，另外在一個高級地段租一層樓時，沒有人比提姆更高興的了（如果他還能高興的話）。

只要不是新買的傢俱，繼母都拿去送給巷子裡少數幾個還會跟她說話的鄰居。她本來也要把提姆的「保險箱」——落地鐘給送掉，幸好提姆及時聽到這番話，便請求繼母，讓他可以把這個落地鐘擺在他的新房裡；他是如此迫切地懇求著，使得繼母在驚訝多過於憤怒的情況下同意了。於是這個會按時敲鐘的錢箱便進入了提姆生平第一個屬於他自己的房間。在這個房間裡，男孩終於可以獨自一人靜靜地作他的家庭作業。

繼母還爲這個新家請了一個女佣人——只是，沒有一個女佣人受得了她。從瑪莉到貝塔；從貝塔到克拉拉；從克拉拉再到約翰娜，最後來了一位叫葛莉特的老太太。當繼母對著葛莉特大吼大叫時，她從不回嘴，也從不做一些讓人討厭的事，所以她被留了下來。

在這兩個女人——只會斥責的繼母和逆來順受的葛莉特的照料下，時間又匆匆地過去了，轉眼間，提姆也到了十四歲要找工作的年紀。

繼母用不只是希望，也是命令的口氣，要提姆到賽馬的賭場當學徒。這是有原因的，就



在他過十三歲生日的那天，提姆在一匹沒人注意的馬上押了很多錢，而這匹馬贏了，提姆淨收了三仟馬克，這也眞的是跌破了許多專家們的眼鏡。他用這筆獎金跟繼母說，他們現在夠富有了，所以他以後再也不會去賭馬場賭馬了。這次不管是眼淚還是皮鞭，都無法改變提姆的決定，他眞的不再涉足賽馬場了。

厄文跟他的繼母曾經有好幾次企圖想再試試他們的運氣，可是當他們幾乎贏不到三百馬克的同時，也輸掉了三仟馬克，他們不得不停止再賭下去。

現在繼母希望提姆進了賭馬場當學徒後，能再度恢復他相馬的能力。她甚至早已跟城裡最富有的賭場業主進行了多次的商談。雖然是這樣，可是提姆還是說他要當水手，不想再跟賭馬有任何的牽連。

就在提姆才剛畢業沒幾天，繼母又開始以一種令人熟悉的連珠炮方式談到提姆未來的工作。「你現在已經不是孩子了，提姆。不管怎麼樣，你得開始做些工作。在賭場裡，你可以運用你的天賦再度成爲一個富有的人。提姆，我可以成爲你最好的伙伴，我不是爲了我自己，而是爲了你，才這麼想的。」「可是我不要去賭場，我要去當水手。」提姆回答。

這時繼母開始不高興，接著越來越生氣，最後卻又傷感了起來。她哭喊著說提姆想要丟下她，讓她孤單一人，當她老的時候身無分文，只能跟別人乞討；還說他要讓她跟厄文都陷於困境，這樣一來，他便可獨自當個有錢人；甚至還說他對這個家完全漠不關心，連笑都懶

得笑。

最後這句話著實刺傷了提姆。他全身的血液衝上了腦門，他本來可以馬上跑開的，可是自從他失去笑容之後，他的自制力卻變強了。以一個這樣年紀的小男孩來說，他的自制力著實令人害怕。這次的情況也一樣，他克制得非常好，以致於繼母只看到他漲紅了臉，並沒有注意到他內心的激動。「下個星期天給我錢，我要跟上次一樣再賭一次，」他說，「也許我這次可以贏到很多的錢。」在繼母點頭答應前，提姆便離開了家，跑到河岸邊去，坐在一張僻靜的長凳上，試圖控制著他的情緒。可是這次他失敗了。他哭了，可是他並不想哭，所以只能用壓抑的方式啜泣著，但情況卻越來越糟，最後他哭得全身顫抖，一直到他盡情地發洩完心中的絕望爲止。他慢慢地停止啜泣，冷靜地思考未來的事。

他決定在接下來的那個星期天，把錢押在大家都不看好的馬上，好贏得很多的錢。接下來，他會將這筆錢交給繼母，然後離開她跟厄文，也可以說是要逃離他們。也許他會去當見習水手，也許會去做些別的，他無需擔心錢的事，因爲任何地方都可以賭。無論如何，他現在已經知道，「富有」這件事對他來說一點都不開心，他爲了他完全不需要的東西出賣了他的笑容。

這時，坐在河岸邊長凳上的這位小男孩暗自在心中做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他要贏回他的笑容。就算雷夫先生在某個天涯海角，他都要找到他，追回他的笑容。

如果這個時候提姆的身邊能有一個人，不管是喝醉酒的馬伕，還是個半發狂的流浪漢都

好，只要能有一個人，能讓他傾吐心聲、他的想法，那會是最好不過的事了。如果能把內心的話跟另一個人分享傾吐，那麼再困難的事情也會變得簡單許多。可是提姆卻不能說，他得像牡蠣一樣緊緊閉著嘴。一張躺在落地鐘裡雙層暗夾內的紙，使他成了太陽底下最寂寞、最悲傷的男孩。

提姆完完全全是孤單的。這樣的心情使他想到了他的父親，還有爲父親立大理石墓碑所存下來的錢。他還決定——在他走之前，要爲父親立好大理石墓碑。提姆知道這是很困難的，但他還是決定要做到。

他靜靜地從長凳上站起來。現在，他有著非做不可的計劃，而這些計劃也使得這個小男孩愈發地堅強。

第八張：最後一個星期天

當星期天來臨——這將會是提姆在他出生的城市所度過的最後一個星期天，繼母在早餐的時候就已經莫名的激動，她煮了一種特別濃的咖啡，小口小口地喝著，幾乎沒吃什麼東西；她給了提姆比他原先要求的還要多一些的錢；她也穿上她最華麗的、上面有刺繡的絲質布料所縫製的正式服裝，就連狐狸皮草也已經放在一邊。

「我很想知道我們是否會贏？」她喋喋不休地說著，「你已經知道要在哪一匹馬身上下

注了嗎，提姆？」

「還沒。」男孩老實地說。

「你還沒仔細想好嗎？你可千萬不能就這樣去賭呀！」

「提姆知道他該怎麼做啦！」厄文說著。對他來說，他繼兄，提姆，在賭博上的成功讓他充滿了尊敬與嫉妒。

早餐之後，他們三個人搭乘計程車到賽馬場。一抵達目的地，繼母立刻就迫不及待地衝向下注的窗口，但是提姆想要先打聽打聽，繼母和厄文理解地點點頭，接著提姆獨自混入人群，偷聽他們都在說些什麼。

他幾乎已經被賽馬場的人所遺忘，因爲他有一年的時間都沒有去賭了；但有些人還是認出了他，並竊竊私語地談論著他。特別是一位有著鬈曲棕色頭髮和奇特、懾人的水藍色眼珠的先生，他似乎對提姆非常感興趣，像條狗繞著主人打轉似地，不放鬆也不特別引人注目地觀察著正在研究馬匹的提姆。

「好像都沒有人在南風身上下注……」他提高聲調、目光四處張望地隨口說著，「你也要下注嗎？」

「對！」提姆說：「下注南風。」

現在這位陌生人轉過頭。「眞是大膽啊！孩子，南風根本就沒有任何贏的機會呢！」

「到時候就知道。」提姆說。



提姆有種想要笑的衝動，可是他沒辦法笑。他只能嚴肅又有點悲傷地看著這個因爲他大膽下注的意圖而譏笑他，還跟著他走向下注窗口的陌生人。

路上，這個陌生人繼續開著玩笑，他一邊開著小男孩的玩笑，一邊仔細地觀察這男孩面無表情的臉。

到了下注窗口，這位先生停住了腳步，提姆不由自主也站住了。「我叫克雷司米爾，」這個陌生人說，「我沒有惡意的。我知道你從不曾在這個賽馬場上輸過，這很奇怪、也非常少見！我可以問你一些事情嗎？」

提姆看著那水藍色的眼珠子，那讓他想起某人。

「您就請問吧。」提姆回答。

克雷司米爾先生小聲且毫不放鬆地看著這男孩問道：「你爲什麼從來不笑，孩子？是不喜歡笑，還是——你不能笑？」

提姆身上的血液一下子全衝上了腦袋。這人到底是誰？他知道些什麼？他有著跟雷夫先生一樣的眼睛，難道是雷夫的化身，是來考驗提姆的？

男孩遲疑著沒有回答。克雷司米爾先生卻突然說：「你的沈默已經說明一切了，或許我可以幫你一次。我叫做『克雷司米爾』，請你千萬不要忘記這個名字，再見了。」

這男人隨即消失在賽馬場裡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提姆望著他的身影，然後不安地走回窗口，把所有的錢押在南風身上。



在遇到克雷司米爾先生之後，他的決心更加堅定，他最遲一定要在明天離開這個城市。

繼母跟厄文在下注的窗口發現了提姆，顯然他們正在等候著他。這次提姆並沒有告訴他們，他在哪匹馬身上下了注，這是他第一次跟他們兩個一起看賽馬。

南風是匹少見的、朝氣蓬勃的年輕公馬，這是牠第三次參加比賽。大家都認爲，這匹馬太早參加比賽，所以到目前爲止，牠只有達到中間的名次。有一次，南風在比賽一開始就像一支射出去的箭一般，但不久之後就落後了，如同以前一樣，只跑到中間的名次。

這些事情都是提姆從他身邊站著的兩位先生之間的談話中得知。他第一次對賽馬感到緊張，他害怕在他跟克雷司米爾先生對話之後，他跟雷夫先生之間的契約就失效了。而這次賽馬的成績將會告訴他，他的害怕是否成眞。

起跑的槍響了。所有的馬兒當中，南風跑在第四，牠相當努力地維持目前這個位置。提姆身旁的那兩位先生本來在談論著跑在第一順位的那匹馬，但是他們隨後提到南風。提姆在越來越大的觀眾喧嘩聲中，只能斷斷續續聽到他們的談話內容，「……學了很多……」、「……節省精力……」、「……情況就要好轉……」，聽來南風似乎並沒有勝利的希望。牠繼續保持著第四名的位置，但是牠前面的馬兒仍然領先牠許多。現在繼母和厄文逼著提姆告訴他們，他在哪匹馬身上下注。提姆變得遲疑，他擔憂地看著比賽的情形。南風幾乎是不引人注意地慢慢移身向前，離終點的距離已經很短了。



突然，跑在最前面的那匹馬失足了，緊跟在牠後面的兩匹馬遲疑了一下，然後往旁邊擠了過去。在這一剎那間，南風從牠們身邊跑過，牠穿越了終點線，奇蹟似地拔得頭籌，毫無疑問地成爲贏家。群眾的呼喊聲中，失望多於歡呼，提姆聽到他身邊的人說：「這是我經歷過的最瘋狂的比賽了。」

在巨大的勝利牌上，南風的名字赫然排在最上面。提姆鬆了一口氣，他現在多麼想笑啊！但他只能無言地從口袋裡掏出下注單，把它交給繼母。「我們贏了，快去領錢吧！」

塔勒太太在厄文的陪伴下，衝向窗口提領獎金。提姆沒有等這兩人，獨自搭著電車回家了。他從落地鐘裡拿出那份契約，還有他存的錢，他把契約藏在鴨舌帽的襯墊裡，錢藏在大衣的胸前口袋裡，然後把大衣掛在手臂上，準備離開這個地方，這時他聽到繼母和厄文進來的聲音，他趕緊躲進小工具間的窗簾後面。他聽到繼母叫著他的名字，但他並沒有出聲。

「這孩子到哪裡去了？」然後又聽到，「他這陣子眞是奇怪。」

聲音在住處裡消失了，提姆還聽到厄文問道：「我們現在很有錢了嗎？」

繼母用尖銳的聲音說著：「四萬……馬克！」

「這會兒，」提姆冷靜地想著，「他們兩個應該就不再需要我了吧。」

他離開工具間，盡量小聲地打開大門，並悄悄地關上，有點艱難地從窗戶下走過，然後用最快的速度狂奔至城東的墓園。

直到那位留著滿嘴鬍子的墓園守門人在入口處問他墓地編號時，提姆才明白，這裡不是

他要爲父親立大理石墓碑的正確地點。但他還是決定試試看。「我可以跟您訂一座大理石墓碑嗎?」

「我們這裡不允許用大理石,只能用砂岩,」滿嘴鬍子的人嘟噥著,「而且你來我這裡也不對,你應該去找石匠才對,可是今天是星期天,他不工作的。」

提姆突然想到一個大膽的點子。

「要不要來打賭,我父親可以有一座大理石墓碑?而且上面還會刻著『永遠不會忘記您,兒子提姆』的金色字。」

「你還沒賭就已經輸了,孩子。」

「我還是要賭,我們就賭一片巧克力吧!」(提姆在守衛亭的窗台上看見一片巧克力。)

「如果你輸了的話,你買得起一片巧克力嗎?」

提姆從大衣口袋裡抽出一張鈔票、揚一揚。「現在您要賭嗎?」

「這是所有我參與過的賭局裡,最瘋狂的一次了。」墓園守門人喃喃自語,「好吧,就照你的意思。」他們用擊掌來表示加入這場賭局,然後漫步穿越大得像公園一樣的墓園,走向塔勒先生的墓地。

還在遠處,他們就看見三個穿著工作服的男人站在墓地上,滿嘴鬍子的守門人加快腳步。「這……」他像一頭海象似地喘氣著,幾乎是跑了起來。

在墓地上剛立好一座新大理石的碑,碑上用金色的字寫著父親的名字以及他出生與死亡



的日期，下面還寫著「永遠不會忘記您，兒子提姆」。

這些工人並不太理會墓園守門人的喊叫聲，他們給守門員看一些文件，證明這塊大理石墓碑立在這裡是完全合法的。當這些人進來的時候，墓園守門人剛好正在打盹，他們不想吵醒他，所以守門員不知道他們是何時進來的。

「而且，」其中一個補充說，「費用是由一位叫做提姆・塔勒的先生支付。」

「對，」提姆說，「錢就在這裡。」他又從大衣的口袋裡掏出了錢，把它交到一個工人的手上。如此一來，他身上就只剩下五十分尼了。

墓園守門人喃喃抱怨著，步履沈重地回到門口的守衛亭去。

工人們把工具收拾好，用指尖輕輕碰了碰額頭上的帽子，然後也離去了。

身上僅剩五十分尼和一份奇怪契約的提姆，孤單地站在他父親的墳前。他正在對一個死去的人敘述著所有的事情，那些他希望可以讓一個活生生的人知道的事情。

最後，他沈默地再一次看了看墓碑，然後說：「等我能夠笑了，我會再來的，再見！」接著他又補充地說：「希望很快再見！」

在守衛亭旁，他從生氣的墓園守門人手中接過巧克力，然後用最後的那些錢買了一張電車票。「要到哪裡去呢？」他也不知道，他只知道，他現在要去尋找穿方格紋衣服的先生，把他的笑容再度贏回來。



第九張：李克特先生

電車裡幾乎是空的。除了提姆之外，只有一個圓滾滾、看來年紀稍大、有著像倉鼠般有趣臉頰的先生坐在車廂裡，他問男孩要到哪裡去。

「到火車站去。」提姆回答說。

「那你得再用一張轉車票了，這列車不到火車站。因為我也要到火車站。」

把帽子放在膝蓋上的提姆，感覺到那份契約的紙張在他的手指間發出沙沙的聲音。這時他突然想要盡可能地賭一些無聊的事情，也許他在這當中會輸；那他就可以贏回他的笑容了。

「先生，我跟您賭，這列電車會開到火車站。」

那位先生笑了起來，說著和墓園守門人一樣的話。「你還沒賭就已經輸了，孩子。」他補充地說，「我們坐的是九號車，九號車從來都不會開到火車站。」

「即使如此，我還是要跟您打賭。」提姆用一種讓這位先生感到驚愕的口氣說。

「看來你對這件事非常有把握，孩子，你要賭什麼呢？」

「賭一張到漢堡的車票。」提姆很快地回答。他自己都為這突如其來的決定感到十分驚訝（至少這跟他的想法很接近了。提姆長久以來就有到海邊去的計畫）。



提姆點點頭，再一次確認他的想法。

那張友善的臉上，立即佈滿了微笑而產生的皺紋。

「不用賭了，孩子！我正好要到漢堡去，而且預訂了一整個車廂，有位要跟我一起去的先生臨時有事不能去，你正好可以陪我。」

「雖然如此，我還是提供您這個賭的機會。」提姆嚴肅地說。

「好！那我們就賭吧！但是我警告你，你輸定了！你叫什麼名字？」

「提姆．塔勒。」

「好名字，聽起來很有錢的名字。我叫李克特。」

兩人握手，表示他們已經互相認識，而且加入這個賭局。

列車員穿越車廂驗票的時候，李克特先生問他說：「這列車開到火車站嗎？」

正當列車員要回答的時候，電車猛衝了一下，停了下來。提姆壓到李克特先生的身上。

列車員急忙上了月台。有個帶著厚重的銀色肩繩的公務人員朝他走去，兩人激動地說了幾句話。

那位列車員再度回到車廂裡，轉身對著李克特先生說：「先生，我們今天例外地要經過火車站，因爲我們這條路線上的總纜線裂了。平日九號車是不會往這個方向的，但今天是個例外。」他用指尖輕輕碰了一下他的鴨舌帽，又繼續往前走。

「唉呀，這個賭你贏得眞快，提姆．塔勒！」李克特先生笑著說，「你一定已經知道總

纜線裂了，對吧？」

提姆悲傷地搖搖頭。他寧願輸了這個賭。至少他現在明白，雷夫先生擁有至少可稱之爲不尋常的能力。

在火車站時，李克特先生問到提姆的行李。

「我需要的，我都有了。」提姆用一種稚氣、不確定的口氣回答：「護照也在我的夾克裡。」

提姆眞的有一個護照。當他十四歲的時候，他堅持跟繼母要了一本自己的護照。他說，也許有一天他在下賭注的窗口需要提出身份證明。就這樣他獲得了一本護照，因爲那正是提姆拒絕去賭的時候。

現在可以看出這個身份證明多麼有用。提姆就要到漢堡去了。

李克特先生已經預訂了一個頭等車廂。

在門邊有一張寫著名字的小卡片——克利斯提安・李克特，船舶公司經理。

當提姆看到下面還有一個名字——路易斯・雷夫男爵——時，他的臉色突然變得很蒼白。

他們坐下的時候，李克特先生問說：「你不舒服嗎，提姆？你的臉色突然變得這麼蒼白。」



「我有時候會這樣。」提姆說，而這也是事實。這世上的人誰不會有時臉色蒼白呢！

火車沿著易北河岸行駛了一段路，李克特先生很享受地看著河流和岸邊的風光；提姆卻一點也沒有這樣的興致。

倉鼠般臉頰上那對友善的眼睛，有時會偷偷地打量提姆；但目光總是又被河上風光給吸引回去了。

李克特先生想著這個男孩，最後試著用一個滑稽的航海故事來逗他開心。但他很快便發覺到，這男孩心不在焉，根本沒用心聽他說些什麼。

直到李克特先生談到雷夫男爵，提姆正取代他坐在車上，這時男孩才將注意力集中，甚至開口說話。

「男爵一定很有錢吧？」提姆問道。

「非常非常有錢！他在世界各地都有事業，我現在管理的漢堡船舶公司也是他的。」

「男爵住在漢堡嗎？」

李克特先生用雙手做了一種不確定的動作，說：「我怎麼知道，男爵四處為家，也到處都不是家，」他解釋著，「他今天在漢堡，明天在里約熱內盧，然後也許後天已經到香港。他最主要的住處，據我所知，是在美索不達米亞的一座城堡。」

「您跟他很熟嗎？」

「沒有任何人跟他熟，提姆。他就像一條變色龍一樣。他有一張一直緊閉的嘴，還有咄

咄逼人、水藍色的雙眼。但我昨天看到他時，他有的卻是一對溫暖的棕色眼睛，也不像往常一樣帶著太陽眼鏡。最奇怪的是，我從來沒聽過他笑，但他昨天居然笑得跟個小男孩一樣，甚至他也沒把那兩片嘴唇給閉上，不再像以前一樣。」

提姆很快地往窗外望去，他不由自主地把嘴唇緊緊閉著。

李克特先生感覺到，他所敘述的事情當中，有某種關係同時束縛和干擾了這個男孩。他轉換話題：「你到漢堡到底要作什麼？」

「我要去當學徒，學做船上的服務生。」提姆又再度爲他自己一刹那間所下的決定而感到驚訝，但這決定也是對的。不論如何，如果想要跑船的話，總是要從學習任何一樣東西開始。

他對面的那張臉現在散發出一種保護者的驕傲。

「提姆，你這個幸運的傢伙！」李克特先生幾乎是歡天喜地地說。「你想要到火車站，電車就特別爲你開到火車站。現在你想要一個工作，看來你的伯樂就在你面前。」

「您可以安排我去當服務生學徒嗎？」

「在船上的服務生就叫船務員。」船舶公司的經理糾正他說，「你先從船員的起居室和餐廳開始吧！但最重要的是，你父母同意嗎？」

提姆考慮了一下說：「我沒有父母了。」他沒有提到繼母的事，他知道她絕對不會同意他去跑船。而且，他也沒在這件事情上想太多，他想得更多的是在其他事情上面。和李克特



先生相遇這件事情究竟是個偶然，還是那位穿方格紋衣服的先生的安排呢？「就像大理石墓碑和電車那兩件事一樣嗎？」提姆失去笑容的同時，他也失去了其他東西——他的天真無邪，以及他對這個世界、對人的信任感。

李克特先生只要提出問題，男孩就會全神貫注地去思考這些字句背後的意義，簡直就是在鑽牛角尖。

「我會多多照顧你的。」李克特先生說，「還是你不喜歡我的長相？」

提姆很快地回答：「沒的事！我很喜歡！」他說的是眞心話。他突然有一種莫名的安全感，雖然李克特先生是雷夫男爵的員工，但卻不會是他派來的間諜。

提姆突然又變成一個天眞無邪的孩子，一個十四歲的普通男孩。

「你到底怎麼了？」李克特先生現在直接了當地問道。「你發生了什麼事情嗎？今天你有足夠的理由開懷大笑，但卻一次都沒笑過。」

提姆眞想像舞台上演的戲一樣，用力地抱住李克特先生。對提姆而言，這一切不是戲，而是一種非常非常強烈的需求。他多麼渴望有一個可以傾吐一切的對象，要壓抑這樣的需求是多麼地困難啊，在絕望與無助的情況下，大顆大顆的淚水從他眼裡流了出來。

李克特先生坐到他的旁邊，盡量平靜、若無其事地說：「來！別哭了！告訴我，到底怎麼了！」

「我不能說！」提姆喊叫著。然後整個人趴在李克特先生身上，讓眼淚盡情地流了下

來。他整個身子因爲哭泣而顫抖著。

矮小、圓滾滾的李克特先生就這樣握著男孩的手，一直到提姆因疲累而入睡。

第十張：在木偶劇場

提姆搭乘的這艘船叫做「海豚號」，是一艘客貨兩用船，長年行駛在漢堡（Hamburg）與給努阿①之間。

因爲距離開船還有三天的時間，所以提姆暫時先住在李克特先生的家裡。李克特先生的房子是一幢位於優雅的艾爾伯希奧湖邊的別墅。白色的建築物外觀就像是夏日晴空裡的一朵白雲。別墅的正面是一個由三根柱子支撐的圓形陽台，陽台下面則是一個小小的露天台階，左右兩隻神情溫和的石獅子固守著這個家園。

提姆壓抑著內心的激動，看著眼前這棟明亮的房子。如果在以前，當他還是個會笑的小男孩的時候，看到眼前這幢像是童話故事裡的王子所居住的宮殿時，一定會訝異地以爲是在作夢。可是賣掉笑容的人，是註定不能快樂的，提姆神情嚴肅且悲傷地走進了這棟白色建築物。

李克特先生跟他的母親住在一起。她是一位豐腴的老婦人，有著一頭白色的鬈髮以及少女般銀鈴似的聲音，她像一個小孩子似的，面對所有的事情總是能開懷大笑。



「孩子，你看起來很悲傷。」她對提姆說，「以你的年紀來說，這樣不太好。以後人生中充滿嚴肅的事情還多著呢！我說的對不對，克利斯提安？」

她的兒子，這位船舶公司的經理，點了點頭，然後把他的母親拉到了旁邊，跟她解釋說，這個小男孩一定是遭遇了非常可怕的事情，所以才會這樣，希望她在跟這個小男孩相處時能夠小心一點。

老婦人並不十分了解她兒子所說的話。她出身富裕、來自一個開朗的家庭，後來嫁了一個有錢人，快樂的過日子。雖然現在她已年華老去，但依舊保持著快活的心情，過著富裕的生活。她只有在書籍當中才會認識到窄巷的貧窮生活。這時，她會嚎啕大哭一場，可是她從來不會看和忌妒、陰險或惡毒等有關的故事，因爲她不喜歡這樣的故事，她一輩子都像是個小孩子一樣快樂地生活著。

「你知道嗎？克利斯提安，」她說，「我跟這個孩子出去一下，你等著吧！我一定會把他的笑容找回來的。」

「小心一點，媽！」李克特先生說著。老婦人點點頭回應著。

對提姆來說，要跟這樣一位老太太出遊實在是件很困難的事，因爲他已經無法自拔地喜歡上這位高齡八十歲、卻依然和藹可親又可愛的老太太了。每當她那軟綿綿的手握著他時，他就不由自主地想跟她親近、眨眨眼、然後大笑一番。他甚至還想跟她開玩笑，就像是跟一個上了年紀的姊妹那樣說說笑笑，這樣的說法實在是太適合她了。

可是他的笑容離他好遠好遠。在地球上的某個地方，有個富有、奇怪的男爵正擁有著它——提姆的笑容。

提姆現在知道，他所擁有的最大財富已經被自己給賣掉了。

星期二，李克特老太太突發奇想，她在報紙上讀到一則新聞，有一個木偶劇團要表演「不笑公主」。這是一齣描述一位不能笑的公主的童話故事，她決定要再去看一次這齣戲——而且還要這位不會笑的男孩陪她一起去。

她覺得她的主意真是「太棒了」！可是她並沒有跟任何人透露這個想法。她只是整個早上都笑瞇瞇的，一直到下午她才邀請身旁的兩個男人去看戲。李克特先生跟提姆在無法拒絕邀請的情況下，只好答應一同前去。

這齣戲上演的地方並不遠，就在歐佛哥勒。這是一個位於漢堡郊區的小地方，處於易北河及其地勢上升的河岸間。實際上，它僅僅由一排乾淨的小房子所組成，而劇場就位在其中一棟旅館後面的房間裡。

小小的大廳裡擠滿了許多孩子，只有少數幾個父母親坐在其間。李克特老太太眼尖，馬上就看到前面第二排的地方還有三個空位，她笑嘻嘻的做著手勢擠到前面的位子上去，她的兒子和提姆則緊跟著她，他們幾個幾乎尚未坐定，大廳的燈光便暗了下來，紅色的幕緩緩地升起。

這齣戲是由一位國王與一位流浪者之間的對話開始的。他們是在一個月圓的夜晚，在一片空曠的原野上認識的。國王的臉龐慘白而嚴肅，流浪者的臉頰在月光的照射下，則顯得健康而紅潤，嘴角總是一副泛著笑意的模樣。下列這段對話便是這個故事的開端：

國王：「好先生，我在城堡時曾聽說過有一位公主她從來都不笑。個性嚴肅的我也是看不起『笑』這回事，所以我想娶她爲妻，只是我不知道公主住在哪。如果您能告訴我的話，您將會得到一筆豐厚的報酬。」

流浪者：「陛下！我可以幫助您，因爲我也正要去公主那裡。不過容我說一句，如果我見到公主的話，她一定會被我逗得開懷大笑的。」

國王：「先生，您一定會白費力氣的，相信我，她絕對不會笑的。這是有理由可解釋的——不論是誰，都想得到所有的東西，但到最後都會一一滅亡、消逝，痛苦地走向終點。就像地球一樣，它是個球狀體，雖然閃閃發光，然而有一天它也會像泡沫一樣地破滅。只不過人們無需爲此擔憂，只要保持冷靜、嚴肅，不笑就可以了。」

流浪者：「陛下！您非常的睿智。不過您看事情的角度錯了，不管是誰，被死亡的陰影

束縛而活著，是一件非常愚昧的事。因爲所謂的人生便是當下，陛下！就像我們並不是因爲知道玻璃杯會破才做玻璃杯，而是因爲它會閃耀醇酒的光芒。雖然玻璃杯有一天會破，可是它仍然裝滿著酒，繼續閃耀著醇酒的光芒。」

國王：「如果玻璃杯知道有一天它終究還是會破掉，那它怎麼還能高興地閃耀著醇酒的光芒呢？」

流浪者：「正是因爲玻璃杯知道有一天它終究還是會破掉，所以它才會如此地高興；因爲它知道無法永遠都這樣閃耀著醇酒的光芒，所以才把握當下盡力地發光著。」

國王：「我想先生您還是不了解我的意思，不如我們一起去公主那裡吧！如果公主眞的笑了，要我把王位讓給你都無所謂！」

流浪者：「一言爲定！陛下，相信我，人之所以與野獸不同，是因爲人在適當的時候會笑。」

語畢，幕隨即落下。大廳裡依舊黑暗，只有幾束燈光從幕簾裡透出來。因爲看戲的孩子



們大多看不懂序幕，所以便竊竊私語、不耐煩地等著真正表演的開始。

坐在前面第二排的三個人各懷著心事，靜靜地想著不同的事。李克特老太太的看法跟劇中的流浪者一樣，雖然她是蠻瞧不起流浪者這類人的。可是，此時的她寧願承認國王是對的，因爲劇中的國王是個既嚴肅又好的人。

坐在右邊的李克特先生則試圖在微弱的燈光中辨別出提姆的臉孔，只見一束薄弱的燈光照在小男孩的額頭上，他的臉色慘白地像戲中的國王一樣，李克特先生擔心他母親這突如其來的點子不會進行得很順利，因爲白天時他才剛看到提姆哭過。

而提姆只有一個想法——希望現在不要有任何人跟他說話。他像是被人掐住脖子似的，無法呼吸。序幕裡的最後幾句話不斷地在他的腦海裡盤旋著。「人之所以與野獸不同，是因爲人在適當的時候會笑……在適當的時候會笑……會笑……」

布幕又再度拉起。一位臉色非常蒼白、神情異常嚴肅的公主正站在窗邊看著窗外的景色，這位公主的神情不僅吸引了提姆的目光，也慢慢地將提姆的思緒拉回到舞台上。

窗外的城堡花園裡出現著這位公主的父親的身影，當公主看到他時，急急忙忙地往後退，消失在窗邊。而國王就在一個噴水池的旁邊坐了下來，對著水池裏的水及花園裡的花訴說著他的苦惱，他已竭盡所能地想了各種有趣的方法，希望能博得他的女兒一笑，甚至連搞笑的專家都找了來，只可惜他所做的一切全都徒勞無功。

他嘆口氣站了起來。這時大廳裡的孩子們全都鴉雀無聲、屛氣凝神地看著接下來的發

展。國王在花園裏走來走去，為自己和他的女兒悲嘆著，突然間他停了下來，並大叫著：「如果有人能讓她笑的話，我願意當場把公主許配給他，並把我國土的一半送給他！」

此時先前的那位流浪者和那位悲傷的異鄉國王正好走進花園裡，他們聽到這位絕望父親的吶喊，於是流浪者直截了當地說：「陛下，我聽到您說的話了！如果我真的讓公主笑的話，那我要娶她為妻；至於那一半的國土，您就留下來吧，因為這位陪我一起來的尊貴先生會把他的國土都讓給我。」

國王驚訝地看著這兩位無意中聽到他說話的闖入者，他喜愛那位臉色蒼白的異鄉國王甚於這位臉頰紅潤的流浪者（在像這樣的故事裡，國王們總是會有自己獨特的鑑賞力）。雖然如此，他還是決定遵守諾言。「如果您真的能讓公主笑，我會實現我的承諾，馬上將公主許配給您，並且附上豐厚的嫁妝。」

這些話讓流浪者聽了非常地滿意，高興地跳了起來。

這時，布幕又迅速落了下來，中場休息時間到了。小觀眾們現在仍專注地等待著，大家都想知道這位嚴肅的公主到了最後是否真的會笑？

在提姆・塔勒的內心裡，偷偷希望這位公主能一直維持著她嚴肅的神色。對他來說，他早已在這短暫的演出過程當中，把公主當作是自己的親姊妹了。他想跟她一起攜手共同抵抗這個充滿笑的世界，可是提姆也很清楚地知道，大部分的童話故事的結局，他只能壓抑自己的想法，靜待著公主的笑容。

當幕再度升起時，公主又出現在窗邊，兩位國王則坐在噴水池旁邊，舞台後面傳來陣陣的歌聲與笑聲，突然間流浪者走進了花園，他牽著一頭頸上栓有黃金項圈的天鵝，一位肥胖男人的右手則停在天鵝的尾羽上，看起來像是黏在上面似的，他的左手拉著一位身材瘦長的男人，這個男人的另一隻手則拉著一位老婦人，這位老婦人又拉了一位小男孩，這個小男孩拉著一位小女生，最後這位小女生則牽著一隻狗。就這樣，大家像是中了魔法似地，一個牽著一個，像鏈子般地栓在一起，不僅如此，他們還像被看不見的羽毛騷到癢似地跳上跳下、跳前跳後，開懷的笑聲迴盪在整個城堡的花園裡。

這時，公主將整個身子更往窗外伸了些，希望能看得更清楚。她眼睛睜得大大的，可是依然一臉嚴肅。「別笑啊，公主！」提姆在內心偷偷地請求著，「就算所有的人都在笑，還是讓我們維持原狀吧。」只是，提姆的請求終究還是失敗了。

那位悲傷的異鄉國王笨拙地要摸摸隊伍最後面的那隻狗，可是突然間他的手卻黏在狗尾巴上，無法離開。他嚇了一大跳，匆忙中用另一隻手抓住另一位國王，也就是公主父親的右手，現在這兩位國王也同樣黏在這支奇怪隊伍的最後面。從他們抖動的動作當中看得出來，他們很想從這個無法理解的魔法中解脫，可是卻無能爲力，只得順著目前的狀況，假裝自己是在享樂。他們的腳不甚靈活地舞動著，嘴角也不斷抽搐著。突然間，他們開始笨拙且奇怪地跳了起來，然後噗哧一聲地笑了出來。

此時，窗口傳來了公主的笑聲，音樂聲響起，所有的人都高興地舞著、跳著、笑著；大

廳裡的孩子們也高興地一起笑著、跳著。

可憐的提姆像個石頭似地坐在一片笑海中，坐在他身邊的李克特老太太甚至笑得臉都埋在手裡了，因爲笑得太厲害，她連眼淚也笑了出來，腰也因此向前彎了下去。

這是提姆第一次注意到，哭與笑的姿勢與表情竟是如此地相似。於是他做了一件驚人之舉——他把臉埋在手裡，把腰向前彎了下去，假裝他在笑。事實上，這個時候他正哭著，他獨自流著淚、喃喃自語著。「公主妹妹，妳爲什麼要笑呢？爲什麼？妳爲什麼要笑？」

當布幕落下，燈光亮起來時，李克特老太太不甚靈活地從手提包裡拿出了一條手帕，揩了揩她眼角的淚水，然後又把它遞給提姆。「提姆，把眼淚擦一擦吧！我就知道，你看這齣戲時一定會笑的。」然後她得意洋洋地看著她的兒子——李克特先生。

「是啊，媽！」李克特先生禮貌地說著，「妳這突如其來的點子還眞是好。」可是，他說這些話的時候，神情卻顯得非常悲傷。他知道，小男孩是出於好意與絕望，才善意地欺騙老太太；而提姆也明白，李克特先生早已看透了他。

自從賽馬場災難性的那一天起，小男孩心裡第一次感到胸中無名的怒火正在熊熊地燃燒著。他決心要反抗雷夫男爵的怒意直衝腦門，他竭盡所能地壓抑住這股怒氣，並以無比堅定的決心告訴自己，一定要將他的笑容贏回來——不計代價地贏回來！

我們第二次碰面時所訴說的故事在此暫時告一個段落。我動身回旅館著手整理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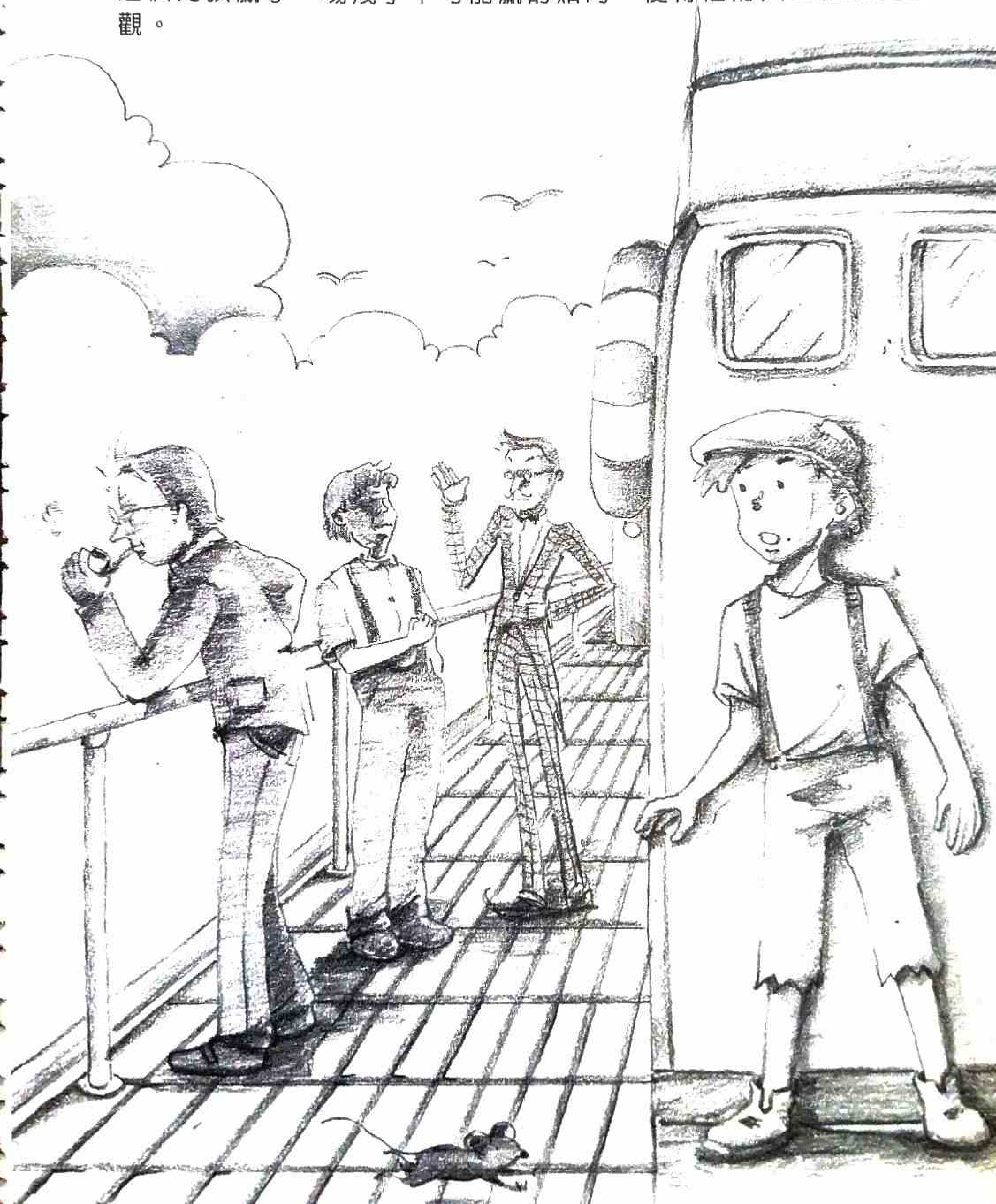


稿，將它紀錄下來。

①Genova，義大利沿岸的城市

第三天

這個男孩上船當實習生，在船上遇到一位以前曾經遇見過的人。男孩偷聽了這個人與男爵之間的對話，並且因此摔得頭破血流。最後這個男孩贏了一場幾乎不可能贏的賭局，使得他的人生從此完全改觀。



當提姆和我第三次於下班之後，在校稿室裏再度碰面時，外面正颳著大風，甚至在這個僻靜的房間裡都聽得到風呼嘯而過的聲音，提姆說：「這陣風颳的正是時候，非常適合我今天所要說的故事。」

「那你就繼續說吧。」我請求著，提姆便開始繼續他接下來的故事。

第十一張：令人害怕的男爵

經歷了木偶劇「不笑公主」的事情後，提姆．塔勒在第二天非常高興地準備要搭乘從漢堡開往給努阿的輪船。李克特老太太特地站在白色別墅前的露天台階上揮手跟他道別；而提姆也一直揮著手，直到看不見她爲止。

這位船舶公司的經理親自帶著提姆上船，還幫他買了衣服、鞋子、一支手錶跟一個全新的航海背包。當他站在碼頭的棧橋上跟提姆握手道別時，他告訴提姆：「堅強些，孩子！三個星期後，當你再回到這裡時，這個世界看起來就會完全不一樣了。到那時，你一定能重拾笑容，開懷大笑。我們一言爲定，好嗎？」

提姆猶豫了一下，然後很快地說：「李克特先生，我跟您約定，如果我三個星期後再回來您這裡，我一定會重拾我的笑容，開懷大笑的。」他喉嚨像是被堵住了似地，結結巴巴地道了聲謝，然後便急急忙忙地走過舷門上船了。

這艘船的船長看起來很陰鬱、喜歡喝酒，而且還很散漫、粗心。提姆在自我介紹時，他根本不看著他，只是咕噥著說：「你去找船務員，他也跟你一樣是新來的，你們就住在同一個船艙好了。」

生平第一次搭船，提姆茫然、不知所措地走過鐵製的樓梯，穿過狹窄的通道，在前後甲板間到處尋找船務員。這艘船的船員不穿水手服，而是以工作服來與搭船的乘客做區分，所以這個男孩並不是很清楚，他究竟應該要找誰。

提姆漫無目標地找著，最後在中間的甲板看到了一扇敞開著的門，他穿過這一道門，進入了一個像是休息室的地方。這間休息室的中間有一道鋪著地毯、通往船腹的弧形樓梯，欄杆上的透明漆還閃閃發亮著；煎魚的香味也正是從那裡飄過來的，提姆心裡猜著，這個地方很可能是以後他工作的地方。

樓梯盡頭的右手邊便是廚房，菜餚的香味正是從這裡傳出來的。直走則是一道雙扇門，門的後面是一間寬敞、擺有桌椅的餐廳，而這些桌椅都被緊緊地栓在地上，一個穿著白色外套的人正在鋪桌子，他的身材，微鬈的褐髮，還有那圓呼呼的頭型，都讓提姆覺得很熟悉。當男孩走進餐廳時，這個穿著白色外套的人轉過身來說：「是你呀！」語氣當中沒有一絲的驚訝。

可是提姆卻嚇了一跳，他認得這個人。奇怪的是，他連這個人的名字都還記得。他就是『克雷司米爾』，那位在賽馬場上提出非常尷尬的問題，隨後又補了一句「也許我可以幫你一

次」的那個人。他有著一雙銳利、水藍色眼睛，會令人想到雷夫——提姆所要找的那個男爵。

克雷司米爾並未讓提姆細想，便帶他去他們一起住的船艙，他把提姆的航海背包丟在床上，另外拿了件方格子的長褲跟一件白色外套給他穿，把他打扮得跟他一樣。

這新制服穿起來並不會令男孩感到不舒服。「你看起來，就像個天生的船務員。」克雷司米爾笑了起來。可是當他看到提姆那張嚴肅的臉孔時，他的笑容卻像是凝結般地凍住了，他若有所思地端詳提姆老半天，然後像是講給自己聽似的喃喃自語起來，「我很想知道，你們到底是做了什麼樣的交易。」可是，之後，他又像是要驅走所有令他不愉快的回憶似地伸了伸四肢，把他的白色外套整理好，然後粗聲地說：「工作了！你去廚房找恩立克幫他削馬鈴薯；如果我需要你的話，我會找你的，你現在就穿過這裡去找恩立克吧！」

提姆得待在廚房，一直削馬鈴薯削到晚上。廚師恩立克是個來自日內瓦的老怪人，跟船長一樣，他也是個散漫粗心的人。在船上這個狹窄的世界裡，船長不僅是頭頭、是主宰，也是所有一切行為規範的準則。船長如果是個嚴格且熱心的人，那船上所有的船員也會是這樣的人。但是，如果船長跟「海豚號」上的這一位一樣，是個懶散馬虎的人，很自然地，所有船員從上到下，包括廚師恩立克在內，也都會偷懶，打馬虎眼。

恩立克夾雜著德語及義大利語，連珠炮似的跟這個男孩敘述著滑稽可笑的故事，但是他



看提姆從頭到尾都沒笑過，所以他認爲這個男孩大概是聽不懂他的話。不過，儘管如此，爲了打發時間，恩立克還是繼續說著他的故事，他甚至沒注意到提姆把馬鈴薯的皮削得太厚了。最後，船在傍晚正準備離開漢堡港時，提姆在餐廳支援克雷司米爾。在他水藍色眼睛的盯看下，提姆有點不知所措，這樣巨大的壓迫感也使得提姆弄錯了好幾個客人所點的菜。一位美國人點了杯威士忌，可是他送了杯檸檬汁；一位蘇格蘭男爵點了火腿蛋，他卻送了兩塊核桃蛋糕。

克雷司米爾一句責備話也沒說，將整個混亂的局面搞定後，他引導男孩進入狀況。「上菜時要記得從客人的左邊上，如果你是用右手端，那麼左手要放在背後。排餐具的時候，叉子放左邊，刀子放右邊，刀口要向著盤子……」晚餐過後，提姆又被派到廚房幫忙洗碗，他心不在焉地洗著，因爲他的腦子裏有上百個爲什麼盤繞著──「爲什麼提姆跟李克特先生到漢堡去的時候，雷夫男爵不用那個火車包廂呢？爲什麼克雷司米爾先生會突然間在提姆當實習生的這艘船上當船務員呢？爲什麼李克特先生正好帶他到這艘船上來呢？爲什麼……爲什麼……爲什麼……」

當提姆正沉浸在一堆爲什麼的思緒時，耳邊卻響起了有人問爲什麼的聲音。

一個男人的聲音問說：「爲什麼您在這艘船上？」

另一個人回答說：「爲什麼我不能在這裏？」那是克雷司米爾的聲音。

「到甲板上來。」一個聲音命令著他。

提姆聽到踩在鐵製小梯上往後甲板走去的沙沙腳步聲，然後腳步聲與說話聲雖然馬上消失了，卻依然在提姆的腦海裏嗡嗡作響著，他覺得這個聲音很熟悉，他想，他應該認得這個和克雷司米爾說話的聲音。

突然間——他正在擦拭裝湯的湯碗跟蓋子——他想到那是誰的聲音了！那是讓他把笑容賣掉了的那個男人，那是雷夫男爵的聲音！就在這個時候，他手上的湯碗跟蓋子全都滑落到地上去，發出了乒乒砰砰的聲音。恩立克嚇得叫了聲「媽媽咪呀！」接著跳到了旁邊。提姆則急忙跑到後甲板上去。

甲板上一個人也沒有。兩盞信號微弱的燈光照著甲板上層及用緊綁的帆布遮蓋的小船。提姆突然聽到很細微的聲音，當他向左看的時候——因為聲音是從那裡發出來的——依稀看到了小船的下方有東西在動著，他踮起腳尖躡手躡腳地走了過去，提姆看到小船下面有兩雙穿著男性長褲的腳，詳細的情況他並不了解，但是他可以確定，聲音是從那兩個男人那裡發出來的。他屏住呼吸，一步一步走近小船，一不小心還踩到一片船艙板，發出沙沙的聲音，可是位在船後的這兩個人似乎都沒有注意到。

最後，提姆靠得夠近了，近到可以清楚聽到他們低聲的談話。

「真是太可笑了！」男爵發出噓聲。「你不要騙我，你從股票市場上賺來的錢已經全部花光了?!」



「就在您給我那些股票不久之後，他們就全都下跌了，而且還跌得很厲害！」克雷司米爾平靜地說。

「老實說吧！」男爵笑了起來。「股票會下跌，是因爲我在證券交易所還有些影響力。但就算是這樣，你也應該還有二十五萬馬克才對。」

「那二十五萬馬克我本來拿去銀行存起來了，但是銀行在不久後卻倒閉了，男爵。」

「你眞是倒楣。」雷夫男爵又笑了，這個笑聲讓提姆爲之一震，他本來很想跳上前去，可是他知道，這樣一來，他躲在這裡偷聽及等待的努力便會前功盡棄。

「不過，就算你需要工作，」男爵說，「也沒有理由剛好選上這艘船，與那個男孩一起工作呀！」這次，換克雷司米爾笑了。「沒有人能阻止我做我想做的事。」他叫道。

「你小聲點兒！」雷夫男爵噓了他一聲。

克雷司米爾壓低著聲音說：「我把我的眼睛賣給您，換了您的死魚眼，代價就是我從您那邊得到價值一百萬馬克的股票，可是這一百萬馬克卻沒有一毛錢是進我口袋的，您實在是太狡猾了！但是，這次我可比您聰明，男爵，我曾經兩次在賽馬場上觀察到您跟這位男孩在一起，我非常確定，這個男孩以後的每一場賭局都一定會贏，而且我更加確定，他會像一個寂寞、生病的退休老人一樣，變得憂鬱又沮喪。」當這個男孩聽到克雷思米爾說的話時，他的心就像是要跳出來一樣，他竭力地保持沉默。

克雷司米爾繼續說：「我會找出您跟那位男孩所做的交易，男爵！我觀察這個孩子已經



四年了，我花了一些功夫，才能在這艘船上當船務員，可是現在……」

男爵打斷了克雷司米爾的話說道：「我再給你一百萬，而且是現金交到你的手上。」

「男爵，這回勝算是站在我這邊，我佔上風！」克雷司米爾得意的說。「我可以有三種選擇：拿回我的眼睛、收下這一百萬，或不管合約的內容是什麼，要求你跟這個男孩解除合約，放了他！」

在黑暗中，提姆將握起的拳頭塞進嘴巴裏，免得因爲叫出聲音而露出馬腳。一陣靜默後，男爵的聲音又再響起：「我跟這個男孩之間的交易與你無關。可是，如果你想要回你原來的眼睛，在某些條件下，也許我可以……」

克雷司米爾幾乎是喘著的說：「是的，男爵，我要我原來的眼睛！我要我原來那雙無辜、善良、親切的眼睛，這甚於世界上所有的財富，這是您永遠都不會了解的！」

「這我永遠都不會了解！」男爵確切的說。「雖然如此，在某些條件下，我也已經準備好要取消這項交易，現在你要不要用這小鏡子照照你的臉！」

令人心悸的沉默持續了好一陣子，提姆因爲聽到這些對話，顯得有些激動、汗流浹背，不過他還是努力保持鎮定。他聽到克雷司米爾說：「我的眼睛回來了。」

「現在輪到我提出條件了……」男爵說。提姆沒有再繼續聽下去，克雷司米爾要回了他的眼睛，而他，提姆，他所失去的童稚笑容，就在眼前這幾乎唾手可得的地方，那是他日夜盼望、更甚於世界上其他東西的財富。

這一瞬間，他無法再克制自己，往前跳了出去，尖叫著說：「還給我……」，可是他被纜繩絆了一下、跌了一跤，頭撞到小船船首尖銳的部分，然後跌跌撞撞地摔倒在甲板上，並失去了知覺。

第十二張：克雷司米爾

當提姆醒來時，船舷側的圓窗外，一顆顆如同邪惡的火星，正在炙熱燃燒著的星星，正上上下下跳躍著。他躺在與另一個船務員共用船艙裡的上舖。此時，大西洋上新的一天正要開始。

船艙裡有人發出吵雜的聲音，提姆轉過頭去，是克雷司米爾，他也正好轉過頭來，從克雷司米爾床頭燈傳來的微弱光線下，兩人的目光交會了。

這個船務員現在有著一對溫暖的棕色眼睛。

「孩子，你現在覺得怎麼樣?」他很友善地問道。提姆還沒有完全清醒，他也還想不起來自己是怎麼到這裡來的，還有這個正在問他話的克雷司米爾，跟他先前在沙龍裡所遇見的那個人也不太一樣，這個克雷司米爾比較平靜，比較友善。

克雷司米爾走近提姆的床邊：「你覺得好一點了嗎，孩子?」

提姆慢慢想起前一天晚上所發生的一切——廚房門外的聲音，救生艇後面兩人的談話

聲，還有他自己的呼喊聲和失足。

「男爵在哪裡？」

「我不知道，他已經不在這艘船上了。你昨天晚上是不是偷聽到些什麼了？」

躺在船上的男孩點點頭。「我很高興，您又拿回您的眼睛了，克雷司米爾先生。」

「你呢？提姆？你想從男爵那裡拿回什麼呢？」

「我的……」男孩停頓住，他突然想到那份合約，然後就緊緊閉住雙唇。

克雷司米爾先生恍然大悟，用寬大的手在額頭上打了一下。「我怎麼沒有早一點想到呢！這個騙子笑得跟個男孩似的。我就知道，有什麼跟他很不搭的地方，現在我知道了——他的笑容。那應該是……」克雷司米爾意味深遠地看著提姆：「你的笑容！」

「這不是我告訴你的！」提姆喊叫著。「還是——我昨天晚上不小心說出來了嗎？」

「沒有，提姆，你沒有。也許是你的運氣不錯，我也知道跟男爵的合約裡的守密條款。放心，你並沒有說出來。」

但是提姆不放心，他得馬上試試看，合約是不是還有效。他得跟克雷司米爾打個賭，賭一些最不可能的事情。

男孩想從床上爬下來，當他坐正了身子，馬上覺得頭暈目眩，頭痛欲裂。所以他只好又躺回床上。

克雷司米爾幫他拿了一杯水和一個他已經準備好的藥片。「把它吞下去，提姆！你今天



得在艙房裡躺著，明天一切就會恢復正常。除了有個腫包之外，你不會覺得有什麼不對勁，這是大副說的，他以前是醫護人員。」

提姆聽話地吞下藥片，一邊想著要賭什麼。他突然有個點子，他把話題又轉向男爵，因爲這個賭和男爵有關。

「男爵到底向您提出了什麼樣的條件，克雷司米爾先生？我是說，當您再度得回您以前的眼睛的時候？」

「毫無條件！」克雷司米爾笑道。「當你喊了出來，並且掉到船頂上時，水手們衝了過來，男爵趕緊躲進了救生艇的陰影中，而我就在他耳邊悄悄地說：『如果不把我的眼睛無條件還我的話，我就會把事情說出去。』」

「然後呢？」

克雷司米爾又笑了：「男爵結結巴巴，緊張地說：『無——條——件！』」

提姆很快地把頭轉向牆，白費力氣地忍住笑，但這卻使得他的臉部變形。

「眞想知道，男爵現在躲在哪裡？」克雷司米爾喃喃自語地說。

這就是提姆在等的一句話。他恢復從容地說：「我跟您賭……」

「你可以對我說『你』就好了。」克雷司米爾打斷他的話。

「那我跟你賭，在五分鐘內我們就會知道，男爵身在何處。」

「要賭什麼呢？提姆？」



「賭一塊核桃蛋糕。」

「那我付得起！如果我沒有猜錯的話，你一定會賭贏，就跟你之前一樣，就這麼說定！」船務員把手伸向男孩，提姆也伸出手來跟他擊掌。

就在這個時候，隔壁艙房的收音機被打開了。氣象報告後，緊接著是社會新聞。

提姆和克雷司米爾一開始覺得那是個干擾，現在卻專心聽著，擴音器裡傳來的聲音說著：

「著名的商人雷夫男爵，他的財產數以億萬計。他今晚在里約熱內盧爲來自巴西首都的商人團舉行一場盛大的接待會。但在盛宴一開始時他就離開了，兩個小時之後，他一臉倉皇失措地再度出現，特別的是，他還戴著一副太陽眼鏡。根據猜測，是因爲以前的眼疾，在多年來無恙之後，突然又爆發了。我們透過電話得知，這個盛會仍然持續進行，而男爵顯然再度……」

收音機被關掉了，隔壁艙房裡開始響起嘩嘩的水聲。

提姆的臉就像早晨天邊的魚肚白一樣地蒼白。他賭贏了，那個合約仍然有效，但令他吃驚的是這個奇怪的消息。

「他怎麼能夠這麼快就到達里約熱內盧？」他心慌意亂地問。

「有錢就會有很多的可能性。」克雷司米爾回答。

「但是飛機也沒辦法飛這麼快啊！」提姆喊道。



克雷司米爾先是對這句話沒有反應，之後又喃喃地說：「我想，你還不知道，你在跟誰打交道。」接著他突然急著要去工作，出門前他轉身過來說：「試著睡一下，提姆！在床上鑽牛角尖是沒用的。」

幸運的是，男孩健康的體質讓他眞的很快地就入睡了。當他接近中午再度醒來時，克雷司米爾給他端來一碗湯和一塊他應得的核桃蛋糕，他覺得奇異地輕鬆了起來。

提姆第一次跟別人分享這個可怕的秘密，而這個人曾經在一場賭局中贏過男爵，這讓提姆充滿了希望和喜悅，以致於他根本就忘了那個來自里約熱內盧的奇怪消息。

下午的時候，大副帶了些藥片進來，他是個來自漢堡的大個子，叫做強尼。他問了問提姆的狀況，小心翼翼地用手摸了摸提姆的腫包，然後說：「明天又會生龍活虎啦！以後可要小心那些纜繩圈套。」之後，大副就離開了提姆的船艙。

提姆吃下一片安眠藥後，又再度睡著了。

夜裡，當克雷司米爾回到船艙的時候，提姆又醒了，他用手肘支撐在提姆的床邊說：「那傢伙眞是卑鄙，孩子！」

「什麼……」提姆更正自己：「你說的是什麼？」

「就像我說的！我很清楚，你用你的笑容，來換得所有賭局的勝利；但是如果你輸了呢？」

「我真希望如此。」提姆小聲地回答，便不再多說什麼。

「讓我再多想想……」克雷司米爾說著，便也脫了衣服上床睡覺。

當這兩人把燈熄了之後，克雷司米爾敘述著關於他家鄉的事情，那是在克羅埃西亞海岸的一個村莊——卡司特。當克雷司米爾還小的時候，一個星期要挨七天餓。一星期的七天，他每天都作著有關幸福和發財的夢。有一天，一輛汽車穿過村莊，駕駛座上坐的是一個穿方格紋西裝的先生，這位先生送給他一袋石榴，一袋裝了七顆石榴，每顆石榴在當時價值一整個第納爾，男孩走了十公里遠，到一處海岸邊的海水浴場把它們賣了。

「提姆，那是我第一次擁有自己的錢。對我而言，整整七個第納爾，那是多少錢呀！你知道當時我拿著錢買了什麼嗎？不是白麵包，而是一塊蛋糕。你知道，一塊有很多奶油、上面有櫻桃、中間還有半顆核桃的蛋糕，就是村裡的女孩從海邊回來之後所提到的蛋糕。

我花了所有的錢去買了這樣的一塊蛋糕，我在防波堤上一堆木板的後面享受著它，一小口一小口地吃著，然後一邊想，天堂裡的天使，每天一定都是吃這個。但在那之後，我吐了，原諒我說這個字，但當時真的是這樣，我那可憐的胃受不了，我就像隻吃錯東西的鳥兒一樣地吐著。當我吐完後，從防波堤回到岸上，那輛汽車和那個穿方格紋衣服的先生又在那裡。」

克雷司米爾沈默著，提姆想起了四處飄著胡椒、茛菪和茴香味的小巷子和當時的自己。

克雷司米爾繼續敘述，那個穿方格紋衣服的先生越來越常帶著石榴來到他住的村裡。他如何



在某個星期天說服他父母，讓他把男孩帶到他的船上當船務員、他怎樣地帶著他去旅遊、尤其是帶他去賭馬，克雷司米爾怎樣大意地輸給穿方格紋衣服的先生，還有他最後怎樣賣掉了自己最美麗的財富——他的眼睛。

「現在我又再度擁有它們了。」克雷司米爾下了結論。「你也應該得回你的笑容，我說的是真的，晚安！」

提姆的喉嚨哽咽著，他輕聲地說：「克雷司米爾，謝謝你！晚安！」

第十三張：暴風雨和害怕

克雷司米爾所敘述的事情讓提姆感到異常興奮。此外，入夜的海面起伏得很厲害，所以男孩睡得很不安穩，從床的這一邊滾到另一邊。

在這樣不安穩的睡眠中，一聲雷響，一個明亮無比的閃電穿透過睡著的提姆闔上的眼皮。緊接著，另一個可怕的雷聲再度響起，穿進他睡得像個聾子一樣的耳裡。

提姆驚喊一聲，醒了過來，他覺得透過雷響彷彿可以聽到自己的笑聲。

他張開雙眼，目光正好落在船舷側的圓窗上，兩隻水藍色的眼睛正透過它向船艙裡望，直直地看著男孩的臉。

驚懼使得提姆再度閉上眼皮，他嚇得一身汗，一絲也無法動彈。就這樣，他蜷曲著身子

好久好久，一直到他終於有勇氣再張開眼睛，輕聲地叫著克雷司米爾的名字。

克雷司米爾沒有回答。外面，隔著一層薄薄的鐵皮牆，海水幾乎是規律地，在打雷聲中起伏著。提姆不敢再向著船舷側的圓窗望去。

他更大聲地喊著克雷司米爾，但還是沒有得到回答，他開始不停地大聲喊叫，連他都對自己的聲音感到害怕。

「克雷司米爾！」那喊叫聲幾乎已經不是人類的聲音了，但仍然沒有任何聲音來回應他。

提姆再度閉上眼睛，免得他又看到船舷側的圓窗，他摸索著他頭上那盞小燈的電線，當他在手指間摸到那條電線時，他非常地興奮，燈亮了，他張開眼睛。

害怕的感覺縮回了角落，提姆從床沿上彎下身子，想看看克雷司米爾，但是，他的床是空著的。

空蕩蕩的艙房裡，害怕的感覺又從角落朝男孩襲去。他全身顫抖，當他從洗臉台上的鏡子裡看到自己發抖的樣子時，被自己裂嘴冷笑的臉給嚇壞了。

看到自己在鏡子裡的模樣，引發了他憤怒的舉動。他從床上跳下來，發狂似的，好像害怕被困在那面鏡子裡一樣。他鼓起勇氣離開艙房，自由地做他想做的事情、盡情地發洩。在搖晃的船上，他摸索著找到鐵製的梯子，爬了上去。一陣迎面襲來的海浪把他全身都打濕了，但提姆仍一步一步地往上爬，憤怒、堅韌地爬到了船頂，最後走進煙霧瀰漫而溫暖的駕



駛室，那裡有一盞黯淡的燈，透過厚厚的玻璃照亮著這個空間。

來自漢堡的大個子，強尼，站在那並帶著一份強作鎮定的驚奇看著提姆。

「這樣的天氣，你上來幹嘛？」

「大副，克雷司米爾在哪裡？」提姆幾乎是喊著問。

「孩子，克雷司米爾生病了。你不用擔心，只是盲腸炎，這個時代已經不會有人因爲盲腸炎而死掉，你放心吧！」

「他人現在在哪呢？」提姆堅持地又問了一次，「克雷司米爾現在在哪呢？」

「剛好有巡邏艇從岸邊到我們附近的海域，把克雷司米爾帶上陸地了。難道你沒注意到，我們的船停了一下嗎？」

「沒有，」提姆不安地說，然後又用鎮定的聲音補充說，「克雷司米爾沒有生病，這一切都是男爵搞的鬼，我剛剛還透過船舷側的圓窗看到他的藍眼睛。」

「你透過船舷側的圓窗看到男爵的眼睛？」強尼笑了起來。「孩子，你在幻想嘛！來，把衣服脫了，拿那邊的那件毯子，在這張有海綿墊的椅子上躺著歇一會，有我在這裡就不會作惡夢了。」

在溫暖的駕駛室，在這個經常曬太陽、有好脾氣的巨人——強尼身旁，提姆幾乎要認爲這一切眞的只是他的幻想罷了。

但是，他又想起收音機裡有關男爵消失在里約熱內盧的消息，彷彿再度看到洗臉台上鏡

子裡的自己——他不停地顫抖著，還有一張裂嘴冷笑的臉。他決定，要勇敢的面對男爵，要盡全力，不再怕他，因爲他幸運地曾經看到男爵軟弱的一面。

男孩沈默地躺在這張搖搖晃晃、有海綿墊的椅子上。在船頂上搖晃得比底下的艙房來得厲害許多。

腦袋裡竄來竄去的各種想法，和心裡面那股奇怪的感覺，使得提姆無法入睡。他就這樣醒著躺了好幾個小時，強尼則安靜地站在方向舵旁，有時抽根煙。暴風雨也漸漸地轉弱了。

這段時間裡，提姆正仔細地計畫著一個不尋常的賭，這個賭應該非常地特別，而他一定得輸掉這個賭。

男爵玩弄了提姆害怕的感覺——現在男爵自己也應該感到害怕了。

男孩幾乎快要想破了頭，似乎沒有任何賭可以難倒擁有魔鬼般能力的男爵。如果賭——榛果比椰子大，誰會賭這樣無聊的東西呢？但誰知道，也許雷夫男爵找到一塊地，在那裡的榛果眞的比椰子大。

這個夜裡，提姆就跟以前一樣不斷地想一個新的賭局。與李克特先生在電車上的經歷不斷地在適當的時間浮現在提姆的腦海。

那會怎樣呢？如果沒有斷裂的纜線可以作爲理由的話？如果一列堅固如鐵的電車突然離開軌道，一飛沖天呢？一列電車可不比一隻雲雀。而雷夫即使擁有不可思議的能力，但他畢

竟還不是個魔術師。

提姆相信自己已經發現了男爵的罩門。他用手肘撐起身子喊道：「大副，您知道嗎？在給努阿有會飛的電車呢！」

「躺下去，再睡一下吧。」強尼並不特別感到驚訝地說。「你又在幻想了！」

「我是清醒的，我很清楚地知道，在給努阿有會飛的電車，我跟您賭一瓶蘭姆酒。」

「開什麼玩笑呀！」強尼說。「我很想知道，你要怎麼付這瓶蘭姆酒？」

「我航海背包裡有一瓶，」提姆騙他說，「怎麼樣？要不要賭啊？」

強尼轉身說：「即使你賭一百萬，我都不相信！給努阿和電車這兩件事情，我實在是清楚不過了。」

「那您就更可以放心地賭了，一瓶蘭姆酒對大副來說，根本就沒什麼嘛！」

「如果我賭的話，你就會答應我，你會乖乖躺下並且閉上眼睛嗎？」

「我答應！」提姆喊著。

這時大副把手伸向男孩說：「如果在給努阿……」因爲有個硬硬的東西打到駕駛艙的玻璃上，打斷了大副的話，看起來不是什麼嚴重的事情，所以強尼又重複了一遍：「如果我在給努阿看到會飛的電車，我就輸給你一瓶蘭姆酒。如果沒有的話，在你航海背包裡的那瓶蘭姆酒就是我的了。好了，現在你快點躺下！三個小時之後就輪到你當班了。」

這次提姆眞的睡著了。在夢中，他笑了，在他的笑聲中，一列電車同時越過他的頭頂，

飛上天空，一邊還發出鐵皮噹噹作響的尖銳聲音。當大副在天微微亮的時候叫醒他時，男孩的耳邊還一直響著那令他害怕的聲音。

第十四張：一場不可能的賭局

提姆一方面害怕來到給努阿，可是另一方面又渴望見到它。他不安、焦躁的情緒即將面臨嚴酷的考驗，因爲「海豚號」在海上航行多日後，即將駛進給努阿的港口。一個晴空萬里、陽光燦爛的午前時分，提姆藉口到駕駛艙去，他站在大副強尼的旁邊，順著這個城市的方向看過去。提姆身穿黑白相間的格子褲，繫著廚師恩立克給他削馬鈴薯時用的灰色厚圍裙。給努阿的房子逐漸出現在他的眼前，連街道上的汽車、公車也都歷歷在目，隨著目光所及的地方，視野變得越來越清楚。

突然間強尼大叫了一聲，讓人嚇了一跳，他一半像是在咕噥作聲，一半又像是在嘀咕似地說著含糊不清的話。提姆驚訝的望著他，大副本來瞇成一條縫的眼睛張了開來，隨即又馬上閉了起來，然後又再次睜開來，瞪大了的雙眼看著眼前這一番不可思議的景象。不久強尼便以非常緩慢、而且幾乎可以說是莊重肅穆的語氣說：「我要瘋了！」

提姆猜到了一些事。他的喉嚨非常地乾，可是他不敢把目光移至眼前的這個城市上，他目不轉睛的望著強尼。



強尼看看提姆，搖了搖頭說：「你說對了，提姆！給努阿眞的有會飛的電車。這次的打賭你贏了。」

提姆感到呼吸困難，他知道這個時候做任何的逃避，其實是沒有意義的，因此他鼓起勇氣轉過頭去看著眼前的這個城市。

兩排房子中間的街道上有一輛電車正漂浮在半空中，而且是清清楚楚、眞眞正正的一輛電車。

突然間，電車下面的鋪石路出現了，而且還是非常堅硬的石磚路，石磚路上還鋪著鐵軌；電車漂浮在空中的景象倏地消失了，只留下了電車行駛在街道鐵軌上轟隆轟隆的聲音。

「那只是海市蜃樓！」提姆幾乎是歡呼的叫著：「這次的打賭我輸了。」

「你看起來好像很高興的樣子喔！」強尼詫異的說下去，「不管如何，你贏了，提姆。我們打賭的是能不能在給努阿看到會飛的電車，而不是給努阿是不是眞的有會飛的電車。毫無疑問地，我是看到了。」

「那麼這次的打賭是我贏了，眞是太好了！」提姆說著。他試著讓他的聲音聽起來很高興，可是沒有用，他的聲音聽起來還是很沙啞，一點也聽不出高興的樣子。不過幸好強尼專注在駕駛上，他並沒有注意到。

「你是怎麼想到這個瘋狂的點子的？」強尼偏頭問著提姆。「你常常都有這麼好的賭運嗎？」



「我從沒輸過。」提姆漫不經心地回答：「每次打賭我都會贏。」

大副看了他一眼。「別太自負了，小朋友！這世界上還是有你永遠都贏不了的賭局的。」

「例如像什麼？」提姆凝著神問。「能不能跟我說說看！」

大副探索似地看了提姆一眼，他覺得這個男孩不太對勁。可是他不是一個多事的人，於是他只有把頭上白色的帽子往前額推了推，伸手在腦後勺搔了搔癢。這時又有一些硬東西飛過窗前，強尼轉過頭去看了看，什麼話也沒說。突然他想到一個點子。

「我知道有一種賭是你絕對不可能贏的，提姆。」

「在你還沒說之前，我先說我同意接受這場賭局。如果我輸的話，你可以留著你那瓶蘭姆酒。」

「孩子，你如果要像購物袋裏的貓一樣的胡亂打賭的話，我可是無所謂的。但蘭姆酒歸蘭姆酒。不過，如果你眞的那麼想輸的話，那就請便吧！我們來賭……」

這時，大副突然停下來看著這個男孩。「你眞的要跟我賭嗎？嗯，我是爲了我的蘭姆酒才這麼問的。」

「對，我要跟你賭。」提姆的語氣非常的堅決，強尼的心安了下來。

「那麼我們就賭你今天晚上會比這個世界上最有錢的人更有錢。」

「你是指比雷夫更有錢嗎？」提姆幾乎是屏住呼吸的問著。



「沒錯！」

提姆比強尼預期的還要快伸出了他的右手。這是一場不可能的賭局！提姆大聲地說：「我跟你賭，就在今晚，我會比雷夫男爵更有錢。」

「小朋友，你真是瘋了！」強尼說著，然後便把握著提姆的手放開。「不過，至少我的酒拿得回來了。」

這時正好船長走進來，表情陰鬱地問道：「實習生在這裡做什麼？」

「我叫他幫我端杯咖啡來，船長。」強尼說。

「那他最好趕快去端！」

提姆很快地奔下樓梯衝到廚房去。當他把咖啡端上來時，碟子上只有兩處稍微溢出來的痕跡。船長還站在駕駛艙那。強尼在這老人的背後眨了眨眼並嘲諷似地笑著。

提姆也想做同樣的動作，不過他沒辦法笑，只能神情肅穆的回應著。之後，他跑到甲板上去，他實在是很想大笑，可是他只能做出像是在笑的怪模樣，無法真正從內心深處發出喜悅的笑容。

一位個頭矮小、上了年紀的荷蘭女人在甲板上與提姆迎面擦身而過時，被他臉上狂亂的表情嚇了一跳。稍後荷蘭女人就跟隔壁艙的鄰居說：「那個孩子被惡魔附身了，您晚上睡覺的時候要記得把門鎖上。」

興奮的提姆溜到了船尾，躲在絞盤的後面，蜷縮在一堆捆起來的纜繩上，他決定在船抵

達給努阿之前都要一直待在這裡。之前，他曾聽說，在給努阿有個有名的木偶劇場。他想要去那裏看戲，跟著大家一起笑。他甚至想像他在街上漫步，遇到一位和善的陌生人，提姆跟他點頭微笑，這位陌生人可能是一個小女孩或是一位老婦人。

提姆完全沉浸在充滿陽光及歡樂的想像世界中，蔚藍的天空中那燦爛的陽光照射在他的臉上，這使得他的夢想變得更眞實，也變得更有可能。

甲板上的麥克風傳來鏘鏘嗒嗒的金屬廣播聲。不過提姆並沒有注意到，此時的他正在作著美夢。不久，麥克風的廣播又重覆了一次，當廣播的內容提到他的名字時，提姆注意到了，所以他還來得及抓住廣播最後的幾句話：「……提姆．塔勒立刻到駕駛艙找船長！」

提姆的美夢立刻像肥皀泡般地破滅了。突然間，原本火辣的太陽在一剎那間暗了下來。這位粗心、散漫、陰鬱的船長之前從未管過提姆，這次他會找他必定是有非常特殊的理由。躲在絞盤後面的提姆站了起來，穿過甲板，這是他這個早上第三次上艇甲板了，他扶在鐵製欄杆上的雙手早已溼透了。

當提姆進入駕駛艙時，船長用一種完全不同於平時散漫的奇怪眼神看著他。大副則是目不轉睛的直視著前方，甚至連頭都沒有回。

「你叫……」船長停了一下清一清喉嚨，又開始說，「你叫提姆．塔勒？」

「是的，船長。」

「你是在什麼時候，在何時出生的？」船長的手上拿著一張紙，他讀著上面的日期，而



提姆則不斷用「是的，船長。」來確認。他甚至因爲緊張的關係，讓汗水都流進了他的眼裏。

簡短的詢問過後，船長拿著那張紙的手放了下來，接下來是一陣令人奇怪的靜默。地板上日光的光環正跳動著，提姆看著大副那寬闊的頸背，他仍然頭也不回地直視著前方。

「那麼我大概可以第一個恭喜您了。」船長打破了沉默。

「爲什麼，船長先生？」提姆問著，聲音非常虛弱。

「因爲這個！」船長偏了偏頭，指著手上的那張紙。他漫不經心地問道：「您跟雷夫男爵是親戚嗎？」

「不是的，船長先生。」

「那您私底下認識他嗎？」

「是的……」

「那我唸這封電報給你聽。」

鳳凰航運公司

「雷夫男爵死了！提姆．塔勒被指定爲唯一的繼承人。已逝男爵的雙胞胎兄弟，新任的雷夫男爵將行使其監護權，直到提姆．塔勒成年爲止。



經理 格蘭蒂齊 簽名」

提姆像木石般的臉龐依舊盯著大副的頸背看——他贏了！他贏了這世界上最不可能贏的賭局了，而且還是爲了一瓶蘭姆酒。他，一個十四歲的男孩，成了這世界上最有錢的人，可是他的笑容也隨著這個男爵的死而永遠消逝、永遠埋葬了。這個世界上最有錢的人現在成了這世界上最可憐的人，他永遠失去他的笑容了。

大副的頸背動了。強尼非常緩慢地把頭轉了過來，用既陌生又詫異的眼神看著提姆。提姆不安地只看了他一下子，而強尼的臂膀及時接住了眼前這個昏倒、不醒人事的提姆。

第十五張：混亂的給努阿

一張沒刮鬍子的臉搭配一雙友善的藍眼睛正低頭看著提姆。

「你聽得到我說的話嗎？」一個聲音輕輕地問道。

「是的，大副。」提姆低聲地說著。

一隻手把他的頭稍微抬高了一些，慢慢地把水餵進他的嘴裡。提姆耳邊的聲音問著：「爲什麼我在給努阿會看到會飛的電車？爲什麼男爵會恰巧這個時候死了？爲什麼你輸了很高興，贏了卻反而昏倒呢？」



提姆逐漸甦醒的記憶裏不斷地響著大副的「爲什麼」，他的疑問也喚醒了原本潛藏在提姆腦海裏的「爲什麼」。他腦中一片混亂，幾乎又要昏厥過去。這時有其他的說話聲及腳步聲接近，不久後，船長便陪著一位陌生男子進入了駕駛艙。躺在椅子上的提姆對這位陌生人的第一印象便是他胸前那朵巨大的白花手絹，由深色上衣的口袋裡翻出來。他隨即聞到了這個陌生男子身上的味道，那是丁香花的味道。當這個男人上前自我介紹時，他身上的香味完全淹沒了男孩。

「我是格蘭蒂齊經理，很榮幸能代表公司第一個向您道賀！對於您身體上的不適，我深感遺憾。可是我能了解，這種小小的衝擊……」他攤開雙手，偏了偏頭繼續說，「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突然變得這麼有錢，的確是很難適應，可是……」

格蘭蒂齊經理接下來所說的話，提姆完全聽不懂。現在要他集中精神實在是太費力了，他只聽到這個經理對他彎著腰鞠躬說的最後一句話：「讓我帶您上汽艇去吧，先生！」

但是，強尼搶先一步採取了行動。「請您把他交給我，我會帶這個男孩上去的。船長，麻煩您掌一下舵了！」

目前這艘船雖然是停泊在港口，可是由於情勢不明，所以船長便默默的接下掌舵的工作。

船的舷側停泊著船舶公司準備用來接繼承人的汽艇。強尼把提姆抱在手上，就像抱著一捆換洗衣物似地爬過梯子和樓梯。而格蘭蒂齊經理則像是獅子狗似地圍著新主人打轉，他上

衣口袋裡的手絹依舊飄著丁香的香味。

提姆看著眼前的這個經理。他的頭幾乎都禿了，只剩下兩旁的兩撮黑髮，他將它們梳成尖尖的三角形，再全部往前梳到額頭上，這使得他圓形的臉上像是戴了張假面具一樣，隱約透露著危險的訊息。

上了汽艇，大副把提姆放在船尾的一張環形、裝有軟墊的長椅上，他壓低著聲音跟男孩說：「我還欠你兩瓶蘭姆酒，是我兩次打賭所輸。八點鐘的時候到克里斯多夫．哥倫布的紀念碑來。記著，一個人來。如果你需要幫助的話，更是要來，懂嗎？」

提姆沒點頭，他只輕聲的「嗯！」了一聲，因爲經歷了這一切之後，他已學會了凡事都要小心謹愼。

「祝你好運，小朋友！」爲了不讓經理聽到，強尼低聲地說著。他握著這個男孩的手與他道別，接著又爬回自己的船上。

當汽艇駛離大船時，格蘭蒂齊經理在提姆的旁邊坐了下來，空氣中又飄散著丁香的香味。他比著手勢，要坐在船頭兩位身穿節日服裝的男性小聲點，他們點點頭，彼此低聲交談著，毫不掩飾心中好奇地直盯著眼前的男孩看。

「先生，我會帶您到您的旅館去。」經理低聲說著。「您先在那裡休息一個鐘頭，然後參加船舶公司爲您舉行的一個小型接待會，這樣可以嗎？」



剛剛還只是個中型客貨兩用輪船上的實習生，現在卻要扮演一個有錢繼承人的角色，提姆似乎在試著追回他的笑容過程當中出了一些差錯。他必須先讓自己冷靜下來，他所追逐的目標已經消失了。他的笑容也已經死了。

格蘭蒂齊經理所提議的行程，提姆都點頭照單全收。只有一件事例外——八點鐘的記者會。

「啊，您不喜歡新聞媒體嗎？可是他們是非常非常有用的一項資源。」

「我知道！」提姆回答著。坐在輕輕搖晃的汽艇裡，他現在又重新覺得有些力氣了。

「如果您眞的了解他們的好處，那您爲什麼不開記者會呢？」格蘭蒂齊經理不死心地繼續問著。

「因爲……」提姆費力地想著藉口。最後，他終於說出，「因爲這一切對我來說，實在是太快了。記者會不能明天再舉行嗎？」

「當然可以，先生，可是今天晚上……」

「今天晚上我要一個人看看這個城市。」提姆打斷了他的話。

其他的下屬本來想要勸誘格蘭蒂齊去說服他們的新主人，提姆。在今晚舉行記者會不過他完全不爲所動。

「不，先生，不要單獨一個人。」他阻止著。「從現在開始，會有一位私家偵探一直跟著您，因爲您實在是太有錢了，一個人獨處會有危險！」

「我就是要一個人逛逛這個城市！」提姆叫了出來。坐在船頭的人驚慌失措地回頭看著他，其中一位在搖搖晃晃的船身中維持著平衡，走過來問說：「我能幫上什麼忙嗎？我叫潘皮尼，是這個工作的首席口譯員。」

很明顯地，他只是要利用這次的機會，在這位富有的繼承人面前自我介紹罷了。正當他和這位男孩握手時，船身正好急劇的右轉，他整個人跌在提姆的大腿上，他慌不迭的道著歉站起來，可是，又一個轉彎讓他跌在格蘭蒂齊的大腿上。這位經理漲紅著臉怒罵口譯員的笨手笨腳，接著再罵汽艇的駕駛是一個蠢蛋。罵了一會，他忽然想到，駕駛不懂德文，所以他用義大利文又重新罵了一頓，而且至少是之前所罵的五倍之多。

口譯員低著頭、訕訕地回到船頭的一角坐了下來，不久汽艇在一道防波堤旁的階梯邊靠岸停了下來。

一位身穿藍色西裝的汽車駕駛已經在那等候著他們的到來，他恭敬地將藍色的帽子拿在手上。提姆一方面由司機輕輕地拉著，一方面則由經理攙扶著，第一個下了船，不過這動作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大家對他的態度彷彿他是一個生了重病的老人。

防波堤上，站著一排穿著深色衣服的人，擋住了提姆看日內瓦這個城市的視線。格蘭蒂齊經理照著順序一一地將他們介紹給他，所有人名的字尾不是依齊（izzi），就是歐齊（ozzi），這些名字提姆聽過馬上就忘。

提姆穿著一般廚師們穿的黑白相間格子褲，膝蓋的地方還有凹痕，還有一件有一點嫌太



大，強尼的翻領套頭毛衣。

這樣的畫面實在是令人捧腹，可是所有的一切都還是在嚴肅的氣氛下進行著，或許這樣的氣氛對可憐的提姆來說，反而是好的。

接下來的一切也依然莊嚴肅穆地仔細進行著。一輛六門的黑色轎車駛了過來，司機先幫提姆開了車門，然後再幫格蘭蒂齊經理開車門，讓他們坐進鋪著紅皮軟墊的車裏。車子發動，整排穿著得體的男士從容不迫地舉起右手，跟他們揮手道別。

車子行駛的途中，提姆才忽然想到他把李克特先生送給他的那個航海背包忘在船上了，他所有的東西都在那裡面。當他把這件事告訴經理的時候，他微笑地說：「我們當然可以把您船上私人的物品拿回來，不過男爵已經爲先生您準備好一整個系列的衣物了。」

「男爵？」提姆錯愕的問著。

「是新任男爵，先生！」

「喔，原來如此！」提姆往後靠坐回椅墊上，並看著窗外。這是他第一次這樣看著某一部份的日內瓦，一座大理石大門和一個寫著「帕瑪羅飯店」的黃銅招牌，再來是一株與胸齊高的棕櫚樹，接著是一個中間種有薰衣草灌木叢的小花壇。車子停了下來，車門被打開了。一位穿著鑲有金絲線制服的門房，抓著提姆的手，像問候一位老人家似地小心周到地問候著提姆，並伺候他走下車子。

提姆站上一個大理石做的露天臺階，臺階上的人對著他說「歡迎！」之類的話。



那是一位穿著方格紋西裝的男性，臉上戴著一副很大的太陽眼鏡。「這位是新任男爵，是前任男爵的雙胞胎兄弟。」格蘭蒂齊在提姆的耳邊小聲說著。

提姆不太相信這個雙胞胎兄弟。當新男爵走下臺階笑著說：「多幸運的一位男孩啊！」的時候，提姆注意到了，新男爵的笑聲就是他自己的笑聲，從頭到尾根本就沒有什麼雙胞胎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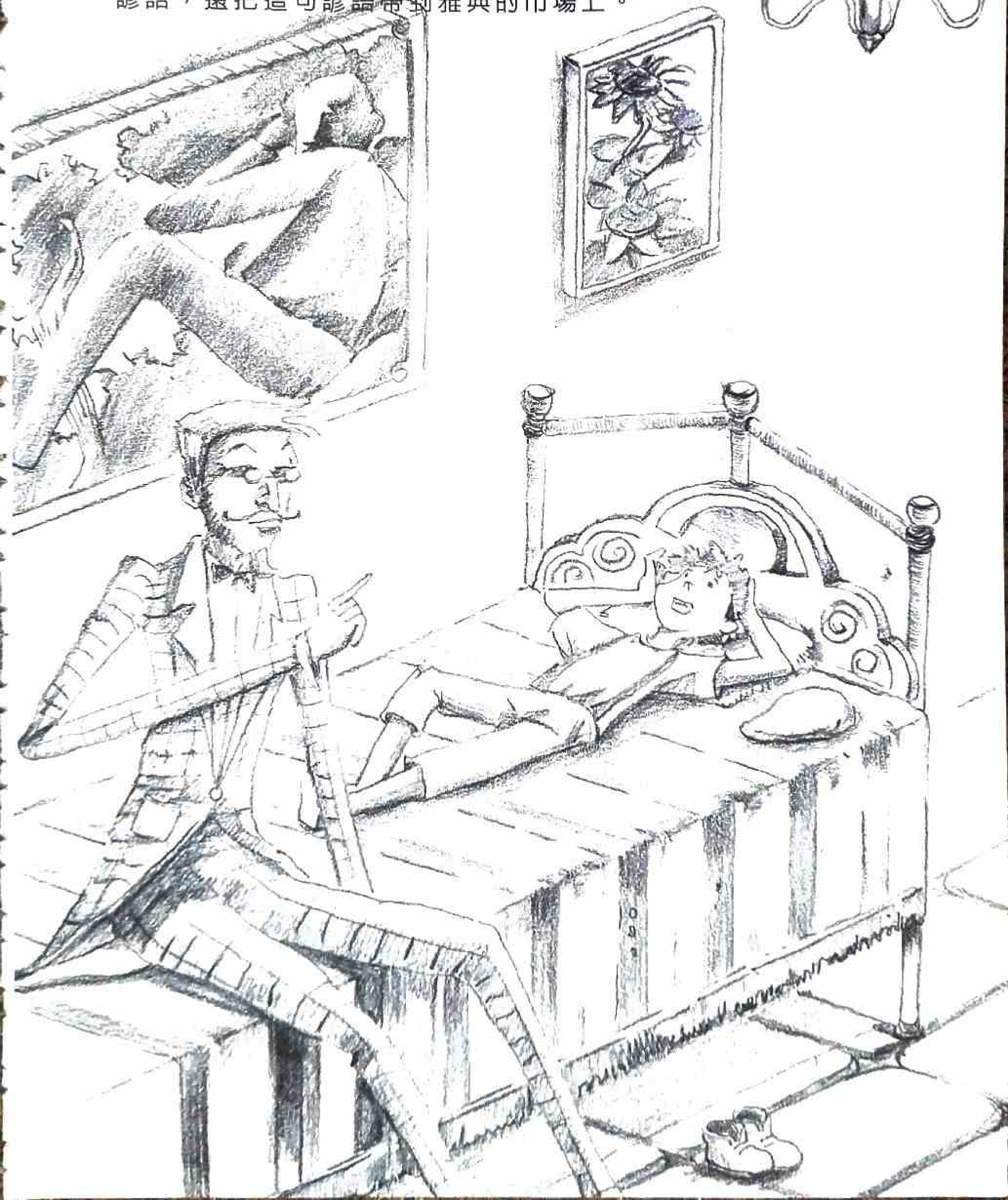
男爵還活著，而提姆的笑容也還活著。

我們第三次碰面時所敘述的故事內容在這裡暫時告一個段落，我回旅館把它寫成筆記，記錄下來。

① Dinar，第那爾。南斯拉夫、伊拉克、阿爾及利亞、約旦、突尼西亞等國的貨幣名；伊朗的輔幣名。

第四天

男孩得扮演有錢的繼承人，搗毀一盞吊燈，擺脫兩位偵探的跟蹤，和一個好朋友碰面。讓讀者熟悉了一句對這個故事具有意義的英文諺語，還把這句諺語帶到雅典的市場上。



當我第四次和提姆在校稿室碰面的時候，我問他：「難道這孩子永遠不可能從那份該死的合約裡再度脫身嗎？」

「答案就在這個故事裡啊！」提姆說。「繼續聽吧。」

接著他又繼續敘述這個故事。

第十六張：一盞吊燈的下場

在給努阿華麗致極的木頭房間裡，比較好的說法是，三個房間排成一列，也就是所謂的套房裡，提姆在經歷船上所有令人激動的事情後，第一次有機會獨處。男爵出門去談一件事情，他還留下訊息，表示他會再來接提姆。

依舊穿著方格紋褲子和大大套頭衫的提姆，半躺在長沙發椅上。他把頭和背倚在那堆直條紋絲質靠枕上，兩條腿在躺椅邊晃來晃去。提姆盯著天花板上的一盞吊燈看，它的形狀就像是一串玻璃形成的眼淚一樣。

這麼久以來，提姆頭一次再度覺得有舒服的感覺，不是因為他突然變有錢的緣故，因為提姆自己也還沒有真正意識到這件事。而是因為，他知道他的笑容依然活著。在這一切的混亂之後，他也清楚了一件事——男爵現在是他的監護人。也就是說，他和提姆是息息相關的。尋找已久的獵物此刻就出現在他的眼前，對提姆來說，找回笑容的過程，將會因此變得



容易許多。他現在所要做的，是找出雷夫男爵的弱點（單純的提姆顯然還不知道，在遠處比在近處更容易看出細微的全貌）。

有人敲門，不等提姆的回答，敲門的人——雷夫男爵就自個走了進來。

「安靜躺著吧！」雷夫男爵進來的時候說。然後這個乾瘦的男子就像一把小刀折疊起來一樣地，坐在一把昂貴的象牙鑲嵌的椅子上，他把腿交疊著，逗笑似的看著提姆。

「上一個賭實在是個很棒的點子，提姆．塔勒！佩服！佩服！」

提姆抬頭看著男爵，沈默著。

雷夫似乎也對此相當感興趣地問：「這個賭你到底想贏還是想輸呢？我實在很想要知道。」

提姆閃爍其辭地說：「大部分的人都是爲了想贏才賭的吧！」

「那場賭局，眞是個精巧的點子！」男爵叫道。他跳了起來，雙手抱在胸前，開始在房裡走來走去。

提姆還是躺在長沙發椅上，並且問道：「我們的合約還有效嗎？那個合約是跟第一個雷夫男爵訂的，可不是跟他的雙胞胎兄弟。」

雷夫從沙龍走回睡房，邊走邊說：「那個合約是和L．雷夫男爵簽訂的。我叫做雷歐．雷夫，之前我則稱自己爲路易斯．雷夫，兩個名字都是L開頭，孩子」。

「如果根本沒有雙胞胎兄弟的話，」提姆繼續問道，「那是誰代替你被埋葬了呢？」



「一位年輕的朋友，一位沒有家人的可憐牧羊人。」

雷夫尖著嘴說：「在美索不達米亞高地，繞過加巴辛加山，我的主要住處，一座小小的城堡就在那裡。在那裡，他被當作是我，被抬到墓地。」

男爵又繼續走到另一個房間。當他的聲音越來越遠的時候，提姆聽到他說：「我的城堡是在葉威登，你知道葉威登在哪裡嗎？」

「不知道。」提姆回答。並且對男爵興致勃勃的談話感到驚訝。

聲音又近了，男爵說：「葉威登的人信仰魔鬼。他們相信，上帝原諒了魔鬼，並且把世界的管理權給了魔鬼，所以他們崇拜撒旦像崇拜世界的統治者一樣。」

提姆不是很有參與感地說：「哦，原來如此！」

「哦，原來如此！」男爵被激怒了，他模仿著提姆的樣子。「你對魔鬼好像一副無所謂的樣子，是嗎？」

提姆不明白，爲何男爵會對這段談話這麼激動。他一臉無辜地問：「眞的有魔鬼啊？」

雷夫又走回房間，再度把身子沈到象牙裝飾的椅子裡，他悲嘆著說：「你是眞的很單純，還是只是做做樣子？你從來沒有聽說過，跟魔鬼簽約，而且是用血簽名這件事？」

當「合約」這兩個字出現的時候，提姆認眞聽著。他相信，雷夫現在要跟他談談他們的合約。可是男爵又開始胡說八道些什麼魔鬼啊，惡魔啦！他說到巴利亞（Belial），地獄的掌門人；惡魔佛卡斯（Forcas）、阿斯塔羅（Astaroth），和貝恆莫斯（Behemoth①）。又說到巫



婆和黑色魔法，還有那鼎鼎有名的魔法家浮士德博士，和成為他僕人的魔鬼梅菲斯特。

男爵發現，提姆根本就對他所說的話感到無聊到極點的時候，他站起身來，喃喃自語地說：「看來我得說明白一些。」

提姆又躺回靠枕上，他垂下來的右手無意識地把玩著一隻替他準備的絲質拖鞋。他的眼光再一次落在那盞吊燈上，上面那些玻璃球正變形、多重反射著男爵乾瘦的身影。

雷夫男爵現在清楚地問：「你想要學那句浮士德博士對魔鬼發誓用的咒語嗎？」

「不要。」提姆頭也沒抬地說。他透過吊燈搖曳的玻璃珠，看到男爵各式各樣的醜相抖動著。

然後他又聽到男爵的聲音。「我是不是應該至少說一下這個咒語？」雷夫帶著一股明顯壓抑著的怒氣說。

「隨便您！」提姆的聲音聽來一副無所謂的樣子。至少當他從磨光的玻璃上看到乾瘦的雷夫舉起手臂念咒的樣子時，他才因為好奇使然，清醒了一點。

雷夫用很慢，而且奇怪、空洞的聲音唸著：

巴尬比 拉卡 巴恰北

拉馬克 卡亥 阿恰霸比

卡瑞露意爾斯

拉馬克 拉媚克 巴許露也斯

卡巴哈尬

沙巴露意爾斯……

當男爵的咒語念到這裡的時候，吊燈開始輕微地晃動——也許是因爲他的手臂激烈搖晃的關係，一隻受到驚擾，異常巨大的蜘蛛從吊燈中央垂絲而下。

提姆本來就很討厭蜘蛛，再加上又被這個充滿神秘感的儀式帶到一種激動的情緒裡，他竟然下意識用垂下的那隻手拿起原本在把玩的絲製拖鞋，生氣、用力地朝蜘蛛身上一扔。

這時男爵正唸到：

沙巴露意爾斯

拉轂蚩 阿蹉 卡玻幽刺斯……

說時遲那時快，天花板上發出喀啦一聲，接著匡啷一聲，長沙發椅腳下已經躺著那盞特大號的，由一堆玻璃珠所組成的吊燈。

提姆嚇了一跳，趕緊把雙腳縮了起來。男爵站在象牙椅後，嘴巴開開地，雙臂舉得高高地，額頭上腫了一個大包。顯然他是被吊燈的一角給砸到了。沙龍裡現在是一片死寂。剛剛



那聲巨響一定被旅館裡其他人聽到了，因為有人正急忙地敲著門。

男爵放下手臂，彎著腰，好像很疲累似的走到門邊，把門打開了一條縫，用義大利文說了幾個提姆不懂的字。然後他又把門關上，靠在門上說：「沒用，要對付這個天真無邪的人什麼都沒用。」

躺在長沙發椅上的提姆，對這句話的理解程度，就跟剛才的唸咒儀式一樣——一頭霧水。他坐起身問道：「什麼沒用？」

「中古世紀！」男爵的回答根本就無關緊要。提姆還是一頭霧水。他並沒有繼續追問下去，反而說：「請您原諒我弄壞了這盞吊燈，我本來只是想打那隻蜘蛛的。」

「這種小事，我們付錢賠給旅館就是了。」男爵喃喃地說。

「為什麼是『我們』？」男孩問。他突然想到那數不清的財富，於是又補充說：「那盞吊燈的錢我付，男爵！」

「這是不可能的。」雷夫說著，嘴角邊又出現了那種逗笑的表情。

「你還沒有成年，親愛的，沒有經過監護人雷歐·雷夫男爵的允許，你不可以花任何一個馬克。」他冷笑地彎下身來。「但是你還是會有零用錢可用的。」

穿著船上制服的提姆也同樣地鞠躬回禮說：「您也非常聰明，男爵。請您允許我現在換衣服，我希望可以自己一人獨處。」

起先雷夫說不出話來，盯著提姆看。突然，他開朗地笑了起來，邊笑邊喊：「你比我想



像中要聰明得多了，提姆．塔勒。佩服！佩服！」

雷夫也注意到，當他笑的時候，提姆的臉色就會變得很慘白。他原本想，令人愉悅的笑聲總是能夠像套索一樣把人拉到他的身邊，但這對提姆顯然是沒效的，畢竟這個笑容原本就是屬於他。

雷夫快速轉身走向門口。在他離開前，他用衣服的袖子擦拭了門口邊書桌上那面已經擦得晶亮的桌面，並看了提姆一眼，然後把一份皮製的文件夾放在桌面的中央。

接著他打開門，並回頭說：「塔勒先生，我會叫個貼身僕人，『永遠』爲您服務。他也是從美索不達米亞來的。」

「謝謝！」提姆說。「但我已經會自己換衣服了，所以大可不必。」

「那更好。」雷夫冷笑。「我們可以把這筆錢省下來。」他走了出去，並把門輕輕關上。

在門廊上，雷夫停留了一會兒，他站著沈思。「提姆這小伙子想要討回他的笑容。」他喃喃地說。「他看不起黑暗所賜予的力量，還是他根本不在乎這個力量？他想要光亮，而光亮……」男爵慢慢走回他的套房。「光亮會被鏡子折斷，這我一定要試試。」

當雷夫走進套房後，他在一張扶手椅上坐下。在他頭上掛了一盞類似提姆房裡的吊燈。男爵的目光落在那些微微搖晃的玻璃珠上，想起提姆丟拖鞋的景象，雷夫突然笑了出來，他



笑得身體亂顫，連他坐的椅子都發出嘎嘎的聲音。

男爵笑得像個男孩一樣。從肚子裡冒出的笑聲就像是香檳裡的氣泡一樣，總是會有——像一首曲子裡的重音符號——一個口水吞嚥聲——然後又從最低音開始——然後又是一連串的音調，直到新的口水吞嚥聲出現。

男爵本來是一個喜怒不形於色的人，他根本就沒有快樂的天分，他總是要把所有的事情解釋得清清楚楚，甚至是自己的感覺，也要把它們分解成許多小部分，一一的檢視。

就連這一次，在最後一聲口水吞嚥後，男爵也考慮著，他爲什麼笑了。他很驚訝地發現，他在笑自己，笑自己想要用黑色魔法的咒語，使提姆．塔勒印象深刻的嘗試失敗了。嘗試失敗了，雷夫輸了，可是他仍然笑了出來。這對男爵而言，是個重要的經驗。

他站起來自言自語，走來走去。

「怪事，」他嘆著氣說，「我買這個笑容，爲的是要得到控制人心的力量。而現在……」他不知所措地站住，「現在我得到了控制我自己的力量，控制我可怕的情緒的力量，我用笑聲把不好的情緒通通趕走了！」

他走來走去。

「以前我一定會非常生氣！如果我在跟人家較勁的時候輸了，我大概會氣到把地毯給咬碎。現在，我輸了，卻還是像贏了一樣，笑得很開心！」

這個乾瘦的男人又坐到扶椅上，臉上帶著當時在賽馬場上那位穿方格紋衣服先生的狡猾



神情。

「你儘管追討你的笑容吧！提姆．塔勒。你永遠都不能拿回它！我會用牙齒緊緊咬住它，用爪子緊緊抓住它！」

第十七張：有錢的繼承人

在提姆那個年代，年輕有錢的繼承人的標準打扮就是——灰色法藍絨褲子、紅黑相間條紋的外套、白色絲質的襯衫、紅色有蘇格蘭花樣的領帶，還有同樣花色的棕色鹿皮鞋。

穿著這一身行頭的提姆站在一面落地長鏡前，這輩子他第一次把頭髮梳得油亮平順。他的腳邊放著一本打開著的雜誌，上面是一張網球明星的照片，提姆想把他的頭髮分得跟網球明星一樣，可惜並不成功。

他注視著鏡中的自己好一段時間，嘗試著要把嘴角往上揚。但是那表情看起來一點兒也不像是個笑容。

他悲傷地轉身，漫無目的地在套房裡的三個空間遊走。他毫無興味地試坐了一張搖椅，觀賞了牆上的幾幅畫——全是一些在空蕩蕩的海上航行的船隻，他拿起象牙色的電話聽筒，然後又放了回去，最後他打開那本男爵放在擦得亮晶晶的書桌中央，有著精緻花飾的皮製文件夾。那裡面有一些信紙，紙張上印有一些整齊的字：



提姆・塔勒
雷夫男爵公司所有物

日期／時間……
給努阿

文件夾裡有一個絲質的側袋，裡頭放著一些信封。提姆拿起一個信封，看著它的背面：

提姆・塔勒，給努阿，義大利，帕瑪羅旅館

男孩在書桌前的扶手椅坐下，旋開文件夾旁的墨水瓶，決定要寫一封信。

當他把文件夾放回原來的位置，從一疊信紙中拿出一張信紙時，他看到光亮的桌面把信紙上的抬頭折射成相反的字——

現在他眼中躍然出現幾個字：

雷夫男爵（lefuet）公司②

男爵（lefuet）這個字看上去反過來了，拼法變成就跟「魔鬼」（Teufel）的拼法一樣了。但是他又想到，如果心裡老想著魔鬼的話，那它也會跟著到處去。

於是，他把信紙放正了，開始寫信。

親愛的李克特先生：

我並不是很平安地抵達給努阿。男爵已經死了，而我是他的繼承人。其實我一點也不想要當他的繼承人。可惜我現在不能告訴您這件事。也許以後吧！請想辦法跟一名叫克雷司米爾的船務員聯絡，克雷司米爾可以跟您解釋一切，很遺憾！我不能親自跟您說明這一整件事情。您也可以跟海豚號的大副談談，他叫做強尼，是漢堡人，他也知道所有事情的經過。

現在我是世界上最有錢的人，那個所謂的新男爵是我的監護人。這雖然不是很棒，但還是多少有一點好處的。我不能讓男爵發現，這一切都不是我想要的。

您和您的母親、船務員、強尼都對我很好。也許您可以幫我找到出路，但是，我還是得要先幫助自己。這樣也好，那我就有一個計畫和目標了。這也可以讓我暫時忘記，我根本就不算是個完整的人。

請代我問候您親愛的母親，悲傷的提姆・塔勒非常謝謝您。

附帶：請您不要寫信給我。也許我以後會找到一個秘密地址。



男孩又把信讀了一遍，然後折好放進信封裡，並將它封了起來。正當他要寫上地址的時候，他聽到走廊上的腳步聲越來越近。

他很快地把信放進外套胸前的口袋裡。

有人在敲門——男爵又沒有等他回應就進來了。

他看見桌上打開的文件夾旁邊被旋開的墨水瓶，問道：「私人信件嗎？塔勒先生？對私人信件您得要小心一點。喔，有一位秘書還可以供您差遣。」

提姆隨即把文件夾闔上，把墨水瓶蓋旋緊。「如果我需要秘書的話，我會叫他的。」

「吼得好，小獅子！」雷夫笑了。「看來，隨著這身打扮，您似乎也懂得該如何應對了。不錯喔，值得稱讚！」

門上又傳來敲門聲。雷夫不情願地用義大利文喊著：「什麼事？」

「幫塔勒先生帶東西過來！」門外回答著。

「進來！」雷夫咕噥著。

一個穿著長長綠色圍裙的僕人拿著提姆的航海背包進來，把它擺在放行李的地方，然後站在門邊。

提姆走向他，對他伸出手說：「非常感謝您！」

僕人笨拙地帶著驚訝的表情，顯然不是很滿意地握住他伸出的手。

「Non capisco③」，他嘟囔著。

「他聽不懂，」雷夫笑著說，「但是這個他一定懂。」雷夫從口袋裡的一疊里拉紙鈔中抽出一張鈔票，給了這個僕人。

這個人滿臉笑容，用義大利文喊著：「Grazie! Mille grazie! Tante grazie, Signore Barone!④」然後卑屈地倒退走了出去。

雷夫把門關上。「在以前的時代，僕人要進主人房裡的時候，他得要先脫掉鞋子，跪在地上，親吻他主人的靴頭。可惜！這樣的時代已經過去了。」

提姆並沒有注意到男爵的話，他突然想到航海背包裡，塞著他的那頂帽子，那帽子的襯墊裡還藏有跟雷夫簽訂的那份合約。他裝作不經意地走到航海背包旁，把它打開，看到放在上面的帽子。當他把帽子拿在手上時，襯墊裡發出紙張被折到的聲音，男孩鬆了一口氣。

當他盡可能不要引起注意地把那張充滿災難性的紙張從帽子的襯墊裡拿出來，再塞進外套胸前的口袋時，男爵又開口說話了。

「像這樣的旅館裡，」他說，「我們只要跟三個人握手就好了。第一個是櫃臺領班，因爲他隨時都可以出賣我們；第二個是經理，因爲我們必須得到他保守秘密的保證；第三個是大廚，因爲他必須好好寵愛我們的生意伙伴。」

「下次我會注意。」提姆說。他同時在心裡想著，「等我又能笑的時候，我還是會把手



遞給僕人和整理房間的女佣人。」

電話鈴響了，男孩拿起聽筒。「我是提姆．塔勒。」

「您的車子已經準備好了，先生。」

「謝謝！」提姆說完，把電話掛上。

男爵仔細觀察提姆的舉動後說：「拿起電話來時，永遠不要說出您的全名，親愛的。只要用一種不想要被打擾的語氣，詢問性地說一聲：『喂？』就可以了。還有，如果人家告訴您車子已經準備好了，您也不要說什麼『謝謝』，只要不情願地說聲『好』就可以了。有錢人被賦予可以不禮貌的權利，塔勒先生，有錢人和一般人們保持距離，是很重要的。」

「下次我會注意。」提姆回答，然後又想著，「哼！等著瞧，等我把我的笑容拿回來……」

兩人下樓往精緻的大廳走去，當他們出現時，幾位先生從椅子上起身鞠躬，有一個人還靠近他們說：「男爵先生，請允許我……」

雷夫看都不看一眼地回答說：「我們在趕時間，下次吧。」然後就走向大理石階梯，坐上那輛六門的車子。

司機替他們把車門打開，雷夫和提姆坐在紅色的皮椅上。

提姆並沒有注意到，在他所乘坐的車子四周，都有隨行的人在保護他們。他也聽不懂那些在街上兜售報紙的賣報人在喊些什麼。

Il barone Lefuet e morto! Adesso un ragazzo di quattordici anni e il piu ricco uomp del mondo!

男爵嘴角逗笑地抽慉著，翻譯了那些話：「雷夫男爵過世！十四歲的男孩現在成了世界上最有錢的人。」

在一座紅綠燈前，車子必須停下來等候。雷夫正在告訴提姆一些有關應對進退的注意事項，但提姆的注意力卻停在一個小女孩身上。這個小女孩有著深色的皮膚，黑色的眼珠，她站在一個賣水果的人身邊，正張開嘴巴朝一個很大的蘋果咬下去。當她看到提姆的眼光時，她把蘋果從嘴邊拿開，對著男孩笑了笑。提姆朝她揮揮手，一時之間又忘了嘗試著要笑總會帶來悲慘的結果。

小女孩突然看到車窗裡那張變形扭曲的臉，她嚇得哭了起來，並躲到賣水果的人身後。提姆很快地用雙手遮住臉龐，把身子往後靠在紅色的軟墊上。男爵從後照鏡看到了這一切，他把車窗搖下，笑著用義大利文對那小女孩說了些話。

被淚水沾濕臉頰的女孩，從賣水果的人身後走出來，遲疑地走向汽車，最後從窗戶把那顆蘋果遞給了男爵。

當雷夫給她一個亮晶晶的錢幣時，她笑開了，並用童稚的聲音說：「先生，謝謝您！」。

這時汽車又開了，男爵把蘋果遞給提姆。但是男孩在最後一秒鐘把手抽回去，於是那顆碩大，好像油漆過般晶亮的紅色果實，就從提姆的膝蓋滾到地上又滾向司機。



「您必須學習，塔勒先生，」雷夫說，「用小費來代替您的笑容。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小費要比笑容更容易達到友好的效果。」

「那你幹嘛要把我的笑容買走呢？」提姆想著。

他大聲地回說：「下次我會注意的，男爵。」

第十八張：帕拉措・坎地多博物館

就像它名字所顯示的，帕拉措・坎地多博物館是一座白色的宮殿。外面是大理石建築，裏面則是白色灰泥的結構。

當男爵和提姆走上二樓時——這樓梯也是由白色的大理石所做的，被一群名字字尾叫伊齊（-izzi-）和歐齊（-ozzi-）的經理們圍繞著，提姆記得他們就是在防波堤上穿著深色衣服的那些人。他們一語不發，只是神情敬畏地陪在旁邊，因爲男爵正在和提姆說話。

「這座宮殿，」雷夫低聲的說，「是一座博物館。爲了維持它的運作，我們必須花很多錢。裡面各廳掛著從前義大利及荷蘭大師們的畫作，這些畫作我們都必須看看，這樣才能襯托出我們的社會地位。塔勒先生，您可能對藝術完全不了解，所以我建議您安靜且嚴肅的觀賞這些畫作，在我咳嗽示意的那些畫像面前，您要停留久一點，假裝沉默且興趣盎然地欣賞它們。」

提姆嚴肅、沉默地點了點頭。

可是當他們——依舊不斷地受到經理們的包圍及簇擁，大步走過畫廊時，提姆卻完全不聽男爵的指示。對於雷夫所咳嗽示意的畫像，他總是很快地略過；相反的，對於雷夫未示意的那些畫像，他總是駐足良久。

這座博物館主要是收藏肖像及臉部的畫像。荷蘭畫家的畫作，特徵是皮膚略帶透明感，有時甚至可以看到皮膚下面隱約透露出青藍色的血管，而薄薄的嘴唇則使畫像顯現出一種專注的神情。義大利畫家的肖像畫作，則是褐色的皮膚、平滑的表面以及嘴角的笑窩，其靈巧的畫法常使肖像臉部的表情帶著微笑的效果。不過荷蘭畫家的畫像似乎較爲有名，因爲男爵大部分都在這些畫像的面前咳嗽示意，可是提姆卻醉心於其他較不那麼深沉、臉部表情較爲開朗、嘴角泛著笑意的作品。有時男爵會直接推他，讓他離開這些作品。不過圍繞在身旁的經理們倒是覺得這個男孩的鑑賞力相當不錯。

當雷夫注意到這一點時，他立刻決定停止參觀行程。「各位，我們現在到這個展覽的重點區去吧！」

大家一起動身到大廳，大廳裡的桌子被排成馬蹄鐵的形狀，並鋪上華麗的桌巾，桌子的一端有一個裝飾了月桂樹樹枝的位子，那是要給提姆坐的。

就在大家就座前，突然出現了一位攝影師，他是一位體型瘦小、很活躍的人，留著一頭



黑色的長髮，不過因爲他的頭髮時常掉到前面，扎到他的眼睛，所以他只好不停地用力把頭髮甩回去。他請就座的那些人圍著提姆形成一個半圓形（這時只見其他一大票人走到經理那邊去，不過提姆倒是不需要跟那些人握手）。

這個攝影的小男人把他的相機架在三腳架上，透過鏡頭觀看著眼前的這群人，並揮舞雙手指揮著，他不斷的喊著：「Ridere! Sorridere! Sorridere! prego!」

站在格蘭蒂齊前面的提姆偏過頭去問這位經理：「他說什麼？」

「他說：『笑開，把你們的笑容表現出來！』」。

「謝謝！」男孩回說，但他的臉色卻異常的慘白。

不久這個攝影師直接對提姆說：「不好意思，先生！請笑一個吧！」

所有人的眼光都圍繞在這個嘴巴緊閉的男孩身上。

這個攝影師絕望的重複著：「拜託，請笑一個！」

原本站在格蘭蒂齊後面的男爵一句話也沒說，站到了提姆的身旁。

男孩開口了。「我所繼承的遺產對我來說，是一項沉重的負擔，攝影師先生。我還不知道我是該哭還是該笑。請您允許我靜待後續的發展，看看我究竟是該笑還是該哭吧。」

他的身邊響起了一陣耳語。一部份的人輕聲翻譯著這段話，另一部份的人則敬佩地或是驚訝地談論著提姆。只有雷夫從頭到尾覺得很好笑。

不管怎樣，合照總算是拍好了，而且還搭配著一位沒有笑容的繼承人。接著大家沿著桌

邊坐了下來，提姆的兩旁分別坐著格蘭蒂齊及男爵。格蘭蒂齊的白色手絹依然飄著丁香的香味，聞起來像是胡椒的甜味。

開飯前，有人用義大利文，有的用生硬的德文閒聊著。每當大家在笑、點頭或是歡呼喝采時，全部人的眼光都會不由自主地集中在提姆的身上。

有一次，男爵在他的耳邊輕聲的說：「塔勒先生，您輕率打賭所換來的日子並不好過吧！」

「我知道眼前在等我的是什麼，男爵。」（實際上，他的心情從來沒有像這個時候這麼糟，整個宴會上大家看他的眼神就像是在看一個怪物一樣，可是沒關係，提姆告訴自己不要去在意，他已決心要讓這個男爵知道他已經長大。）

有一會兒的時間，提姆想著強尼大副。突然間他又變成那個想要嚎啕大哭的男孩。可是雷夫的談話正要開始，因此提姆的情緒再度被控制了下來。

一開始，男爵先讚許他那位冒牌、往生兄弟的能力，接著又談到管理龐大資產的重責大任，最後則用簡短的幾句話來勉勵這位年輕的繼承人，要他好好地運用力量及智慧來使用這筆龐大的遺產。接著他用義大利語說了一些話，那似乎是個笑話，因爲他笑得像個小孩子一樣。

宴會上的男男女女似乎都著迷於雷夫男爵所說的話，大家都笑了起來，拼命地鼓掌著。

提姆表現出對週遭一切漠不關心的態度。他看著李克特先生在漢堡時送他的手錶，已經



十八點三十分了，已經是晚上六點半了。八點的時候他要跟強尼碰面，照桌上的杯盤刀叉算起來，吃完這頓飯要花上很久的時間。那他就有可能得比其他的人早離開。可是他是宴會主人，要怎麼做呢？

這場筵席著實花了很長的時間。上完湯及前菜，要上主菜時——主菜是一道用白葡萄酒烹調的腎臟，已經是七點二十分了。一直想著強尼的提姆根本完全沒有注意到高級餐桌禮儀的繁複儀式。他只是照著在「海豚號」的餐廳裏所看到的那樣，依樣畫葫蘆地吃著，而他一個接著一個自然、漂亮的舉止不禁讓男爵嘆爲觀止。當他優雅的用叉子吃著食物時，他喃喃自語著：「我低估了這個孩子。」

七點四十時，提姆彎身跟男爵說：「我想……」，尷尬的話尚未說出前，雷夫就已經回答：「洗手間在門後走廊的右手邊。」提姆說了句謝謝，便在眾目睽睽下站了起來，沿著桌邊向右走到了門口。他努力走得像個正常的十四歲男孩。

站在門外的走廊上，他一時興起，想脫口說出一些難聽、低級、沒水準的話，可是一位身穿鑲金絲線制服的僕人就站在那裡，提姆只好克制著、靜靜地走進洗手間。他站在鏡子的面前，以一種非常緩慢、清楚的語調，說出了他剛才想說的那些粗鄙的話。

當他從洗手間出來時，那位穿著制服的僕人正好將頭轉開了，所以提姆躡手躡腳地（因爲大理石會發出迴音）走到樓梯旁，一溜煙地急忙走下樓梯。

大門口的守衛似乎不認得這個男孩，只是冷漠、淡然地看著他。



提姆平靜地問他往克里斯多夫·哥倫布的紀念碑要怎麼走，可是這個男人聽不懂他的話，隨手指了指電車的站牌。

男孩便往電車站牌的方向走過去。

第十九張：強尼

在等電車的這一小段時間裡，提姆有時會偏過頭去看看宮殿大門的動靜。可是，除了大門守衛之外，他看不到任何一個人，大家似乎對他那麼長一段時間不在並沒有感到不安。男孩不耐煩地研究著行車時刻表，這個時刻表的中間嵌著一個橫向的長方形鏡子。突然間，他從鏡子上看到宮殿一旁的後面停著那部載著他和男爵來這裡的車子，車的後面則另外停著兩部私家轎車。前面那部轎車的車旁站著兩個男人在說話，而其中一個正用手指著提姆。

提姆忽然想到，格蘭蒂齊經理曾在汽艇上跟他說過會有私家偵探一直跟著他的事，也許這兩個人就是在暗中監視他的人。這樣一來就糟了，因為不能讓男爵知道他跟強尼碰面的事。就在這個時候，電車來了，電車的車廂中有兩節是所謂的夏季車廂，車廂平台的兩邊是敞開著的。

對提姆來說，這種開放式的車廂來的正是時候。自從他失去笑容之後，他已經逐漸學會如何在危急中保持冷靜，做仔細的思考。他立刻明白下一步該怎麼做。他上了中間那節夏季



車廂，擠在人群當中，在車子開動前，他從另一邊下了車，接著橫越馬路，在差一點撞上了一輛疾駛而過的跑車之後，來到了對面的人行道上。

在他進入一條窄巷前，很快的看了看四週。這時他看到其中一位偵探正準備過街。提姆知道，擺脫他們要靠手段，不是靠速度。幸好他現在是站在給努阿雜亂的巷道中。這裡大部分的房子都是雙向出口。所以他靜靜地走進一家滿是食物及橄欖油香味的小吃店，然後從小吃店的對門走了出去，進到另一條專賣烤魚的商店街。在這條巷子裏，他找了一家大門招牌寫著「小酒館」的店溜了進去，然後再從另一個門出來，到一條賣珠寶的巷子裏。他沿著展示櫥窗走了一段路，然後再轉進另一條很小的巷道，來到一個迷你市場，正好碰到兩個女人在討價還價。接著，他又穿過一間瀰漫著微酸酒香味的小酒館，看到一輛停在遮棚前的公車，男孩不假思索地跳上車去，車門也就在他的身後關了起來，車子開動了。

司機對提姆笑了笑，並伸手過去跟他要車票錢。提姆原本完全沒想到錢的事，他下意識地把手伸進外套的口袋裡，鬆了一口氣，因爲零錢和鈔票都還在。

他給了司機一張鈔票，並說：「請到克瑞斯多夫．哥倫布」。

「啊？」司機問。

「克瑞斯多夫．哥倫布！紀念碑！」男孩又重複了一次，這次他特別努力的把發音發清楚。

這次司機聽懂他的話了。

「克里斯多夫．哥倫布！紀念碑！」他以一種教導式的語氣糾正他的發音。提姆乖乖的重複一次。「克里斯多夫．哥倫布！紀念碑！」

「好！好！」司機笑著說。「好！說的不錯！」

司機找了提姆八十五里拉，撕了一張車票給他，並用手勢告訴他，到站的時候，他會讓他知道要下車的。提姆嚴肅地點點頭並想著，這眞是太幸運了！他沒有辦法爲這件事高興起來，可是他卻鬆了一口氣。十分鐘後——車子先是沿著港口繞，然後往上開進了一條地勢上升的巷子裏，司機輕輕拍了拍提姆的肩膀，指著一個位於棕櫚樹叢間的白色大紀念碑，這座紀念碑的後面是一棟有很多扇玻璃門的大型建築物。

男孩說著唯一一句他懂的義大利文：「Grazie! 謝謝！」下了車，提姆迷惘地站在一座大型廣場上。這時候他發現，原來這棟大建築物是火車站的大廳，大廳主要入口大門上的時鐘正顯示著，差五分鐘就要八點了。

他並沒有在廣場上的人群當中發現到那兩個偵探的蹤影，不過，遺憾的是，他也沒有看到強尼的身影。所以他只好以非常緩慢的速度，慢慢地踱步到紀念碑的另一邊去。他繞著紀念碑轉了一圈，看到大副魁梧的身形正站在一棵棕櫚樹的旁邊。

實在很難不看到他。提姆朝他的方向跑了過去，如果不是強尼長得實在是太高大的話，提姆實在是很想擁抱他一下。

「我擺脫他們了，強尼。」他上氣不接下氣的說著，「男爵派偵探跟蹤我，可是……」



「男爵？」大副很快打斷他的話，「我以爲他死了！」

「他現在冒充是他的雙胞胎兄弟。」

強尼噓了一聲，然後抓著提姆的手說：「我們現在到酒館去，在那裡他不會那麼快找到我們的。」說著，他便拉起男孩的手，穿過幾條巷子來到一家酒館前。

被強尼稱做「酒館」的這家店，實際上應該要有更好聽的一個名稱。它原是由一間長長窄窄的房間往後拓寬成的一個昏暗、幾乎是四方形的餐室。地板是由刨光的木板所製成，牆壁上一直延伸到天花板的深棕色木架，陳列著各式各樣各種顏色的瓶子，看起來十分的莊嚴隆重，這使得酒館看起來像是一間用瓶子蓋成的大教堂。

強尼拉著提姆來到後面房間沒有人坐的角落裡。在這裡，從門口是看不到他們的。侍者來的時候，強尼點了兩杯四分之一升的紅酒，接著他從寬寬大大的上衣外套裡拿出兩瓶蘭姆酒，放在提姆的椅子下，並且說：「這是你打賭贏的報酬。我怕服務生看到會誤以爲我們要喝自己帶來的飲料，所以把它藏起來。」

提姆這時也從衣服裏拿了一樣東西出來，那是給李克特先生的一封信。

「強尼，可不可以麻煩你把這封信帶回漢堡？我不放心用郵寄的。」

「沒問題，小朋友！」強尼把它放進了大衣裡面的口袋，然後說：「你現在看起來眞的很像是個穿著得體的小人物。提姆，有錢很快樂吧？」

「是有一點吃力。」提姆回答說，「不過，我可以隨心所欲做我想做的事。如果不喜歡笑，就可以不要笑——大概除了拍照之外吧！眞的是有許多好處。」

「你不喜歡笑嗎？」強尼驚訝的問。

提姆發現他說漏了嘴。他不可以跟任何人洩漏他出賣自己笑容的事，可是在他還沒來得及解釋修正他的錯誤之前，強尼已經接著說下去了。大副對「笑」這個話題似乎頗有心得，他不僅侃侃而談，甚至比以前更口齒伶俐。

「我承認，」他說，「禮貌性的笑容的確會使人覺得厭煩。沒有什麼會比海港設立的海員之家更令人反感、令人厭惡的了。在那裡從早到晚都會有婆婆媽媽們對你微笑。她們希望你不要喝酒時，會對你微笑；她們把酸泡菜放在你的盤子裡時，會對你微笑；她們要你做感恩禱告時，會對你微笑；甚至她們要把你的盲腸割掉時，也會對你微笑。微笑，微笑，不管早上、中午還是晚上。眞是令人受不了！可是……」

這時，侍者正好端酒走了過來，並對他們擺出職業性的笑容。提姆嘴唇顫抖著，低著頭看著桌面，強尼驚訝地發覺這個男孩快哭了。所以當侍者又走開的時候，他什麼話也沒說，只是把杯子舉起來。

「乾杯，提姆！爲你的好運乾一杯！」

「乾杯，強尼！」

提姆輕輕地啜了一口酒，那酒嘗起來有一點酸味。



強尼放下酒杯的時候，輕輕地說了句：「但願我能找出原因，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提姆聽懂了這句話。他突然變得生龍活虎起來，低聲說：

「試著去找克雷司米爾談，他知道所有的一切。他可以告訴你，我不行，我不能說。」

大副若有所思地看著這個男孩，最後他說：

「我想，我知道你跟誰扯上關係了。」接著他彎下腰，向前俯著身子，以一種強而有力的語調問提姆：

「這傢伙曾經在你的面前表演魔法嗎？」

「沒有，他什麼也沒表演給我看。不過，他曾在我面前唸過古老的咒語。」然後提姆就把旅館大廳裡所發生的事、男爵所唸的奇怪咒語，以及吊燈掉下來的事情一五一十告訴了強尼。

吊燈掉下來的情節讓強尼覺得非常好笑，他大笑了起來，高興地敲著桌面，酒杯裡的酒因爲桌子晃動的關係而灑了出來。強尼噗哧地笑著說：「這眞是太好笑了，孩子！眞有說不出來的好笑！你知道嗎？提姆，你踩到那個笨蛋的痛處了。我是說眞的！」

強尼又靠回到椅背上。

「當時除了把吊燈砸了之外，你沒有更好的辦法。不過像這種事他是無法忍受的，尤其是他這樣做的時候。」

大副擺出一張好笑的臉孔，並學著雷夫在唸咒語時所做的姿勢，舉起雙手，以嘲諷的語

調說出：

老鼠、家鼠、蒼蠅、青蛙、臭蟲及蝨子的主人啊！

提姆無意識地靠回到椅背上。對他來說，聽到有人嘲諷男爵讓他覺得很安心，這是這麼久以來，他第一次又聽到讓他覺得很舒服的笑聲。

當強尼嘲諷似地唸著咒語時，提姆把視線垂了下來，看著木頭地板。忽然他看到一隻肥大的老鼠凶惡的發出尖銳的叫聲，毫無懼色地朝強尼的腳衝了過來，一副準備要咬他似的。

對老鼠感到很噁心的提姆大叫：「大副，老鼠！」

強尼也看到牠了。他動作之快眞是令人難以置信。當他把這隻老鼠所屬意的那隻腳縮回來時，同時也飛快地舉起另一隻腳，強而有力地把這隻老鼠的頭給踢爆。留在地板上的死老鼠，現在看起來是如此醜陋、如此噁心。提姆把頭撇了過去不願再看。他覺得想吐。

不過，強壯的強尼卻笑著說：「這位先生先派遣他的使者來探路了。不要看，只管喝酒，提姆。」

男孩灌了一大口酒，酒精很快就發揮了效用，他想吐的感覺減輕了。不過他的頭卻開始暈了起來。這時強尼說：「我們沒有很多時間了，提姆。不久他本人就會出現。有一點你要記住——你不相信的事情就不存在。你懂我的意思嗎？」



提姆不明白地搖搖頭，他的頭暈得越來越厲害。

「我的意思是，」強尼解釋著說，「如果男爵再來煩你的話，你就再把吊燈砸爛。懂嗎？」

提姆點點頭。不過強尼所說的話，他只聽懂了一半。他的眼皮越來越重，因爲他之前已經在與男爵的餐會中喝了一點酒，而他對酒精這種東西又不是很習慣。

「如果你辦得到的話，好好地嘲笑那個笨蛋吧！」強尼繼續說著。

「你所繼承的財富，足夠換取外在的自由。但是內在的自由，小朋友，你卻得用你另一項本錢『笑容』才行。有一句古老的英文諺語是這麼說的……」大副皺了皺眉頭。

「奇怪，」他嘟囔著，「我剛剛還記得的，怎麼現在就忘了。話都到了嘴邊，可是就是想不起來，我想大概是酒精在作祟吧！」

「我對酒也不在行。」提姆大著舌頭說著。可是強尼幾乎沒注意到提姆所說的話。他還在苦苦思索著那句諺語，突然間他叫了出來：

「我想到了，Teach me laughter, save my soul!剛才怎麼沒馬上想到！」

他敲了敲額頭，嘲笑自己的健忘。突然間，他竟笑到從椅子上摔了下來，蒼白著臉，一動也不動地躺在離剛才那隻死老鼠不遠的地方。

提姆一下子清醒了過來。他跳了起來，害怕地看了看四週，想尋求援助。這時，他的視線落到侍者的身上，他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他彷彿看到侍者剛剛從一個男人的手中收下了

鈔票，這個男人背對著提姆。不過男孩看到他第一眼便知道他是誰，那是男爵。

提姆又立刻回復緊繃的心情，言行舉止跟剛才完全不一樣，好像這才是他的本性似的。四周非常的安靜，他瞄了侍者一眼，然後在昏倒的強尼旁邊跪了下來，以一種慢條斯理，但卻非常清楚的語調重複著那句英文諺語「Teach me laughter, save my soul!」

然後，提姆偏過頭去看著侍者和他身後的男爵。

「塔勒先生，還眞是巧啊！」雷夫假裝驚訝地叫了出來。「我們找了你一個鐘頭呢！」提姆完全不理會男爵所說的話。「如果大副出了什麼事，男爵，我一定會告你的！還有那個侍者也是！」

雷夫聽了這話覺得很好笑。「別生氣！」他笑著，「他毫髮無傷，不過我們得解僱他才行，像他這種體格壯碩的人，要在碼頭找工作是非常容易的事。」

酒館的客人因爲好奇的關係，紛紛圍了過來，七嘴八舌的給了許多建議，顯然他們都認爲強尼是喝醉了酒。

雷夫爲了避免事態擴大，便拉著提姆的袖子趕緊離開。

「塔勒先生，您的照片已經出現在今天的各大報上。如果您在這裡被認出來，會是一件非常尷尬的事。您眞的不需要擔心那個大副的事，我們走吧！」

儘管提姆並不願意從昏過去的強尼身邊離開，他還是別無選擇地跟著男爵走出酒館來到街上。

不能讓雷夫察覺到他實際的狀況。除此之外，男孩還有一種很奇怪的感覺，那就是在這個夾雜著有死老鼠、昏倒的大副及英文諺語的鬧劇中，贏家並不是男爵，而是強尼。提姆的內心比大家所猜測的還要來得平靜，他離開了這間牆上滿是酒瓶的酒館。

等在外面的六門轎車幾乎佔滿了整條巷子的狹窄空間，轎車後面還停著兩部車子，提姆看到兩位似曾相識的人坐在車內。他一時興起，傲慢無禮的故意跟他們點了點頭，而這兩個人也有點驚訝的跟提姆點頭回禮。

後座的紅色皮椅上坐著格蘭蒂齊經理。當提姆和男爵在他身旁坐下的時候，他笑著說：「啊！您這逃跑的小傢伙！您可是把我們耍得團團轉呀！先生。但我聰明的阿斯塔羅德（Astaroth）……」

「閉嘴，貝恆莫德（Behemoth）！這個方法對他不管用！」男爵非常大聲，且異常粗魯地斥責他，之後卻又轉過頭去非常親切地跟提姆解釋，格蘭蒂齊和他都是所謂巴爾俱樂部（Baalclub）的成員，所以他們有時會用俱樂部裡的名字稱呼對方，跟對方開玩笑。

提姆表現得好像是已經聽過男爵談過阿斯塔羅德和貝恆莫德的樣子。實際上，他實在是記不起來，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聽過。此刻，他不斷在腦海中複誦著強尼告訴他的那句英文諺語。

當車子經過克里斯多夫・哥倫布紀念碑時，雷夫說：「我們明天早上要到雅典去，塔勒先生。公司會為我們準備好明天早上八點鐘的飛機。」

提姆點了點頭，一句話也沒說。他在心裡不停地默唸那句英文諺語，最後他問格蘭蒂齊：「Tietschmilafter sefmeisohl 是什麼意思？」

「這是哪一國的語言？」格蘭蒂齊問道。

「是英語。」男爵用平靜的語氣說。「那是一句古老的諺語，跟大部分的諺語一樣，都很蠢。」然後，他用正確的英文重複了一次。「Teach me laughter, save my soul!」然後低聲將它翻譯成德文。「教我笑，拯救我的靈魂！」

提姆儘可能很酷的說：「啊哈！原來如此！」之後，便什麼話也沒說。不過他把這句話偷偷牢記在心裡，並在結尾的地方加了個令他安心的名字。「教我笑，拯救我的靈魂，大副！」

第二十張：在雅典事情明朗

在希臘古老的首都雅典，座落著雷夫男爵公司最大的子公司，也許這就是為什麼男爵在這裡顯得特別地活潑和令人喜愛的原因。在這裡，他也盡量替提姆回絕與那些經理、銀行家的應酬，反而常帶著男孩徒步穿過街道。不過，離他們適當的一段距離，總是有一輛汽車跟



著，只要雷夫隨時招手，它就會馬上開過來讓他們上車。

男爵並沒有帶提姆去那些吸引外國人來到雅典的地方。他沒有帶他登上阿克羅波里斯，在神廟的柱子間可以瞭望愛琴海閃亮而令人愉悅的藍；他也沒有帶他去看那些從頭到腳掩不住笑意的大理石雕像；他沒帶他去看白色神廟上的天空有多麼明亮。他反而帶他去雅典的市場。

「這裡所賺的錢，至少有一半是我經手的。」他說。「作爲我的繼承人，塔勒先生，您必須知道，錢是怎麼賺來的，看看這些顏色，不是很有趣嗎？」

雷夫先是把提姆帶到魚市場——瞪著眼，鰓下間或帶有紅色條紋，上千條的魚躺在大型的開放冰櫃上，大海的財富在這裡豐盛地開展著。這裡閃著銀白和耀眼的藍，還可以看到刺眼的紅色和黯淡的黑色所組成的條紋、斑點。男爵用商人的眼光，興致高昂地看著這一切。

「這鮪魚是跟土耳其人買的。」他解釋著。「我們用便宜的價錢買進。鱈魚乾是從愛爾蘭來的，它是我們賣最好的產品。章魚和沙丁魚是從義大利來的，也可能是跟希臘漁夫買的，這些賺不到什麼利潤。塔勒先生，請過來，請過來這邊看看！」

雷夫彷彿陶醉在市場裡。他們現在站在一片石灰牆前，上面掛著被宰殺、剝了皮的羊，舌頭從嘴裡吐了出來。

「這些羊是從委內瑞拉來的，」男爵說，「那邊的豬隻則是我們在南斯拉夫買的，是一筆很划算的買賣。」



「除了魚以外，希臘還出產些什麼東西呢？」提姆問。

「喔，」雷夫笑著，「這裡還出產無子葡萄、煙草、酒、蛋糕、橄欖油、番石榴、羊毛、布料、無花果、堅果、茄子和鋁土礦。」

雷夫如數家珍說了一大串，好像是在唸聖經裡大衛王的族譜一樣。這時候他跟提姆已經走到乳酪街，街上好多白色乳酪一字排開。他們混雜在許多叫賣的小販和砍價的客人之間，簡直是又推又擠地走過這段路。

在魚市場街，他們費力地走過那些上面漂浮著洋蔥圈的坑坑窪窪的積水。在掛著羊的那段路，他們得閃躲著，避免踏進積著血水的小潭子。當他們走到水果攤這一區的時候，路上堆滿了果皮，可能一不小心就會滑跤。

提姆前面三個閒蕩的小鬼在眾目睽睽之下偷了一些醃橄欖。沒有人能夠阻擋他們，就連那些小販，都只能兇惡、短促地吼叫一下，又得趕快轉身跟那些出得起錢的顧客周旋。小賊們因此都笑得很開心。

兩個小時後，提姆錯亂而疲累地離開像惡夢一般，卻如此吸引男爵的市場，這個城市裡充滿推擠、喊叫聲，好比一個飢腸轆轆、胃口極好的大肚子。

在男爵的手勢下，汽車開到他們面前。這輛車只有四個門，車裡的椅墊是黑色的。雷夫指示司機，把車開到拜占庭博物館。

他對提姆說：「您一定會喜歡那裡，塔勒先生。可是我先不要告訴您爲什麼。」



提姆根本一點也不好奇，他又累又餓，但是他一句話也不說，因爲他不想在這個買走他笑容的奇怪商人面前表現出虛弱的樣子，他乖乖地讓人家把他帶到拜占庭博物館去。

男爵帶領著男孩觀賞的那些畫，是所謂的聖像。雷夫解釋說，聖像多半是由僧侶所畫的，好幾百年來都是依照著相同的嚴格規則而完成。

提姆知道，爲什麼男爵會帶他到這裡來。

聖像裡的人物總是瞪著大大的雙眼，長長的鼻子把橢圓形的臉分成相同的兩半，他們臉上都沒有笑容，就像那些在給努阿，帕拉措．坎地多博物館裡面那些荷蘭人蒼白的臉。提姆覺得這些畫很糟糕。雷夫讓他在一幅聖喬治的畫前停留久一點，這是一幅用橄欖綠表現出黯淡、險峻的岩石景象，聖人穿著一件血紅色的大衣。提姆突然自言自語，喃喃地說出強尼的那句諺語：「教我笑，拯救我的靈魂！」

很奇怪的是，想起強尼，讓提姆用另一種眼光來看這些畫。

他突然看到，那些僧侶在他們的畫作上把所有的人類畫得死氣沈沈，卻把所有動物、植物的綻放、微笑表現得淋漓盡致。當雷夫滔滔不絕地講述聖像畫家的神聖原則時，提姆發現畫板上不顯眼的地方有裂著嘴的小狗、眨著眼的鷹頭獅身怪獸、有趣的鳥群，還有笑得花枝亂顫的蓮花。他又想到一句諺語，這是在漢堡的偶戲館聽來的，「笑是人類和動物最大不同的地方。」只是在這裡的情況卻是跟偶戲館恰恰相反，這裡的動物會笑，而人卻嚴肅不安地

瞪著一個沒有天堂的世界。

在博物館的一樓，被告知富有的男爵來博物館參觀的館長和雷夫交談了一會兒。這時提姆穿過一扇敞開的側門，走到一個小陽台上。從那裡，他看到一個小女孩，正用一根樹枝在廣場的硬土上畫線，然後在上面排列各色的小石頭。看樣子她之前去過馬賽克廳，現在她要用自己的方式來完成一幅馬賽克。小女孩的畫作表現出來的臉，就是聖像上的表情，但是臉上的嘴角是成半圓形的往上揚——微笑。

當女孩謹慎地放上綠色的眼睛時，來了一個男孩，他嘴角往下撇，看了看那幅快要完成的畫，然後把鞋尖伸進去，那張臉就這麼被毀了。女孩訝異地看著那個野蠻的男孩，突然大顆大顆的淚水從眼眶迸出。她啜泣著，受委屈地把小石頭又放回去。男孩雙手插在褲袋裡，站在一旁，眼中帶著一種大男人味道的鄙視神情。

提姆對那男孩的行爲感到非常生氣，他恨不得跑下去護衛那個女孩。當他激動地轉身時，男爵就站在他面前，顯然已經把剛才那一幕看在眼裡了。

「您最好不要插手，塔勒先生。」他微笑著說。

「那個男孩的作爲是不太好，可是這個世界就是如此——有時會跟這個男孩的野蠻行爲一樣。軍人的靴子也曾粗暴地踐踏具有精緻、藝術品味的美好作品。但是，當戰爭過去，這些嘴角往下撇的野蠻人又會同意提出補助，修復受損的作品。而我們就從中得利，我們在馬其頓戰後修復了三十個以上的教堂，獲得的利潤整整超過一百萬德拉赫馬④（Drachmen）。」

提姆喃喃自語，好像小孩牙牙學語地說：「下次我會注意，男爵。但是現在……」他接著說，「我想去吃飯了。」

「好主意！」雷夫笑著。「我知道一個很棒的餐廳。」

對牆上的畫、廣場上的女孩，男爵看也不看，直直走向停在博物館門口的汽車。提姆沈默地跟在他的身旁。

在花園餐廳的時候，提姆驚訝地發現，它並不像雷夫一向愛去的地方那麼樣地精緻。老闆、經理和大廚都來跟他們打招呼。男爵說希臘文，但是他跟提姆說德文。他們被安排坐在一張四角桌。潔白的桌布鋪在上面，上面還放了花，然後旁邊擺了一張小桌子以便上菜。

餐廳裡所有的客人都在注意著這些準備動作。有些人竊竊私語，還對著提姆指指點點。

「難道我的照片也上了這裡的報紙？」提姆小聲地問。

「當然！」男爵毫不在意的大聲說著。「塔勒先生，希臘人對財富最感興趣了！因爲這裡是個窮國家。對我們來說，希臘是個天堂，就連在這樣中等的餐館裡，我們都可以得到一頓毫無疑問像是給國王吃的大餐，人們對有錢人表現出像是對皇家一般的尊敬，所以我才會這麼喜愛希臘。」

衝著提姆的不安，如果不是一個服務生過來在他耳邊說了些話，雷夫一定還會用這樣的口氣繼續說下去。

「有電話找我！每個人都知道我最喜歡這間餐廳了。」他對提姆說。「對不起！」他起身隨著服務生走進屋子。

現在提姆觀察著斜前方的桌子，那是唯一一張不會被一直盯著看的桌子。他看著兩個家庭，一個由一位很豐滿的臉頰上有一顆痣的黑髮媽媽和兩個女兒所組成，一個大概是五歲，另一個大概是兩歲；另一個家庭，在桌旁一叢夾竹桃下喧鬧著，由一隻大灰貓媽媽和三隻小貓所組成，牠們其中兩隻是黑的，一隻是灰的。

那個希臘媽媽很緊張，貓媽媽也一樣。當那個希臘小女兒在花床裡跌倒，把身上弄髒，還吃了一些葉子的時候，臉頰上有痣的媽媽狠狠打了她一頓，她不斷地在孩子的臉頰上、嘴上和鼻子上用手掌摑著。小孩心碎地哭著，但是無情的手掌又落在被淚水浸濕的童稚臉頰上。

貓媽媽也好不到哪裡去，只要一隻小貓咪靠近她，或是撲到她的尾巴上，她就氣得發出嘶嘶的吼聲。她特別對一隻黑色的小貓咪感到憤怒。當牠哭哭啼啼喵喵叫的時候，貓媽媽伸出貓掌重重打了牠一下，雖然爪子沒有伸出來；當小貓咪還是嘗試著要靠近她的時候，貓掌又揮了過去。小貓咪的喵喵叫聲和小孩子的啼哭聲越來越大。

最後提姆把眼光移開，他實在看不下去了。就在這時候，男爵回來了。他也看到了剛才那個景象，並猜到了提姆的想法。「您看，塔勒先生，人類和動物之間的差別並不是很大。幾乎是看不出來的。」

「對於這個差別，我已經學到了三種不同的看法。」提姆有些疑惑的說。「在漢堡的一座偶戲館裡，我聽到，人類和動物最大的差別是『笑』；那是說，只有人類能夠笑。在博物館的畫裡面卻是相反的，只有動物笑，而人類從不笑。而您，男爵，現在告訴我，人類和動物之間根本是沒有差別的。」

「世界上的一切不是那麼簡單，用一個句子就可以解釋清楚的，親愛的塔勒先生。」雷夫回答。「究竟『笑』對人類來說，代表著什麼意義，親愛的塔勒先生，根本沒有人確切地知道這個答案。」

提姆突然回想起強尼的話，一半是為了自己而重複那句話，但是他說得夠大聲，男爵也能夠聽懂。「笑是內心的自由。」

這個句子對雷夫造成的影響非常奇怪。他踏踏腳，然後說：「這句話是大副告訴你的吧！」

提姆驚奇地看著他，突然這個才十四歲的男孩知道了。他明白為什麼男爵要跟他買笑容了。他明白為什麼賽馬場上那個陰沈、穿方格紋衣服的先生跟眼前這個雷夫男爵有不同的地方了——他變得比較自由！而提姆也發現，雷夫因為他的頓悟而感到非常生氣。

但是，一如往常，男爵立刻又掌控了一切。他親切而圓滑地轉換話題。他說：「目前奶油市場的狀況，塔勒先生，已經對我們有點危險了，明天我得跟公司裡的主管們討論對策。這種討論會通常都在我位於美索不達米亞的城堡內舉行，我希望您陪我到那裡去，您在雅典

還想看的東西，我下次再帶您去看。」

「就照您的意思吧！」提姆無所謂地說。事實上他極想去認識認識那個神秘的地方，那個男爵像蜘蛛守候在蜘蛛網中央一樣的藏匿處。

但雷夫卻很不想要離開雅典。上菜的時候，他嘆著氣說：「這是在這個被祝福的島上的最後一餐。祝您好胃口！」

我們第四次碰面時所訴說的故事在此暫時告一個段落。我動身回旅館著手整理草稿，將它寫成筆記紀錄下來。

① Belia, Forcas, AsTaroth, Behemoth：全部都是魔鬼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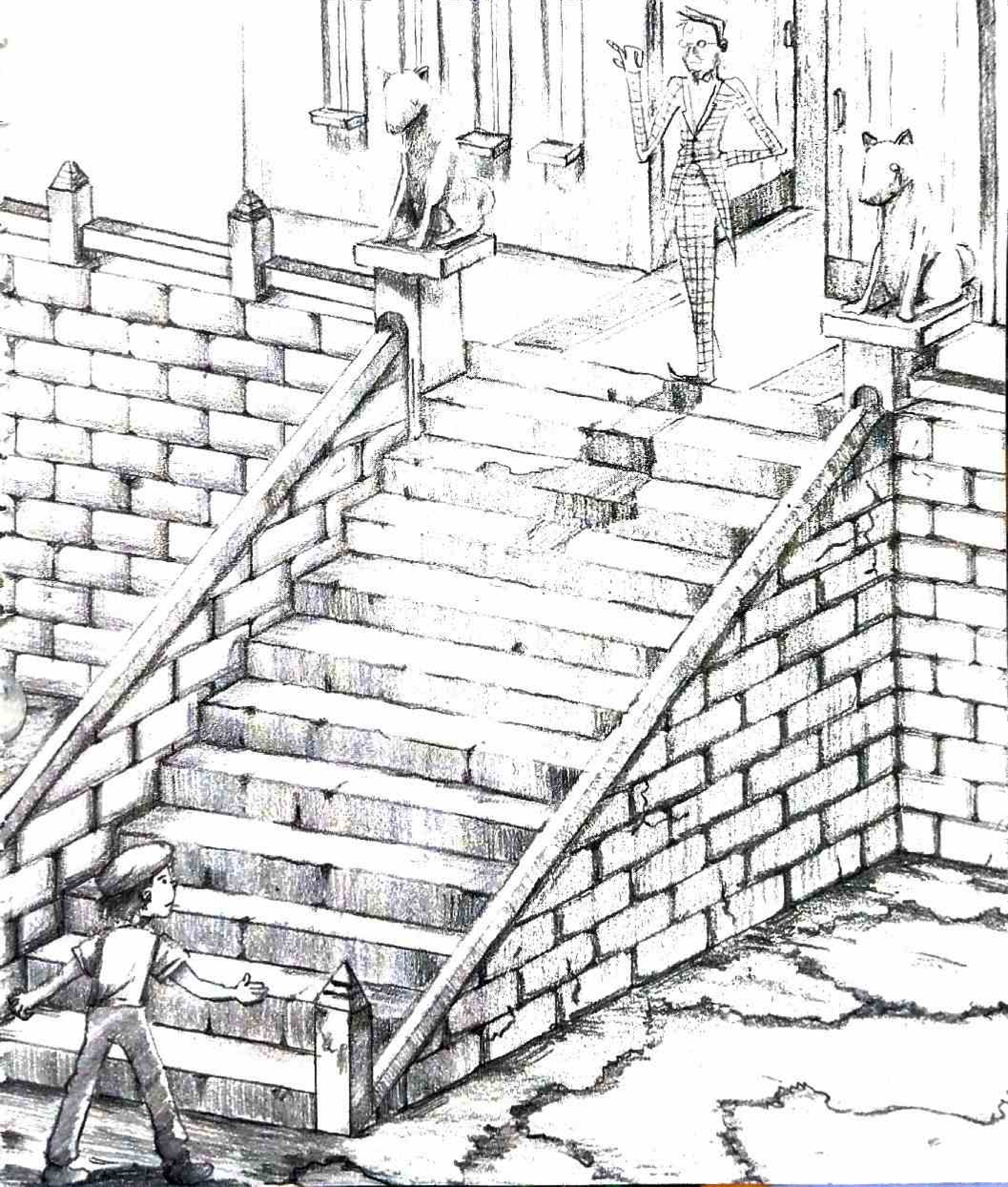
② 「Non capisco」，義大利文，我不了解，我不懂的意思。

③ 「Grazie! Mille grazie! Tante qrazie, Siqnore Barone」，義大利，「謝謝！多謝！多謝！雷夫先生！」。

④ Drachmen，古希臘銀幣單位及希臘現行貨幣單位。

第五天

這一天，男孩和男爵飛到他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城堡，在這裡他被捲入了植物性奶油的生意，為男爵的企業發明了格外有用的東西。讀者和男孩先是悲傷，然後覺得有趣得不得了，接著又感到悲傷，結束時帶著希望，在這一年之後，一切都會變得更好。



當提姆和我第五次再度坐在佈滿灰塵的校稿室，我說：「這下子提姆・塔勒要陪著男爵到美索不達米亞去。希望在那裡他會想到法子，從那份合約中脫身。」

「等著瞧，讓我繼續告訴你故事發展。」提姆說。

他在扶椅上舒適地坐著，繼續敘述後續的發展。

第二十一張：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城堡

當提姆和男爵離開雅典城的時候，他第二次坐上那架屬於雷夫男爵公司的雙引擎私人飛機。他們在天剛亮的時候起飛，男孩從窗子望出去，天與海幾乎呈現出同樣顏色，他突然看到斜前方，太陽就躲在島上小山丘的後面，才那麼一眨眼，太陽好似就躍上了海面。

「我們朝著太陽向東飛。」雷夫解釋著。「在雅典的人還得要等一下才會看到它升起。我城堡裡的僕人們都對著太陽朝拜，他們稱它爲神聖的使者。」

「我以爲，您的僕人都只崇拜魔鬼。」提姆說。

「當然，他們尊崇撒旦爲世界的統治者，但不是天堂的統治者。」

男孩原本想要說「啊哈！」，但他突然想起，他上次用這個不置可否的話語時，曾經讓男爵很不高興，所以他什麼也沒說。他看到海洋從沈重的鉛灰色快速地變得明亮，成了一種玻璃般透明的綠色。



提姆並不怕飛行，但他也不喜歡飛行。對任何事，他並不覺得有何驚訝，因爲不能笑的人，是不會感到驚訝的。

男爵現在跟他解釋著「奶油市場的情勢」，提姆心裡卻一點也不在乎。他瞭解到，這間公司和許多大型乳酪業都鬧翻了，而且有另一家在挪威、瑞典、丹麥和荷蘭所賣的奶油比雷夫還便宜。正因爲這個原因，他們要飛到美索不達米亞的城堡去。在那裡，男爵要「澄清所受到的打擊」和「採取對策」。另兩位先生現在也正搭著飛機，在趕往城堡的途中。其中一位是從倫敦來的潘尼先生，另一位叫做森荷．范帝多倫，從利撒本來的。

當飛機掠過光禿禿的安那托尼亞（Anatolien）高地的時候，男爵還在叨叨唸著奶油的種類和價錢。他提到了「銷售前線」、「消費階級」，還有「攻擊性的廣告造勢活動」，就好像他是個非得要打贏一場戰爭的將軍。

爲了要表示點意見，在男爵停頓了一下的時候，提姆說：「我們家那邊只有植物性奶油。」

「植物性奶油算不上是生意，而且把它塗在麵包上實在是無理的要求。」雷夫嘟嚷著說。

「它不只是拿來塗在麵包上，」提姆解釋著，「在我們那裡，它也可以用來烘焙、煎和炸。」

這會兒男爵開始注意他說的話。「對您來說，植物性奶油同時是油、烘焙用的脂肪，還

有奶油，是嗎？」

提姆點頭。「我相信，光是在我們那條巷子裡，每天至少要用掉五十公斤的植物性奶油。」

「有意思！」雷夫喃喃地說。「眞有意思！用植物性奶油的閃躲策略攻佔奶油市場。這簡直是棒極了。不是嗎？」

男爵陷入沈思，他死板板地坐在位置上，好像陷進去了一樣。提姆寧願他一直保持這個姿勢。這樣他就可以獨自看著山脈皺摺裡來自各個方向的驢子商隊，他們向著同一個目標前進，想必是一個當天要舉行市集的地點。爲了提姆，飛行員飛得特別低，這樣男孩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趕驢子的男男女女。但是他看到的只是一個個有鬍子，或是沒鬍子的人臉，所以他只能從那些人的衣服來分辨。在他眼中，這些人非常奇特，好像是一種在動物園裡人們少見的陌生動物。

這些當然都是胡思亂想。只要下面這些人把鬍子剃掉，再穿上提姆故鄉那些人的衣服，大概除了皮膚顏色比較深之外，應該不會有什麼奇特的地方了。但是，一個十四歲的男孩，在毫無心理準備的情況下，被帶到遙遠的國家，碰見些他從沒見過的民族，那種心理層面上所產生的錯誤想法是可以被理解和原諒的。況且，提姆很快就要從瑟列克白身上學到一個道理——對於剛認識的人和其他的民族，不要太快地下評判。



當飛機在一座高而平的山谷裡降落，提姆第一個走下飛機時，瑟列克白從一片橄欖樹林裡騎馬而來。雷夫異常禮貌地跟他打招呼，在彎下腰的同時，雷夫小聲地對提姆說：「他是個大商人，而且是葉登戚的首領。他在您的故鄉唸過大學。待會兒，他會用德文跟我們說話。您對他要恭敬點，鞠躬時腰彎低一點。」

瑟列克白現在正看著一臉疑惑的提姆。這個滿臉鬍子的老人身上所穿的衣服讓提姆花了一些時間才看出它是如何組成的。一件襯衫，一件上衣，一件外套，一件輕便的大衣，還有一條單色的布纏著他的腰部，最後還有一條裙子，就像女人穿的那種，裙下還可看到褲子。全都是很華麗的顏色，以鐵鏽紅爲主。瑟列克白那暗沈的臉龐稜角分明，幾乎沒有皺紋，在黑色的眉毛下，襯著一對藍色的眼珠子。

「我想，這位年輕的先生，就是報紙上說的那位有名的繼承人吧。」他用好得令人訝異的德文說。「願上帝賜福於您！」

老人彎下腰來，提姆也一樣。他覺得很疑惑，因爲這個人，這個願上帝降福給他的人，是充滿傳奇的魔鬼膜拜者的首領。但是，男孩早就學到要掩飾自己的感覺。他禮貌地回答年老的瑟列克白。「很高興能認識您，男爵已經告訴我許多有關您的事了。」（事實當然不是這樣，因爲提姆太常聽到這類謊話，他只不過是有樣學樣）。

一輛由兩匹馬拉著的敞篷馬車把他們載到了城堡，瑟列克白一邊騎著馬，一邊和男爵談

話。

當馬車繞過橄欖樹林後，城堡就在眼前，它矗立在一座小山丘上。

城堡像是一個巨大的怪物，一個由磚頭所蓋成的龐然大物，上面有著尖塔，屋簷盡頭有著排放雨水的惡龍頭。

「請相信我，這個醜八怪不是我蓋的。」男爵轉向提姆說。「這東西是我從一個乖僻的英國女士手中買下的，因爲我喜歡這個位於世界角落的地方，只有這個公園是我建造的。」

他們正經過的這個以階梯狀順著斜坡而造的公園充滿了法國風格，那些被修剪成圓形、四方形和球形的樹木和樹叢，一定是用圓規和直尺所種的，整個林蔭大道筆直得不得了，圓形花壇則是圓得過份拘泥。每個階梯上都有不同的裝飾花樣，小徑上鋪上了一種紅色的鵝卵石。

「您覺得這個公園怎樣？塔勒先生？」

提姆一向覺得把自然景觀弄得矯揉造作是很愚蠢的。他回答說：「它是個解答得很好的算數題，男爵！」

雷夫笑了。「您很有禮貌地轉述您的反感，塔勒先生。我得說，您發展得非常好。」

「如果年輕人不說出他的想法，那他就是發展得不好。」騎在馬背上的瑟列克白插嘴。爲了要蓋過馬車轆轆的聲音，他相當大聲地說。

雷夫用尖銳的語調和提姆不懂的語言回答。但是騎著馬的那個人卻毫無反應，他用一種



沈思的眼光看著男孩許久。之後，瑟列克白便向他們告別，騎著馬急馳地繞過小丘，向遠處的山巒而去。

男爵看著他遠去的身影，然後說：「他有一顆聰明的腦袋，只可惜道德感太重了。他發現我讓牧羊人阿里代替我進了墳墓，然後又化身爲我的雙胞胎弟弟。他說他會保守這個秘密，但是我必須爲他的信徒蓋一座神廟，作爲贖罪的條件。看來我不得不這麼做了！」

「如果可以的話，我眞希望能對這件事大笑一下。」提姆嚴肅地回應著。

男爵替他呵呵大笑著，最後還帶著一個口水呑嚥聲。這次的笑沒有讓提姆感到不快，他甚至覺得很滿意，因爲他自己的笑容就在伸手可及的地方。

他天眞的以爲，他可以在適當的時機將笑容取回來。但他沒有發覺到，其實這是個錯誤的想法。提姆作著希望能夠隨時取回笑容的準備，繼續陪伴著男爵。

馬車現在停在一階一階向上延伸到城堡的階梯下。從下面看來，這個階梯顯得非常巨大，幾乎沒有盡頭似的。最奇怪的是上面的那些狗石像，每個階梯左右都各有一隻石雕的狗，瞪著眼，沈默地望著山谷，看起來就像是有數百隻狗站在那裡；短尾小獵犬、獵獾犬、塞特種獵狗、狐狸狗、阿富汗犬、鬆獅狗、西班牙獵犬、拳師狗、尖嘴狗和柴犬。所有的狗都是由厚實的陶器上釉製成的，整個階梯看來一片色彩繽紛，一路延伸到城堡上的階梯左右邊都是狗兒。

「那個老女士很愛狗。」男爵解釋著。





「看得出來。」提姆回答。

雷夫正要指示車伕，從階梯左邊盤旋向上的小徑駛上城堡，這時，在階梯半高處，陶製的喇叭後面出現了一個人，向他們招著手。

「那是森荷・范帝多倫。」雷夫說，「我們下車，走上去找他。我要用我的植物性奶油計畫給他一個驚喜，他一定會嚇一大跳。」

他們下了車，男爵幾乎是用跑的爬上了階梯。提姆在後面慢慢走著，一邊看著那些上了釉的狗兒。他對於植物性奶油的談話一點也不感興趣，而他還不知道，那些植物性奶油將會在他生命中扮演何等重要的角色。

第二十二張：瑟列克白

從城堡內部的裝潢可以看出，很喜歡觀賞藝術展覽的男爵的確是個有品味的人。所有的裝飾品，從門鈴、煙灰缸到浴室的腳墊都是簡單、大方、漂亮，而且昂貴。

提姆的房間位於頂樓，是個舒適、半圓形的空間。從窗戶向外看，公園的景致、山谷以及橄欖樹林都可以一覽無遺，連那座小型機場都可以看到，它的跑道是以先進的方式，用燈光圍住；並有好幾個機庫供飛機使用，還配置有一座長型帶有塔台的平頂建築，供電報員、氣象研究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使用。





當男孩望出窗外時，有兩架飛機在機場上，第三架正在降落，一位衣著繽紛的騎士動也不動地站在機場建築的白色牆前，想必那是瑟列克白。

突然男孩聽到有人低聲叫著他的名字。

「塔勒先生！」

提姆從窗前轉身，把門打開，外面站著森荷．范帝多倫。前一天，提姆跟他在佈滿狗兒的階梯上只簡短地說了幾句話，因爲男爵滔滔不絕地談著植物性奶油。

「我想單獨跟您說話，可以不要讓男爵知道嗎？塔勒先生？」

「如果您希望的話，我不會告訴男爵。男爵現在在哪裡呢？」

「他正要到機場去接潘尼先生。」

森荷．范帝多倫這時已經踏進提姆的房間，在藤製的搖椅上坐了下來。提姆把門關上，坐在一張凳子上，這樣他就可以同時看著窗外和房內。

提姆在第一次見到森荷．范帝多倫的時候，就發現他不是個話多的人。這一點可以從他的嘴看出來。他的嘴成一直線，嘴角幾乎看不出是往上揚，那是一張典型的鯊魚嘴。

「我來找您，是因爲繼承權的合約還沒有完全成立。」這個有著荷蘭名字的葡萄牙人說。

「是有關男爵的多數股的事，您懂股票嗎？」

「不懂。」站在窗邊的男孩答道（他正看著馬車把男爵載往機場）。

森荷．范帝多倫坐在藤椅上，前後不斷地搖著椅子，鏡片後面那對水藍色的眼珠子則是



靜靜地望著提姆。他的眼神冷靜，但不刺人。

「嗯，股票就是……」（坐在馬車裡的男爵轉身向提姆揮手，男孩也對他揮揮手）。

「股票就是資本的持有部分，它……」（現在白牆前的騎士開始動了，瑟列克白跟雷夫相遇了）。

「我用一個圖來跟您解釋好了，這樣比較清楚。請您給我一些時間，好嗎？」

「好呀！」提姆說道，然後把眼光從窗戶移開。

「那麼，塔勒先生，請您想像有人造了一座蘋果園。」（男孩點點頭）。

「這個造蘋果園的人，手邊的錢不夠買下所有的小樹，所以他只在果園的一部份種樹，其他的部分就由其他的人種樹。當這些樹長大結果實了，每個種樹的人就可以依據他所種的比例得到果實，而且每年都重來一次。」

提姆開始大聲地計算。「如果我種了一百棵樹當中的二十棵，而收成了有五千公斤的蘋果，那麼我就得到一千公斤的蘋果，對嗎？」

「不完全正確！」森荷．范帝多倫露出幾乎不被察覺的微笑。「還有園丁，工人的錢要付。那些無法生根的樹也要被新的樹代替。不過，您對股票已經有了大概的了解了吧！」

提姆點點頭。「股票就是我在果園裡種的蘋果，它就是我擁有的果園、果實。」

「很好，塔勒先生。」

森荷．范帝多倫沈默地在搖椅上搖著，提姆繼續看著窗外。



馬車已經從機場往城堡的方向駛回，瑟列克白如同昨天一樣，在一旁騎著馬。雷夫身旁坐著一位高大、肥胖且禿頭的先生。

「男爵要回城堡了。森荷・范帝多倫先生。」

「我還要簡短地跟您提出一個請求，塔勒先生。繼承權合約書裡是這麼規定，新的男爵……」

「新的男爵？」提姆打斷他的話。但是他看著商人的臉，發現他根本不知道男爵的秘密，所以他補充說：「對不起，我打斷您的話。」

森荷・范帝多倫挑高了眉毛端詳著他，好像正在等待著提姆給他一個解釋，但是提姆卻不再說話了。森荷・范帝多倫又從頭開始，「繼承權合約書裡非常聰明地規定著，新的男爵有權對您所有的財產提出異議。其中，我只對『多數股』這一部份有興趣。」

提姆看著窗外，馬車夫和騎士正在階梯下說話。看來兩位先生正談得津津有味。

「什麼是多數股？」提姆問道。

「在我們公司，塔勒先生，有些股票大約價值兩千萬葡萄牙埃斯庫多②。擁有這些股票的人，就擁有管理委員會的投票權，並且可以做出所有的決定，其他的人毫無插嘴的餘地。」

「我繼承了這個多數股嗎？森荷・范帝多倫？」

「一部份，年輕的先生。其他的都屬於瑟列克白、潘尼先生和我。」



顯然潘尼就是那個正和雷夫慢慢踏著階梯走上城堡來的禿頭胖子。

「您想要買下我的多數股？」

「這根本就不可能，因爲男爵有權支配它，直到您滿二十一歲爲止。但是如果您滿二十一歲，可以全權處理遺產的時候，我想要跟您買下這些股票。我可以隨您挑選企業裡的任何一個公司。即使繼承權因爲任何原因而無法成立，這個公司還是會屬於您。」

葡萄牙人從搖椅起身，他的嘴又像一張閉著的鯊魚嘴。以他的個性，他已經不尋常地說了許多話了。現在輪到提姆得說些話了。

「我會考慮您的建議，森荷・范帝多倫。」

「請您必須這麼做，年輕的先生。您有三天的時間考慮。」話一說完，森荷・范帝多倫隨即離開提姆的房間。

當提姆再往窗外一望，城堡的階梯已經是空的了。

現在，美索不達米亞高高的城堡塔頂的房間裡，坐著一個叫做提姆・塔勒的男孩，他十四歲，在一座大城市的巷子裡長大，是一個沒有笑容的男孩。他如果在乎那頂皇冠的話，他未來將會是個有權有錢的國王……

雖然提姆對於他有多少財富還毫無概念，但是他至少知道有一大隊在海上航行的船隻都在男爵的名下。他知道，世界上一些大的市場——好比雅典的市場，每天都在爲他增添新的

財富。而且，就像一整個軍隊的人那麼多的經理、主任，還有上百個、上千個，也許上萬個的職員，都在執行他的命令。這個想法好比搔癢一般。提姆想起，他曾經爲了要爭取一個寫功課的地方而必須可笑地抗爭。自來水廠的負責人，對現在的他來說是如此渺小。此刻的他站在奇怪而華麗的花園邊，覺得自己好像是歷史課本中那個巴伐利亞的童話國王一樣。提姆幻想著，他坐在一輛金色馬車裡，由騎著馬的瑟列克白陪伴著，在目瞪口呆的鄰居注視之下，出現在貝伯太太的麵包店前。

頂樓房間裡的男孩暫時忘了他失去笑容這件事，作著國王的美夢。現實的生活卻不是如此。現實的名字叫做「植物性奶油」，足夠清楚的讓提姆想起他所失去的笑容。

第二十三張：城堡舉行的會議

城堡裡有一間以木料裝潢的會議室，裡面有張長桌子，周圍排著黑色的扶手椅。一進門，就會看到一幅鑲著金框的畫，掛在會議室正前方的牆上，是一幅聞名的畫家倫布藍的自畫像（全世界上的人都以爲，這幅畫已經在一場戰爭中失去了蹤影）。

會議的主席正是坐在畫像之下的男爵，他左邊坐著瑟列克白和提姆，右邊則坐著潘尼先生和森荷・范帝多倫。這次的談話十分地正式而嚴肅——討論「奶油市場上的情勢」。因爲

提姆的關係，大家都說德語（雖然潘尼先生對德文並不太熟悉）。

會議一開始，潘尼先生客觀、就事論事地問著：「提姆．塔勒，未來是否應該參與所有的秘密諮詢會？」瑟列克白表示贊成，但是其他的先生們都持反對的意見。他們認爲，男孩應該只要參加這個會議就可以了。第一，他可以多少瞭解到這個企業的狀況。第二，因爲他應該要說一說在他們那條巷子裡使用植物性奶油的情形。

但是大家首先談到了阿富汗那些磨剪刀的人，這實在是夠奇怪的了。提姆從談話過程中得到以下的訊息：

雷夫男爵的企業送阿富汗的居民大約兩百萬支非常便宜的刀子和剪刀，但這並不是出自單純對人類的同胞愛，而是想要藉此賺點錢。這種刀子和剪刀花不到公司五十分尼的成本，由於這些刀剪的品質並不好，所以每年至少得磨兩、三次。因爲在阿富汗所有磨刀剪的人都受僱於男爵的公司，有一個叫做拉姆杜拉的傢伙，他以前是個可怕的強盜和劫財者，現在則是嚴格地替男爵控制著這個行業。他替那些磨刀剪的人找來磨刀石和顧客。相對地，他所要求的傭金則是高到不行，那些磨刀剪人所賺得的收入，有一半都進了男爵的公司。可想而知，那些磨刀剪人的工資當然是所剩無幾了。

參與會議的先生們都贊成，應該在阿富汗替那些磨刀剪人做些廣告。但這樣的宣傳工作，在這麼貧窮的國家是沒法子透過收音機、報紙或是海報來進行的。因爲在阿富汗，只有很少數的人識字，收音機則幾乎是沒有。所以，現在是透過街頭藝人，讓他們去歌頌磨刀剪



人。在這些先生談論很久的這首歌裡，不是讚美磨刀剪人的手藝，而是在唱誦著他們的貧苦，以引起人們的同情心，進而將他們的刀剪拿出來磨。這首歌翻成德文聽起來大約是這樣：

他轉啊轉著磨刀石
可憐的磨刀剪人
他轉著轉著磨刀石
只為了二十分尼
他走啊走地穿過城鎮
可憐的磨刀剪人
把刀子拿來，女孩們
讓他磨刀

最後一段應該展現如果把刀剪拿來讓磨刀剪人磨的話，他們會有多麼快樂……

現在他磨啊磨啊磨
快樂的磨刀剪人



感謝啊，好心的人們！
現在他可以去買麵包和酒

至於可憐的磨刀剪人得把他們的賺來的錢交給拉姆杜拉，然後這人再把一大部分的錢拿到城堡去的這件事，這首歌裡當然不會提到。

提姆想到在他們那條小巷子裡的那個磨刀剪的老人和他那又聾又啞的女兒，他在心裡暗自問著自己，那個老人是不是也把他賺來的錢分給哪個企業呢？

想到要繼承的是如此骯髒的王國，男孩越發悶悶不樂。瑟列克白猜透了他的想法，他說：「看來年輕的先生不同意我們企業賺錢的方式。我猜，他覺得強盜拉姆杜拉根本沒改行，只是用比以前文明一點的方式搶劫而已。各位先生們，我也是這麼認爲。」

「我們知道您的想法。」潘尼先生冷冷地說。

但是男爵補充說：「在一個曾被強盜肆虐的國家裡，讓強盜文明支配著，已經算是很大的進步了。如果這個國家因爲我們的幫助，變成一個講求權利與秩序的國家，那麼我們的銷售方式也會變得完全合法。」

瑟列克白冷靜地回答：「那我們來談談那個南美洲國家甘蔗園的工人，當他們受到合乎人權的待遇時，您就已經告訴過我，現在這個國家正藉著我們的錢，讓小偷及謀殺者成爲總統，讓一切的情況變得更糟糕！」

「但是這位總統尊重宗教。」潘尼先生插嘴說。

「那我寧願要一個不信教，但是比較人性化的總統。」瑟列克白嘟囔著。

這會兒森荷・范帝多倫第一次開口說話了：「各位先生，我們不過是和政治無關的單純生意人。我們希望世界會變得更好，那麼我們就可以像好朋友一樣做生意了。現在讓我們再回到主題上，談談奶油吧！」

「應該是『植物性奶油』。」男爵笑著更正，然後開始一場冗長的演講，就像他當時在飛機上說的一樣。他說話時不像一個商人，面對其他的奶油商人，他反而更像是一位戰場上要致敵人於死地的將軍。

提姆頭昏腦脹，沒有完全專心地聽。他想，如果只能用這樣醜惡的方式，爲什麼一定得要到阿富汗或是南美洲做生意呢？他一點都不想要男爵的王國了。他開始對做生意感到害怕，連貝伯太太的麵包店都讓他覺得可怕了。

但是男孩還得跟這群狼一起嚎叫一陣子。因爲他還有一筆對他自己很重要的生意——有關他的笑容的生意。

男爵要求男孩再說一遍他在飛機上所提到的，他們那條巷子裡使用植物性奶油的情況。

提姆說了之後，會議室裡一片寂靜。

「我們眞的都沒有想到植物性奶油。」潘尼先生喃喃地說。

「而且，我們的生意需要由一些窮人的幫忙，這些小東西才會越做越大。」森荷．范帝多倫補充地說：「眞是不可思議，我們居然沒想到植物性奶油，我們得好好地重新規劃一下了。」

原本靜默不語的提姆這會兒說：「我常常覺得生氣，爲什麼大家買到的奶油總是漂漂亮亮包在銀色的錫箔紙裡頭，可是我們的植物性奶油卻總是從桶子裡拿出來，然後隨便包在一張紙裡就算了呢？我們也可以把賣給窮人的植物性奶油好好地包裝啊！我們有的是足夠的錢啊！」

四個先生驚訝又歡喜地看著這個男孩，彷彿有人一聲令下似地，他們突然一起發出刺耳的笑聲。

「塔勒先生，您眞是個無價之寶！」潘尼先生喊著。

「我們的解決辦法就在眼前，卻視而不見。」男爵笑著說。

森荷．范帝多倫跳了起來，直盯著提姆看，好像他是隻稀有動物似的。

年老的瑟列克白算是當中最把持得住的，所以提姆反問他，他的建議到底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年輕的先生，」老人愉悅地說，「您剛剛發明了植物性奶油的專利啊！」

第二十四張：被遺忘的生日

接下來的兩天，提姆慢慢瞭解到，「植物性奶油的專利」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爲城堡裡的人除了這件事之外，幾乎什麼都不談了。連僕人們都用庫德語悄悄地談論著「植物性奶油」。長久以來，奶油總是被包裝得美美地，並且在上面印上品牌後出售。好比說，在德國有「德國鄉村奶油」和「德國優質奶油」；在荷蘭有「荷蘭奶油」。想要做這行生意的商人，就得跟乳酪業的合作社好好打交道。可惜雷夫男爵的企業都跟這三個最大的乳酪業合作社鬧翻了。現在，上千個小型的乳酪業者只好把他們的奶油交給另一個企業來製作，而這家企業的奶油賣得比男爵還便宜。

植物性奶油就另當別論了。到目前爲止，它既沒有包裝，也沒有品牌。它還稱不上是一種「專利商品」，它只是被放在一些大木桶裡，送到商人手中，然後，再由商人以扁平的木匙從桶子裡挖出顧客所需要的份量出售。植物性奶油沒有品牌，顧客們都不認識那些生產植物性奶油的工廠，奶油大盤商也不容易掌握其市場，就如森荷・范帝多倫所說的：「一定要把植物性奶油的市場拿到手。」

現在，這一切即將有所改變了。一種包裝精美，印上品牌的植物性奶油即將由雷夫男爵的企業推上市場。爲了把這個植物性奶油推上市場，就像要打仗一般的，需要好好地從長計

議。首先，要秘密買下所有重要的植物性奶油工廠。所有種類的植物性奶油都得在實驗室裡被徹底研究過。然後，再以最低的成本生產出最好的植物性奶油。此外，還要製作大型的廣告，來吸引家庭主婦們的注意，讓她們捨棄昂貴的動物奶油，來購買這些價格便宜、又有品牌的植物性奶油。如此一來，那些名不見經傳、劣質的植物性奶油將會自動被淘汰掉。

這些準備工作都必須秘密地進行，以免有其他的企業來抄襲他們的想法。這兩天，他們打電話到歐洲所有的大型城市。電報的傳送頻繁。有時候，飛機會載來一位不知名的先生，而這位先生、男爵和其他人關在會議室裡幾個小時後，又在同一天搭乘飛機離去。

提姆現在有許多獨處的時間。他花了半天的時間在頂樓的房間內，想著那份災難性的合約，那份他年幼、愚蠢時，在栗子樹下所簽訂的合約。但是他想不到任何的方法，來重新取回他的笑容。所有那些關於大生意的談話把他搞得糊里糊塗，以致於他沒看到眼前一條重新換回笑容的捷徑。

但是位在漢堡的三個人，李克特、強尼與克雷司米爾，卻發現了這個方法。一個耐人尋味的偶發事件，硬生生將提姆與這些人湊在一起。一切事情的開端來自於一通電話。

提姆頂樓房間裡的電話聲尖銳地響了起來。當他拿起聽筒，他聽到來自遠方的聲音說：「這裡是漢堡，說話的是男爵嗎？」

提姆一時之間說不出話來。接著他喊道：「李克特先生？是您嗎？我是提姆！」



遠處傳來的聲音漸漸變得大聲了一點，也清楚了一些。那聲音喊道：「是，我就是！天哪，我們運氣眞好！克雷司米爾和強尼都來過我這裡。克雷司米爾知道……」

提姆激動不已地打斷了李克特先生未說出口的話。「請代我問候強尼、克雷司米爾，還有您的母親，李克特先生，拜託您了！還有請您想想……」

一隻手越過提姆的肩頭，伸向放聽筒的架子，按了下去，通話中斷了。男孩吃驚地轉過身去，男爵正站在他後面，在他興奮、激動不已的時候，沒有注意到男爵走進來了。

「您應該忘掉那些老朋友們的，塔勒先生。」雷夫從容不迫地說。「您很快就要繼承一個王國，一個數字的王國。到時候是數字取向，而不是情感取向。」

提姆原本想說：「下次我會注意的，男爵。」就像他以前常常說的那樣。但是這次，他實在沒法子克制自己，他趴在電話桌上哭了起來。

他聽到有人遠遠地說：「您讓我單獨跟這男孩相處，男爵。」接著是腳步聲和關門的聲音。四周一下子安靜了下來，只聽到提姆抽泣的聲音。

年老的老瑟列克白走了過來，他坐在窗戶旁邊的凳子上，讓男孩盡情地哭。

一段時間後，老瑟列克白說：「我想，年輕的先生，對這份嚴酷的遺產而言，您太溫和了。」

提姆又抽泣了幾下，從胸前的口袋拿出手帕，拭去眼淚，然後說：「我根本就不想要這份遺產，瑟列克白。」



「那你要什麼呢？孩子？」

再度有人用「你」來稱呼他，讓提姆心裡覺得好受多了。他很想對瑟列克白傾訴有關賣掉笑容的事情。但如果他眞的這麼做，他將會永遠失去笑容。所以提姆選擇沈默不語。

「好吧！」老人嘀咕著說。「男爵有許多秘密，其中一個秘密就是你，看來這是個醜惡的秘密。」

提姆點點頭，依舊不說話，瑟列克白也不再提起這件事。他告訴男孩，他是如何成爲這個有錢的企業當中重要的人物之一。

「那時候，他們需要替亞洲的生意找一個有聲望的人。如果選擇一個伊斯蘭教徒，那麼佛教國家一定會不高興。如果從佛教世界挑選一個人出來，那麼伊斯蘭教徒又會不高興。所以他們最後選擇了一個小小的異教派，這麼做也許會被認爲奇怪，但卻會被當作是很有度量的表現。而那個小小異教派的代表人就是我。因爲我，男爵買了這座城堡。除此之外，他也對我的宗教非常有興趣。」

「但是這個企業所做的許多事情，您一點都不喜歡，不是嗎？」提姆說，「爲什麼您還是加入了他們呢？」

「我這樣做，是因爲他們答應給我多數股，而且他們也這麼做了，孩子。現在我可以決定，也可以阻止一些事情，雖然並不很多。而且……」瑟列克白咯咯地笑了起來，然後繼續小聲地說著，「我打算用我偷偷賺來的幾百萬去對付這個企業。在南美洲我付錢給一個軍



隊，請他們推翻之前透過這個企業成爲總統的那個小偷和謀殺者；還有在阿富汗……」

有人敲門，瑟列克白馬上住嘴了。

「我應該去開門嗎？」

提姆小聲地問。

老人點點頭，男孩走到門邊，一向沈穩而死板的潘尼先生激動地衝進了房間。

「什麼意思嘛！這個應該屬……唉，……這個被詛咒的……唉……」

「您說英文吧！」瑟列克白說。「我會替男孩翻譯的。」

潘尼先生說著英文，他的激動噴灑到整個房間裡，然後他突然不說了，指著提姆，對瑟列克白說：「請翻譯給他聽！」

老人要潘尼先生先冷靜下來，當潘尼先生精疲力竭地把身子落在搖椅上的時候，他對提姆說：「男爵剛剛把我們漢堡航運公司的總經理李克特先生給解雇了。因爲潘尼先生擁有最多的是航運公司股權，所以他拒絕同意這項解雇的動作。他宣稱，李克特在漢堡很受愛戴，這麼作將會引起極大的反彈，危害到航運公司的運作。潘尼先生還說『這項解雇都是你的錯！』。」

「我的錯？」臉色極爲蒼白的提姆吃驚地問道。

「是的，您的錯！」潘尼先生又從搖椅裡站起來。「男爵……唉！那個……那個男爵說的。」

提姆當然知道，李克特先生被解雇的這件事跟那通電話一定有關連。但是男爵把錯推到他的身上，眞是過份極了。提姆心裡打定主意，絕對不會讓李克特先生離開他現在的職務。

瑟列克白突然離開房間，走的時候，他對潘尼先生說：「您儘管跟這位年輕的先生說德文吧！這樣您就不得不慢慢而且冷靜地說話。」然後他就離開了。

這位從倫敦來的胖先生一屁股坐在瑟列克白坐過的凳子上，嘆著氣說：「我不能理解這件事！」

提姆原本只想簡單地告訴他，是男爵在說謊。但是，他腦子裡突然閃過一直盤旋在他腦海裡、跟森荷．范帝多倫的那段對話，然後他興起了一個念頭。

「潘尼先生，」提姆說，「您一定知道，等我二十一歲的時候，我會繼承不少多數權股。」

「是的。」他坐在凳子上，嘆著氣說。

「如果我現在就答應您，只要我一滿二十一歲，您就會得到這些多數股權的話，您願不願意現在就給我您在漢堡的航運公司股權呢？」

潘尼先生安靜地坐在角落裡，瞇了瞇眼睛。提姆聽到他沈重地呼吸著，這個英國人像是喘息般地提出一個問題：「這不是個騙局吧？塔勒先生？」

「不，潘尼先生。我是說眞的。」

「那請您把門鎖起來！」



接著，提姆在鎖起來的房間裡跟潘尼先生簽訂一個合約，如同跟雷夫簽訂的合約一樣，他們倆都得保守秘密，甚至不能讓雷夫男爵看到這份合約。唯一令人生氣的是，提姆必須在一年之後，才能得到航運公司的所有權。但這整件事情，對提姆在無眠夜晚裡所想出的計畫，還挺有用處的。

對一個十四歲的男孩而言，那是項很大的計畫。他想要的不多也不少，就是藉由瑟列克白的幫助，把男爵的企業，把這個世界上最富有和最強大的公司，帶到一種混亂的地步，讓男爵最後只剩下兩個可能性——要不就是把笑容還給提姆，或是在一剎那間失去所有的權力與財富。

這是個瘋狂而有趣的計畫。即使瑟列克白願意一起加入，也幾乎是難以執行的。對於剛踏進商業世界裡的提姆來說，他遠遠低估了這個世界性的公司在各方面都做好的防護措施及穩定性。他也低估了那些跟他有所關連的先生們。同樣地，他也低估了人在面臨危險的那一剎那，合作起來的力量。在那一刻，如果可以讓公司免於崩潰，這些人都會毫不遲疑地把他們的太太、孩子和父母推向不幸的深淵，雷夫甚至會願意把笑容還回去。

但是提姆年紀太小，這樣的計畫對他來說，是全新的考驗。他完全沒發覺，想要取回他的笑容可以用更簡單的方式，只要幾句話就可以辦到了。然而，待在男爵身邊，男孩已經忘了簡單是何物了，他把簡單的事情看得太過複雜了。

清晨四點鐘，提姆還是無法入睡，他把那份跟潘尼先生所簽訂的合約又仔細地看了一遍。這時，他看到了日期：九月三十日。

那是他的生日。

提姆十五歲了，在這樣特別的日子裡，其他同年齡的男孩歡笑著，喝著可可亞，吃著蛋糕歡度每一天。但對提姆而言，這樣的一天代表的是秘密的約定和陰沈的計畫。

絕望的淚水再次把一個打造計畫的陰謀者變回失去笑容的不快樂男孩，在他雙眼闔上之後，他終於能淺淺地睡去。

第二十五張：在紅色涼亭裡

城堡裡的日常生活作息非常嚴格，早上八點敲鐘之後，就會有一個年輕友善的僕人來敲提姆的房門。提姆不可以跟他說話。男僕人不等回應就走進門來，打開窗簾，然後把一壺熱水倒進洗手台裡。

等提姆刷洗完畢、穿好衣服後，他拉拉一條寬大、上面有刺繡的鈴繩，僕人就會端來早餐，放在窗前的小桌子上。僕人會把早餐的餐具放好，把可可亞倒入杯子裡，加入糖和鮮奶油，把椅子推到桌邊，一隻手放在椅背上，等男孩要上座的時候，才把椅子往後拉開。然後就無聲無息地離開。



第一天的時候，這個僕人還對著男孩微笑。但是從第二天開始，他就不再微笑了，他的臉上帶著一股悲傷的表情，好像知道提姆的煩惱一樣。

提姆一語不發地讓一切進行著，雖然他感受到僕人對他的同情，也喜歡這個僕人。每當早餐儀式進行完畢後，他可以獨自一人坐在窗邊，他很享受這個時間。

經過了一晚的徹夜未眠，提姆幾乎不想起床。加上狂風暴雨的關係，外面天色還有些昏暗；雖然如此，男孩還是勉強起了身，和僕人進行每天固定的早餐儀式。陪伴在男爵身邊已一段時間的提姆，早學會如何自我克制。

早餐的時候，提姆從窗子看到城堡階梯的一部份，那些上了釉、色彩斑斕的狗兒在雨中閃閃發光。它們在嚴格、無意義的紀律下，僵直而無助地在滂沱大雨中堅守崗位，看起來似乎顯得悲苦萬分。提姆想著，如果他不能趕快變回一個能夠笑的男孩，那他也會成為那些狗兒中的一份子。

電話鈴響了。

是雷夫男爵打來的。他要求提姆，下午五點鐘的時候和他一起在紅色的涼亭裡喝茶。

「好的，男爵！」提姆回答。然後繼續吃他的早餐。他一邊想著，雷夫到底要叫他做什麼，到現在為止，如果男爵想跟提姆說話，都是直接到他頂樓的房間裡。所以，今天一定是有什麼特別的原因才會到紅色涼亭碰面。

每天的午餐時間，都準時在下午一點舉行，由一聲鐘響提醒大家，提姆會沿著微微晃動、雕刻精美的樓梯下去，走到一樓的餐廳。午餐時，雖然提姆就坐在男爵的旁邊，但他對於下午要一起喝茶的事，卻一句話也沒提。

通常下午才會出現在城堡的瑟列克白，居然在午餐時刻就已經到了，而且跟著他們一起吃飯。提姆感覺到，上午一定舉行了一場很重要的會談，但是眼前的這些先生們都保持著沈默，這是城堡裡所有午餐時間當中，最最安靜的一次了。

提姆通常都在自己的房裡度過下午的時光，因爲在他房裡有個小小的德文圖書館，這段時間他大多在閱讀。他最喜歡書架中最下層，那些紅棕外皮的精裝書，多半是查爾斯・狄更生的作品。他飢渴地閱讀著那些訴說著命運悲苦的兒童小說，就好像是急忙地吞嚥著貝伯太太的蜂蜜蛋糕一樣。但是他每一次都對故事的幸福結局感到憂懼。有三本小說他都沒有讀完，因爲他發現到故事已慢慢朝向快樂的結局發展。

下著雨的下午最適合閱讀悲傷的小說了。但是提姆並沒有在看書，他坐在窗邊的椅子上，向外望著雨水均勻灑落在灰色的山谷裡，他試著把夜裡想到的計畫從記憶中再度喚醒。但是，腦袋卻好像被掏空了一樣，根本無法思考。他只能看著下著雨的窗外和階梯上悲傷的狗兒，還有那輛每天下午從摩蘇（Mosul）載來新鮮蔬果，現在卻被鎖著的馬車。

快到五點的時候，那位年輕的僕人帶著雨傘來到房間，比手劃腳地表示要陪提姆到紅色的涼亭去。

但是提姆接過雨傘，透過手勢表示他要自己過去，然後他穿上一件輕便的雨衣（那是他們在雅典的市場上買的），離開了他頂樓的房間。

樓梯上站著瑟列克白，他握握提姆的手，跟他打招呼，同時把一枝鋼筆塞到提姆的手中。雖然附近並沒有其他人，瑟列克白仍然偷偷摸摸地做著這件事，還一邊小聲地說：「用這枝筆簽名。」

提姆還沒來得及開口問，老人已經走了。男孩順勢讓鋼筆滑到他的口袋裡，接著他走下樓梯，穿過大廳，繼續往城堡的大門走去，僕人已經爲他開好門。

提姆還沒走進雨中，就聽到有人喊著：「等一下，塔勒先生！」

森荷．范帝多倫從一根柱子後面走出來，他對那位老僕人揮揮手，要他先行離開，然後小聲地問：「塔勒先生？您答應給我的多數權股，和送您的大公司，您已經考慮好了嗎？」

提姆幾乎要脫口說出「我已經答應潘尼先生了。」還好，下著雨的悲傷午後，仍有一個好處，人的思路會變得比較慢，所以提姆先是考慮了一下才回答，而且這個回答聽起來非常聰明，「我不能跟你做這個生意，森荷．范帝多倫。」

「太可惜了！」那個葡萄牙人面無表情地說。之後也沒多說別的，轉身就要走，可是他還是想了一下，接著說：「至少您的植物性奶油計畫讓我們覺得很可取。」然後他才走開。

提姆不知道他碰到的這兩個人之間究竟有何關連，先是瑟列克白神秘兮兮塞給他的鋼筆，然後森荷．范帝多倫又莫名其妙地對提姆參與植物性奶油計畫這件事做出評論。

「現在只缺潘尼先生來擋我的路了。」提姆想著。

潘尼先生眞的這麼做了。

當男孩撐著傘正要走下城堡的階梯時，潘尼先生也撐著傘，站在那隻用石頭所雕成，被雨水打濕的阿富汗犬旁邊。

「請務必保守我們 yesterday 的小約定。我是說，昨天的約定。」他說。

「我會注意的。」提姆很熟練地說，好像他已經說過很多次似的。

潘尼先生好像還有什麼事，卻無法打定主意究竟要不要說出口。最後，他點點頭，離開男孩，走上階梯。

提姆不知所措地想著，這次和男爵的談話一定是對公司裡的這些先生有重大的意義，否則他們不會一個個排隊伺機等候著和他攀談。

他沈思地走向涼亭。

這個所謂的紅色涼亭位於公園斜坡的中央。它的名字應該是從圓形屋頂上那隻火紅色的公雞來的，因爲涼亭本身是白色的。那些精雕細琢的樹木和灌木叢看來好像一群高尙的先生、女士們，被突然而來的滂沱大雨所驚嚇到，正發抖著等待救援。提姆相當迅速地穿越通往涼亭的林蔭大道，男爵已經站在半開著的玻璃門前，看著他走來。

「您遲到了三分鐘。」他說。「有什麼事耽擱了嗎？」



「是的。」提姆說道，男爵卻不再繼續追問。

圓形的涼亭裡有一些簡單的家具，上面有黃色和淺棕色條紋的絲質套子。一個女僕人從一個加熱式的俄國銅茶炊裡將茶倒入杯內，接著就離開了涼亭。提姆看到她並沒有帶傘，便叫著「等一下！」，當這個女人轉身時，男孩把自己的傘給了她，這個女僕人看來幾乎是被嚇到了似的，她一邊驚慌失措，一邊用詢問的眼神看著男爵，男爵笑著，做了做手勢，要女僕人拿著傘離開。

女僕人也很快地就照做了。

「您的小小友誼，塔勒先生，讓人們留下印象，繼續這麼做吧！但是，不要做得太過份。」

男爵幫男孩脫下雨衣，然後坐下。

「塔勒先生，人分成兩種：主人和僕人。我們的時代想要抹去這個界線，但是這很危險。一定是有些人能夠思考和下命令，還有一些人不能思考，必須要聽從他人的命令。」

提姆靜靜地喝著茶，然後回答：「當我還是個小男孩的時候，男爵。有一次，我父親對我說：『不要相信主人和僕人這種蠢話！世上只有聰明人和笨蛋，如果一個人既愚蠢又不善良的話，那就唾棄他。』我當時還把這些話寫在我的作業本上，所以我一直還記得。」

「您父親說的話跟我的意思是一樣的。塔勒先生，因為聰明人就是主人，笨蛋就是僕人。」



提姆回答說：「瑟列克白跟我解釋過，在阿富汗和南美洲，那些所謂的主人是偶然出生爲主人的。」

「出生不是偶然的。」雷夫陰鬱地嘀咕著，「而且，塔勒先生，瑟列克白雖然有宗教信仰，但他是個共產黨徒，只是他沒察覺罷了。我曉得，他在南美洲付錢給一整個軍隊，要他們去推翻我們的總統，我也知道，他在阿富汗煽動那些磨刀剪的人去對抗我們在當地的委託人，拉姆杜拉。」

「這些您都知道了！」提姆臉上的表情驚訝極了，男爵看了忍不住大笑了起來。

「我知道的比您能夠想像的還要多。」他大笑地說。「我知道您跟潘尼先生的合約，塔勒先生，我也知道森荷・范帝多倫提供您怎樣的條件。」

提姆被茶水給嗆到了。「難道雷夫會讀心術？」

男爵解釋著所有事情，他告訴男孩：「城堡裡的每個僕人都是我的眼線，您沒有注意到嗎？塔勒先生，您書桌上換了一張新的吸墨紙嗎？」

「沒有！」

「對這樣的細節，您應該要注意，如果把那張舊的吸墨紙拿到鏡子前，就可以相當清楚地看到您和潘尼先生的合約內容。」

剎那間，提姆意識到，在做生意這件事情上，他永遠不可能贏過男爵。那些他在夜裡所想出來的計畫，就這麼隨著茶杯裡升起的煙霧散去了。在他的腦子裡，爲笑容而戰的第一回

合，男孩很明顯地已經輸了。

「您會對瑟列克白和潘尼先生採取什麼行動嗎，男爵？」

雷夫又大笑著說：「不！親愛的！我只要知道這些事情就夠了。當我知道他們兩個人所做的事情，還有打算要做的事情時，我當然很生氣。但是擁有您的笑容之後，讓我比較容易應對這些惱人的事情，它使得我比較輕鬆，比較解脫。塔勒先生，我把您的笑容用在有好處的地方上。」

「您是一輩子都把所有的一切都用在對您有好處的目的上吧，男爵。」

「有兩個例外，塔勒先生。我對畫的喜好是毫無目的的，還有我對宗教的興趣……」他打斷自己的話，「不對！甚至我對宗教的興趣都是有目的的。」

提姆趕緊轉換話題，因爲這回他手上並沒有適當的吊燈。他問道：「我跟潘尼先生所定的合約怎麼了？」

「塔勒先生，潘尼先生是否能得到多數權股，要看您二十一歲的時候是否能眞的得到我所有的遺產，包括那些多數權股。合約裡其他的地方是理所當然有效，一年後的今天，漢堡航運公司的大部分股權將會是屬於您的，您大概是要讓李克特先生再度上任吧？」

「對。」提姆毫不遲疑地說。

「那麼，希望他明年還很健康。」

雷夫最後的這句簡短卻相當輕描淡寫的話嚇到提姆了。

男爵是個不擇手段的人。對他而言，隨便用個方式去殺掉李克特先生，是件輕而易舉的事。所以，提姆必須假裝他根本沒那麼在意李克特先生，於是他說：「我覺得很可惜，李克特先生因爲我們之間的通話而失去他的職位，所以我才會和潘尼先生做了這筆生意。」

「也來一點嗎？」雷夫從一個水晶大腹瓶裡倒出蘭姆酒到茶裡。提姆點點頭，男爵替他倒了酒，然後說：「我給您一個建議，塔勒先生。一年之內不要跟李克特先生或是您其他在漢堡的朋友聯繫。如果您做得到，我會安排在一年後漢堡航運公司的股權就會完全眞正屬於您，同意嗎？」

「好。」提姆在簡短的考慮之後答道，「我同意！」他一邊想著，「一年沒有笑容是很長的時間，但是一輩子都沒有笑容會令人更受不了。我得挨過這一年。一年之後，也許我會知道，可以怎樣矇騙過男爵。作爲一個商人，我對付不了他，但是也許我可以看破私底下的雷夫究竟在耍些什麼花招。」

好像是看穿提姆在想些什麼似的雷夫，此時開口說話了。「塔勒先生，我還有一個建議，我們不妨利用這一年來做個環遊世界的旅行，同時，這個環遊世界的旅行也是我送給您的生日禮物。此外，我還要追加一句，生日快樂！」

「非常謝謝您。」提姆說。然後他喝了一口熱茶。

「您知道嗎？您剛剛喝的蘭姆酒是大副強尼的那瓶蘭姆酒，塔勒先生？」

「什麼？」



「您在給努阿忘了把兩瓶您從大副那裡贏來的蘭姆酒帶走，有人把它送到旅館，我又讓人給送到這裡來，好讓您可以好好享受贏來的戰利品。對於所有事情的小細節，我都是很注意的。」

提姆並沒有回應雷夫所說的那些話。他只是在心裡一次又一次地重複著強尼說的諺語，「教我笑，拯救我的靈魂！」

雷夫打斷男孩的思緒。「我們來談談正事吧，塔勒先生。我們來談談植物性奶油。」

「好，男爵，我們來談談正事。」

第二十六張：植物性奶油

男爵站了起來，把雙手放在背後，來回地在涼亭裹走來走去，似乎預備做一個小型的演講。

「您知道，塔勒先生，我們要推出的植物性奶油品牌必須要有個名字，有個吸引人、容易記住的名字，最好能與我們日常生活所熟悉的東西連接在一起，關於名字的事情，我們討論了很久，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商品的名字如果取得好，意味著它的現金價值也很高。」

提姆點了點頭，他還是不了解這跟他有什麼關係。可是答案馬上就揭曉了。

「在參考了各方的意見後，瑟列克白做了一項提議，我們全體也立刻無異議通過了，而



且我們認爲這項提議是最好的。瑟列克白——在這裡，我想補充說明一下——他對我們來說，是個非常有用的人，雖然他的想法有時候很奇怪。不過這些都是題外話。他所建議的品牌名稱叫做『提姆．塔勒植物性奶油』。」

雷夫站著不動，透過他現在常常戴著的深色眼鏡觀察著眼前這個男孩的反應。提姆臉上的表情並沒有任何的變化，他非常的冷靜，還是他根本就搞不清楚事情呢？男爵又再爲他描繪了下列的遠景：「您必須了解，塔勒先生，這世界上還沒有任何地方有專屬的植物性奶油品牌。如果我們能夠異軍突起，以極大的優惠價格迅速地進軍市場，那麼我們也許可以成功地佔有國際市場。在一些南美洲的國家，我們甚至可以壟斷整個奶油市場。這意味著，塔勒先生，您的名字將遍傳眾人之口，從紐約到東京，從斯德哥爾摩到好望角，即使是在波斯偏僻的鄉村最小的小雜貨舖裡也可以買到印有您名字的品牌奶油，而且一張微笑男孩的照片也將隨處可見，而那就是您的照片！」

提姆聚精會神地聽著。他輕聲的問：「如果我沒辦法笑的話，要怎麼辦呢？」

「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塔勒先生，我待會兒回答您。首先我們要先解決這個問題，您同意我們使用您的名字當作奶油的品牌嗎？」

提姆慢慢地思索著。

他現在終於了解，爲什麼公司的品牌名稱這麼有用。他，提姆．塔勒，是個出名而且富有的繼承人，他的名字和照片現在登在全世界各地的報章雜誌上。不是植物性奶油讓他出





名，正好相反，他那已出名的名字對於推銷植物性奶油的品牌是非常有用的。

「我必須要做出決定嗎，男爵？」

「今天就要，塔勒先生！而且就在這個涼亭裡我就要得到答案！雖然奶油要一年後才上市，不過，最重要的事項必須在這幾天就決定好，前置作業必須投入大量的金錢，我們所投注的金額非常高，所以只要有個閃失，整個公司就有可能會瓦解。」

提姆把一隻手插進了夾克外套的口袋裡，突然間他摸到了瑟列克白的自來水筆。雷夫所說的，整個公司有可能因爲植物性奶油而破產的這句話一直在他的耳邊響著。

難道瑟列克白要藉著這枝筆讓公司「破產」嗎？瑟列克白是暗中支持他的盟友嗎？

提姆照他所想的把自來水筆從口袋裡拿了出來，並且裝得好像隨時隨地都準備好要在適當的時機派上用場。

「男爵，麻煩您告訴其他的人，我同意這件事。」

雷夫鬆了一口氣。除此之外，他都表現得非常冷靜。

「那麼，」他說，「我們得再簽一份合約才行，合約在這裡！」

男爵把茶杯移到了旁邊，並把一式兩份的合約放到了提姆前面的桌子上。男爵希望這個男孩能夠先看看合約的內容。

可是提姆怕雷夫會給他另一枝筆，因此他看也不看便立刻簽了名——用瑟列克白的那枝筆。



接著男爵在每張紙上都簽了兩次名：一次是簽他公司的名字，一次是以提姆監護人的身分。可惜男孩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我們爲提姆．塔勒植物性奶油乾杯！提姆．塔勒！」男爵從餐具櫃裡拿了兩個光亮的酒杯出來，倒了些蘭姆酒進去。他們乾了杯，提姆不知道他是爲他的幸還是他的不幸乾杯(不過強尼的蘭姆酒對他來說應該是個好預兆)。

雷夫男爵再度坐了下來，向提姆解釋要如何爲提姆．塔勒植物性奶油打廣告。「我們會告訴人們，一個貧窮小巷裡的男孩是如何觸動富有男爵的心靈，他是如何繼承了男爵的遺產，以及他是如何使生活在貧窮窄巷的人們都可以品嚐到塗在麵包上面品質佳又便宜的植物性奶油。」

「可是這全是謊言。」提姆反駁道。

「您跟瑟列克白的反應一樣。」雷夫嘆氣的說。「廣告從來就不是謊言，而是對問題的一種闡述。」

「是對問題的一種闡述嗎，男爵?」

雷夫點了點頭。「您看，塔勒先生，所有的一切都與事實相符，您從小就在貧窮的窄巷裡長大。您繼承了男爵的遺產，甚至連給植物性奶油冠上牌子也是您的點子。現在我們只不過是要將事實突顯出來而已，我們連感人的奶油童話故事都準備好了。那將是一個非常棒的廣告。我們將會面臨到許多激烈的競爭。不過您可以放心的將一切交給我們，塔勒先生。現



在來談談您的照片吧！」

「您是指微笑男孩的照片嗎？」

「沒錯，塔勒先生。我算是攝影藝術的愛好者，雖說技巧上還有些拙劣，但是我會負責拍攝這張照片的。所有的一切都已經準備好了。」

雷夫將窗簾拉開到一邊，原本提姆以為窗簾的後面應該是個小廚房。不過他看到的卻是一台架在三腳架上的相機，三腳架的旁邊則有一張椅子，椅背上掛著一件男孩穿的舊套頭毛衣。最讓提姆感到驚訝的，則是後面的巨幅背景海報：那是他過去所居住的小巷放大照，照片的正中央還可以看到他家房子的門，所有的一切，甚至是連最細微的地方都完全吻合。這個男孩甚至還認出鄰居住宅牆壁上狹窄的縫隙，他曾在那兒藏了五馬克，甚至連胡椒、茛蒿及茴香的香味，他都覺得彷彿依稀可聞。

「請您穿上這件套頭毛衣，站在這張海報的前面，塔勒先生。」雷夫小心翼翼地將相機連同腳架搬至涼亭的中央。提姆恍如置身夢中，埋藏著提姆過去的那些圖像，淹沒了他的思路，父親、繼母、蒼白的厄文；照片最左邊，繼母蛋糕茶會上的女性友人正從房子裡走出來；貝伯太太的糕餅舖則在照片的右手邊。星期天、賭局、晚上的盤問、穿著方格紋衣服的男人、合約……

提姆先在椅子上坐了一會兒，因爲雷夫正忙著弄照相機。最後總算一切就緒，男爵刻意將提姆身上所穿的那件套頭毛衣弄得像是不修邊幅似的，還把他的頭髮弄得有些凌亂，然後

再把他帶到放大的小巷子照片前面。之後，男爵便走回到相機的後面。

「這樣很好，塔勒先生！您站在那兒不要動。現在請您跟著我一起唸：『我要借回我的笑容，只要半小時就好，我用我的生命保證。』」

「我要借回我的笑容……」提姆的聲音不聽使喚。

男爵立刻上前幫他：「您分段唸好了，這樣比較簡單。來，『我要借回我的笑容……』」

「我要借回我的笑容……」

「只要半小時就好……」

「只要半小時就好……」

「我用我的生命……」

「我用我的生命……」

「……保證！」

「……保證！」

提姆最後一個字都還沒說完，雷夫的頭已經藏到照相機的黑布下面了。他看起來像是木



偶喜劇中扮演著主角的丑角，這使得提姆無法抑制地笑了出來——他是眞的笑了。這個笑意先是從肚子裡翻滾上來，接著到了咽喉的地方騷著癢，然後提姆便爆發出了驚天動地的大笑聲，他笑得不可遏制，笑得肚子都痛了，甚至連眼淚都流出來了。整座涼亭因爲提姆的笑聲而隆隆作響，男孩身旁的椅子也像是在回應提姆的笑聲似地顫動著。這個世界像是又恢復了平衡。而提姆．塔勒，笑了。

男爵依舊文風不動地躲在黑布下面，耐心的等著這陣笑聲過去。他那準備按快門的手在顫抖著。

這時，慢慢冷靜下來的提姆高興地扮了個鬼臉問說：「這就是您所需要的植物性奶油微笑嗎，男爵？」他覺得心情很輕鬆、暢快。他還是覺得男爵看起來像是木偶劇中的丑角。他不相信半小時的約定。他認爲他已經再一次永遠保有他的笑容，對這個躲在黑布下面的雷夫，這個沒有笑容的男爵，他是寄予同情的。即使是現在，雷夫在指導這個男孩擺姿勢時，所發出像是被擠壓過的聲音，更是激起提姆心中的憐憫，而不是嘲諷。他順從地將右腳擺到前面，頭稍微偏到一邊，擺出微微的笑容，並在雷夫的請求下說著「Bienenstich」③這個字（在提姆的記憶當中，他覺得鐘響了）。當鎂光燈閃爍的時候，他把腳縮了回去，並且鬆了一口氣地縱聲大笑。

「希望這會是一張好照片，男爵！」在累人的久立之後，提姆深深地舒展著他的四肢，並且高興地對著照相機的鏡頭微笑著。雷夫仍舊躲在黑布下面。他矇著頭跟提姆解釋，不可

以光只依賴一張照片，至少還要再照三張才行。

「而這一切都只是爲了那一丁點兒的植物性奶油。」提姆笑著說。不過他並沒有抗拒，而是像之前一樣順從地任由男爵指導他擺姿勢，笑咪咪地拍著照。

拍完第四張及最後一張照片的時候，提姆因長時間的久站而感到四肢僵硬，他覺得好像過了一個鐘頭的時間。不過，男孩並沒有料到，實際上他跟男爵所約定的半個小時還差兩分鐘就到了。而他也不了解爲什麼雷夫要一直把頭藏在黑布底下。他走過去把布掀開，笑著問說：「您大概已經開始在暗中製造植物性奶油了吧，男爵？」

可是當布被掀開，一張有著薄唇、戴著深色眼鏡的憤怒臉孔由下往上看著他的時候，他臉上的笑容消失了。那是穿著方格紋衣服男人的臉孔。

這時提姆了解到，是他自己的笑容障蔽了他自己，這個男人並沒有還給他笑的自由。這個男人太可怕了。

但是他腹中的笑意卻再一次迷惑了男孩，它往上游走著，並讓提姆諷刺地叫喊著：「您別再搞鬼了，男爵！您大勢已去，您不會再看到我了。」

提姆很快地跳到玻璃門邊，用力地把門打開，就這樣穿著舊的套頭毛衣在雨中往外跑到公園的草坪上去。

雖然男爵並沒有追來，不過提姆卻像發瘋似地衝進一條由樹籬所形成的羊腸小徑。這條



小路跟其他的通道相通。他一下子往左，一下子往右，忽然間他的面前出現了一道寬厚、無法穿透的綠牆，他停了下來，然後往回跑，不久他又碰到一條死巷，他再往回衝，他拭去眼中的雨水，絕望地在這些奇怪的小徑中跑來跑去。這些通道似乎只有一個單一的出口：那就是入口。

提姆突然覺得一陣難受，彷彿他的四肢百骸裏有著千斤重的水不斷地往上流竄著。他的身體感受到他的笑容正在遠去。他淋著雨，站在同樣淋著雨的綠色監獄圍牆間。雨水流到了水窪，流進他的腳裏。混合著雨水的流動聲、霹靂啪啦的濺潑聲，還有雨滴落下來的聲音的是他無止盡的嚎啕大哭。而存在這之間的，則是提姆嚴肅、悲傷的面容。

可是他的笑聲卻又突然出現了。那含著呑嚥口水的笑聲，好像它理所當然原本就擁有的。這個男孩不知道，那是他自己在笑，還是他的笑聲藏在那些紫杉牆之間？

其實，眞相很簡單——雷夫就站在男孩的身後。

「您困在所謂的錯綜複雜裡頭了，塔勒先生。您困在迷宮的陷阱裡了。來，我帶您出去。」

提姆順從地把手交給男爵，順從地在涼亭裡讓人把他的身體弄乾，順從地換上衣服，順從地讓僕人撐著傘陪他回城堡。

一直到在塔樓的房間裡，提姆才逐漸回過神來。而這次，即使是眼淚也無法減輕男孩心

中的痛楚。熊熊的怒火塡滿他的心中，他壓抑著心中的憤怒，拿起架上的紅色玻璃高腳杯，用力地把它捏碎，血從手上流了出來。

提姆讓玻璃碎片就這樣掉到地板上，他拉了拉編織的鈴繩。當僕人出現的時候，他無言地用還在流血的手，指了指地上的紅色玻璃碎片。僕人立刻把地上的玻璃碎片收拾好，清洗並包紮提姆手上的傷口。這位男僕人忍不住開口迸出幾個字：「先生，我並不是密探！」

「也許是，也許不是。」提姆回答著。「不管怎麼說，我還是謝謝你對我這麼親切。」

這時瑟列克白出現了，他把僕人打發走之後，檢查了提姆手上的傷口：「你沒有簽名嗎？發生了什麼事嗎？」

「沒什麼重要的，瑟列克白。我簽名了。」

「自來水筆在哪裡？」

「在我的口袋裡。麻煩您把它拿出來。」

老人照著做了。提姆問說：「這枝自來水筆有什麼重要的嗎？」

「它裡面所添加的是一種會慢慢褪色，最後會完全消失不見的墨水。當公司一年後推出提姆．塔勒植物性奶油時，保險櫃裡的合約上就會少了你的簽名。然後您便可以阻止它上市，可是您要等到所有的人都知道有這個品牌的植物性奶油時才做。」

「公司會因爲這樣而破產嗎？」

老人覺得這個問題很好笑。

「不會的，小朋友。就算發生天大的事情，公司的基礎還是很穩固的。不過公司會因此遭受到重大的損失。一直到新產品問世前，我們的競爭對手是不會閒著沒事做的。雖然如此，我們的公司還是會在這段期間靠著這個品牌的植物性奶油大賺一筆。只不過，它永遠不可能佔有市場。」

瑟列克白坐在窗邊長椅上的一角，看著窗外下的雨。他轉過頭來說：「我不知道，你和我是不是能在什麼時候用計騙過男爵。他比我們兩個都聰明多了。雖然這樣，我還是會試著幫你。你的笑容似乎在男爵的手上消失了。我希望你能再度學習怎麼笑。」

當提姆聽到這些話，驚駭地想說些什麼時，瑟列克白用眼神制止了他。「你最好什麼都不要說，孩子。你也不要將所有的希望都放在我身上。提姆，笑容並不像植物性奶油一樣是個可以買賣的商品。誰用這個做交易，那他做的就是一筆錯誤的買賣。沒有人會爲了笑容而討價還價、論斤秤兩的。笑容是每個人都應有的。」

電話響了。因爲提姆的右手還包紮著，所以瑟列克白便幫他接了電話。他拿起話筒，喂了一聲，聽完了對方的話之後，他便用手遮住話筒低聲地說：「一位漢堡的先生打來的，他急著和你說話。」

提姆的腦筋飛快地轉了一下。他才剛答應雷夫，一年之內不跟他漢堡的朋友們聯絡。另外他也考慮到，李克特先生有可能會因爲這樣而發生不幸的事。爲了他好，他必須不認這些老朋友才行，所以他把手指放在嘴上比了比，瑟列克白便回說「塔勒先生旅行去了。」然後

掛上了電話，但是他覺得很奇怪，也很狐疑。

坐了一會兒，這位老人便離開了。男孩站到窗邊，看著窗外持續下著的雨。

一年後提姆將擁有漢堡船運公司，他要把它送給李克特先生。一年後他將會因合約少了他的簽名，而把植物性奶油王國搞得天翻地覆。一年後他將會再見到克雷司米爾、強尼、李克特先生以及他的母親，一年後……

他不敢再想下去。雖然他是如此希望著，他同時也希望，在雷夫的陪伴下，他能靜靜且體面地過完環遊世界的這一年。而希望將會升起自由之旗。

我們第五次碰面時所敘述的故事內容在這裡暫時告一個段落，我回到旅館把它記錄下來。

① 喇叭狗，一種頸粗性猛的英國狗。

② 「Escado」，葡萄牙、智利的貨幣名。

③ 「Bienenstich」，蜂蜜蛋糕，相當於中國文化裡拍照時所說的「t」。

第六天

男孩見識到了世界上各地的笑容，雖然他自己本身還是保持著嚴肅的樣子；他幾乎習慣了有錢人的生活。終點站—漢堡，簽了幾份合約，一張小紙條，一個放大鏡，讓他心中的希望，再度昇起。



當我第六次跟提姆在校稿室裡碰面時，我問他：「這個可憐的提姆到底還要被這個男爵操縱多久啊？」

「要到他或是其他的人能想到最簡單的解決方法才行。」提姆說，「你還是讓我繼續告訴你後來所發生的事情吧！」

我們再度坐在老舊的沙發上，聽著提姆訴說著故事的發展。

第二十七張：搭乘飛機旅行的一年

男爵爲提姆所準備的環球旅行方式是搭飛機。他們一開始先搭一架雙引擎的私人飛機往伊斯坦堡去。提姆又再度在山頭上看到那些男男女女趕著驢子，可是他對那些人的感覺不再像第一次看到他們時那樣陌生了。他們身上穿的衣服跟瑟列克白、以及一些城堡裡受僱的傭人一樣。他覺得，雖然他不認識下面的那些人，可是他喜歡他們，他對他們感到同情，就像對阿富汗那些磨刀剪的人一樣。

他們在伊斯坦堡待了一個星期，提姆陪著男爵去參觀清眞寺及畫廊，他在旅行途中幾乎算是發現了旅行的樂趣。有一陣子，他因爲城堡裡所發生的事情，而覺得相當氣悶，並且也失去了追回笑容的勇氣。

而現在，他又重新燃起了希望。一年後，所有的一切都會變得不一樣。想到瑟列克白和



他漢堡的朋友們，他便深具信心，他真誠地相信著，在這趟旅行之後，他的笑容將會毫不費力地再度回到他身上。實際上，懷有這種希望是很危險的，因爲這樣的希望會阻礙他追回笑容的意志。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提姆異常的平靜卻也帶來了好處。男爵以爲他從此可以高枕無憂了，他認爲提姆已經認命了，所以對他的監視也鬆懈了下來。一個星期過一個星期，一個月接著一個月，男爵越來越確定，提姆．塔勒對於扮演有錢繼承人的興趣越來越高，他不會再用任何東西來換世界上其他十億個遊手好閒的人的生活，甚至要他用笑容來換都不可能了。

事實上，這趟旅行中，提姆的確是比以前少想到他所失去的笑容。在非常精緻高級的飯店裡，大家最在意的都是最有錢的人。當飯店裡的一位經理發現有這樣一位不愛笑的客人的時候，一剎那間，所有的服務人員，包括從門房到打掃房間的女服務生，就都知道在這位客人的附近不可以笑。而這樣的結果就是，提姆身邊都是些沒有笑容的人。

可是這個世界——對非常有錢的人來說也是一樣——不光只是由高級精緻的飯店組成的，即使是億萬富翁也需要新鮮的空氣。每次出外散步時，不管是提姆單獨一個人，還是由男爵陪他，他都注意到這個世界是如何地充滿歡笑。

伊斯坦堡之後，提姆第二次來到了雅典，接著是羅馬，羅馬之後是里約熱內盧，里約之後是夏威夷、舊金山、洛杉磯、芝加哥及紐約，然後是巴黎、阿姆斯特丹、哥本哈根及斯德哥爾摩、卡布里、尼泊爾、台拉維夫、開羅及好望角。他們也飛到東京、香港、新加坡及龐

貝城。提姆看了莫斯科的克里姆林宮及列寧格勒橋，他看了華沙及布拉格、貝爾格勒及布達佩斯。他們的飛機所降落之處，提姆都聽得到街上人們的笑聲。他聽到貝爾格勒擦鞋匠及里約送報童的笑聲，夏威夷花店老闆笑得跟阿姆斯特丹的鬱金香女郎一樣，伊斯坦堡製造鍋爐的工人的微笑與巴格達的賣水商人沒什麼不同，布拉格橋上人們咯咯的笑聲與列寧格勒橋上的人一模一樣，東京劇院裡，人們鼓掌大笑的情形也與紐約百老匯劇院的人們沒什麼不同。人需要笑容就像花兒需要陽光一樣，如果笑容消失不見了，人類的世界將會變得跟動物園或是天使的家鄉一樣無聊、嚴肅，充滿了崇高莊嚴的冷漠。

提姆也嚮往著有朝一日能重拾歡笑，即使他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對一切都很滿意。如果他能獲准同意進入人們笑容的世界，就算要他變成紐約的乞丐，他也會非常樂意的。

可是，支配、掌控他笑容的是另一個人。在提姆的旁邊，有時只有離他幾步遠的這個人擁有他的咯咯笑聲。糟糕的是，提姆這一年來幾乎已習慣了這些。他學習著接受這個事實，並且轉而關心其他的事。

他學習一切身為一個所謂世界主人必須要懂得或知道的事，他可以非常津津有味地品嚐著螯、蝦、雛雞及魚子；他可以一邊咂咂地吞著生蠔，一邊拔去香檳酒瓶的塞子；他懂得十三種語言的客套話，像是「我很高興」或「這是我的榮幸」等等；他知道世界上所有知名飯店的小費行情是多少；他可以即興地做個小小的演說，並且依照禮儀的規範跟伯爵、公爵與王子談話及相處；他知道哪雙襪子該配哪一條領帶，並且知道英國的習俗，晚上六點以後就



不要再穿棕色的鞋子（after six no brown）；他學到在端有耳柄的杯子時，絕對不要把小指翹起來；他在一路上沒有字典的情況下，學了一些法文、英文及義大利文；他學到在無聊時，如何讓旁人看起來還是一副興致勃勃的樣子；他學打網球，學駕帆船，學開車，他甚至還學如何修車；他把虛僞的那一套學得非常好，所以男爵非常高興。

雖然男爵幾乎在每個城市都偷偷地在討論植物性奶油的事，不過提姆並沒有受到打擾，他可以盡情做他喜歡的事，只是有時他得跟別人一塊兒用午餐或是參加晚宴。有些人雖然不是非常有名氣，但會有媒體記者幫他們拍照，這對公司就是一種很大的幫助了。在這些人當中，提姆認識了一位英國公爵，他支持阿富汗那些磨刀剪的人。他還資助阿根廷一家製作罐裝醃牛肉的工廠，因爲它協助捍衛大英國協貴族階級的特權。

提姆在他的新處境當中，常常要面臨主人及僕人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這個世界上似乎並沒有統一的答案。他聽到最讓他吃驚的回答，是從一個莫斯科女口譯員那裡聽來的。

葉卡塔莉娜．波波瓦納——這是她的名字——曾跟男爵還有提姆在「莫斯可」飯店享用雞肉餐。在席間，男爵諷刺地說：「葉卡塔莉娜．波波瓦納，您們共產黨竟然相信人人平等。這眞是胡扯！您會因爲這件愚蠢的事情摔一大跤，並且毀了您自己。」

波波瓦納小姐微笑地指著她面前的一盤烤雞說：「如果這隻公雞還活著的話，我將永遠不會要求牠下蛋，我會要求牠好好鞭策與管理農場裡的母雞，因爲只有這樣才是最適合的方法。」



「這眞是一個漂亮又聰明的回答。」雷夫笑得很大聲地說。「所以您相信有人天生下來就是主人，葉卡塔莉娜．波波瓦納！」

「男爵，我相信人有管理、帶領、領導或是隨便您怎麼說的才能，只不過我不相信這些才能只侷限在國王、公爵或是有錢繼承人的身上。在我住的郊區，有越來越多像這樣的人，而在城堡卻沒有，譬如像這個年輕人……」葉卡塔莉娜．波波瓦納指著提姆說，「……這個年輕人，有一天，他會管理您的商船，葡萄乾及植物性奶油王國，可是我認爲，他不太適合這個位子。」

「也許吧！」雷夫咕噥的說著，便結束了這個話題。不過提姆還繼續思考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他並不氣葉卡塔莉娜．波波瓦納，他同意她的說法，因爲他已經到了開始慢慢認識自己的年齡了。

根據時間推算，提姆在這趟旅行中將會大一歲——他即將十六歲了，可是他的精神歲數看起來卻要比他的實際年齡大上個五、六歲，而他驚人的成長速度也使他的外表看起來像是個二十歲的年輕人。

這幾個月來，他和男爵所搭乘的這架飛機幾乎已經環繞地球三圈了。這架飛機對提姆來說只是個象徵，它總是在上面，總是在顚峰，跟谷底比起來，山巔上的空氣比較稀薄，視野也比較遼闊。當他聽著雷夫講述著有關教堂的事情的時候，就會有一位樞機主教坐在他們的附近，自由快樂地聊著天，不像鄉村的教士，充滿著憤怒與激情，硬生生地要把十誡敲進那

些農夫的腦袋瓜兒裡。如果談到共產主義的時候，就會有一位像葉卡塔莉娜．波波瓦納這樣受過教育的女孩出現在他們附近，跟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們談話，比起鄉村那些腦袋裡只裝滿玉蜀黍及黃米的黨書記來說，她更加知道要如何輕鬆自由地說話。甚至像談到奶油這樣似乎是無關緊要的小事時，提姆也都會聽到有關南美洲國家的總統及各大洲間無數的雜貨舖所發生的事情，在所有的雜貨鋪中，貝伯太太的糕餅舖只不過是其中一粒幾乎看不見的細沙而已。

也許有人會說，像提姆這樣站在世界頂端的人會不開心，那根本是騙人的，雲端上的生活畢竟比一般現實生活來得容易多了，特別是對那罹患笑容疾病的人來說，更是如此。對一位思路敏捷的男孩來說，待在雲端可以知道很多、學習很多。可是貝伯太太飄著麵包及新鮮甜甜圈香味的糕餅舖，鄰居們精打細算、錙銖必較的小世界，還有含藏著斐短流長故事，裝著烤成金黃色麵包的小首飾盒，這些似乎都比帕瑪羅飯店或是美索不達米亞的城堡，更加地讓這個男孩喜愛。

不過，奇怪的是，男爵就像是要丟掉手中的燙手山芋一樣地，總是迴避著提姆的出生地。好幾次提姆開口表示他想回去出生地看看的願望，可是雷夫不是充耳不聞，就是藉口要前往其他城市召開緊急的會議，而推託掉。

當旅行接近尾聲的時候，提姆更加努力的保持冷靜，並且繼續在男爵的面前稱職地扮演

著有錢繼承人的角色。但是，越是接近他的生日，他就變得越焦躁。現在的情況更爲嚴重，有時雷夫在提姆面前笑，他還會不自覺的發抖。有一天晚上，當他正在布魯塞爾的飯店裡睡覺時，他在夢中重複說出了之前在城堡裡和李克特先生通電話的內容。睡醒之後，他對夢裡的一切還記得一清二楚。他清楚地記得李克特先生說「克雷司米爾知道……」

克雷司米爾知道些什麼？他知道該如何取回他的笑容嗎？

這個男孩嚴格地遵守他的承諾，完全沒有跟他在漢堡的朋友們聯絡。可是，他卻非常希望約定的期限趕快到來，那樣他與男爵的約定就會失效了。

在提姆生日的前幾天，他們飛往倫敦，在男爵的見證下，提姆從潘尼先生的手中接過股票——漢堡航運公司的絕大部分股權。

潘尼先生在這段期間已經知道雷夫透過吸墨紙看到了他和提姆私下簽的合約內容。一開始，他相當的驚慌失措，不過現在他倒是很高興，在股權轉讓之前，男爵就已經知道這件事了。

終於，飛機載著提姆回了漢堡。他跟男爵說：「您跟平常一樣對潘尼先生還是那麼親切有禮，難道您不會對他私底下背著您要買下我將繼承的多數股權感到生氣嗎？」

雷夫笑得震天嘎響。「親愛的塔勒先生，如果我是潘尼先生的話，我也會這麼做的，我爲什麼要對他生氣呢？目前，我是擁有公司最多股權的人，而這種股權的爭鬥將會繼續在暗地裡不斷地上演著。正因爲這樣，所以我們雙方並不會撕破臉，我們就像一個獅子家族，在



分配大獵物時，總是會有一些小小的爭吵；在分配的過程中，老獅子總是能夠拿到最大塊的食物，而那個人就是我。不過在獵物還沒分配好之前，我們仍然是少數幾個沒有人能拆散的家族。」

「瑟列克白也不行嗎？」提姆輕聲地問著。

「瑟列克白……」雷夫謹愼的回答著。「他也許是個異數，塔勒先生。他認爲自己非常精明能幹，事實上卻不是這樣。有時候，他會讓我們很生氣，不過大部分的時候，我們覺得他很有趣，所以我們相當的喜歡他。」

「可是他在南美洲的軍隊……」提姆忍不住插了一句話。

「所謂的軍隊，塔勒先生，有一部分是由我們自己人組成的。而瑟列克白私底下出錢買給他們的武器，則是從一個貨倉運來的，這個貨倉正好是屬於我們公司所有，所以瑟列克白的錢就又再度回到我們公司，正好是一個循環，就像水一樣。而瑟列克白投注在阿富汗對抗我們的錢，絕大部分也是又回到公司的帳戶裡頭。」

「那您爲什麼還要讓瑟列克白進公司呢？只是因爲他跟佛教徒及伊斯蘭教徒都相處得很好嗎？」

「不只是這樣，塔勒先生。全世界的人對他的評價都很高，一部份的人是因爲他支持窮人及被壓迫者而尊敬他；另一部份的人，則是因爲他宗教領袖的身分、以及他虔誠的信仰而尊重他；而我則是因爲他那無人可及的聰明見解而看重他。」

「那，那個植物性奶油品牌的事情呢？」提姆似乎問了個不相干的問題。

可是男爵馬上就了解了其中的關聯。「瑟列克白對於阻礙我們植物性奶油計畫的嘗試，只不過是個愚不可及的行爲罷了。」

提姆的心跳加速，難道男爵早已知道他用瑟列克白交給他的自來水筆簽名了嗎？他不敢再問下去，可是男爵回答了他心中的疑問。

「您簽名時所用的那枝自來水筆，裡面裝的當然是普通的墨水，塔勒先生。瑟列克白家裡的一位僕人是我的人。他及時把裡面的墨水換掉了。況且，即使您的名字消失不見，監護人的名字卻還留著，在每份合約上，我都簽了兩次名，一次是簽公司的名字，一次是以監護人的身分簽的名。」

提姆什麼話也沒說。他透過飛機上的小窗往地面上看，他似乎看到了漢堡的塔樓。

提姆多麼希望，他是地面隨便一條街上，沒有人認識的平凡人，生意的世界實在是超出他的能力範圍了。

提姆知道要取回他的笑容，他就得從雲端上下來。他想到了強尼、克雷司米爾和李克特先生。後天，也就是他過完生日的隔天，他就可以再跟他們說話了。

如果他們都還在漢堡的話。如果他們還活著的話……



第二十八張：不受到歡迎的歸來

不論男爵和提姆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只要一下了飛機，雷夫總是讓提姆走在他前面，因爲不管到哪兒，總是有記者等著他們。但是，在漢堡機場這裡，男爵卻先走下了飛機，這兒也沒有任何人等著他們，沒有任何的記者、沒有任何報社的人、連公司的經理也沒來迎接他們。但是公司卻在海關大樓的牆上貼了一張極大的海報歡迎他們的歸來。

【帕瑪羅】

世界上第一個優質的植物性奶油

口感跟奶油一樣好，價格跟植物性奶油一樣便宜

煎、烤、煮，塗在麵包皆適宜

提姆先是看了看那張海報，接著看了看微笑著的男爵。

「您是不是對這個植物性奶油的名字感到驚訝？我們在過去這一年中，發現到，如果在國外使用『提姆．塔勒植物性奶油』這個品牌名字會有一些缺點。這個品牌的名字對許多國家的人民而言，很難寫得出來。在非洲，大家寧願看到海報上是個笑嘻嘻的黑人小男孩，而



不是白人小男孩。還有，令人感動的可憐小女孩形象也不是很討喜，因爲我們的植物性奶油不應該只是賣給窮人。」

這時他們通過了海關，沒有被詢問什麼問題，提姆和雷夫的手提行李就像一般人一樣，被人用粉筆劃上叉叉。

到了外面，雷夫招來一輛計程車，這個舉動令提姆感到驚訝，公司並沒有派任何汽車來接他們。當計程車開到他們面前時，提姆從後視鏡裡看到一個從給努阿來的偵探，顯然他也正在高舉著雙手招攔著計程車。

在汽車裡，雷夫繼續著他剛剛所說的話。「我們替植物性奶油取了『帕瑪羅』這個名字，帕瑪羅其實就是棕櫚樹，而世界上所有的國家幾乎都有這個字。棕櫚樹每個人都知道，在北方，人們渴望棕櫚樹；在南方，一般人家門前就長著棕櫚樹。」

「這麼說的話，瑟列克白的鋼筆無論如何都是沒有意義的囉！」

雷夫點點頭，然後彎身向前，對著計程車司機說：「盡量不要走市中心！」

計程車司機點點頭。

男爵又將背靠回座墊，並問著提姆：「塔勒，您要怎麼開始經營您航運公司的股權呢？」

「我要把航運公司的股權送給李克特先生，男爵。」男孩盡力維持冷靜，又沈著地補充



一個解釋。「這樣我就不必再感到良心不安，畢竟他曾經為了我而失去他的職務。」

計程車司機似乎將車子開得太靠近人行道了，車子稍微滑了一下。

「該死！小心一點嘛！」雷夫激動地大叫。

「對不起！」計程車司機小聲地說。那一刻，提姆突然覺得他好像曾經在哪裡聽過這個聲音，他想要從後視鏡中辨認計程車司機的臉，但那人一臉鬍子，臉上掛著一副墨鏡和戴著一頂緊緊蓋住額頭的鴨舌帽，實在難以辨認。

男孩身旁突然響起一陣咯咯的笑聲，當然還加上笑完之後那個吞嚥口水的聲音。

「您一直還沒有真正瞭解我們的企業。」男爵笑著。「您不能就這樣把我們的漢堡航運公司送給李克特先生，塔勒先生。」

「為什麼不可以？」

「雖然大部分的淨利會從公司流向您的口袋，但是航運公司多數股的管理權仍然握在我、潘尼先生、森荷．范帝多倫和瑟列克白的手中。」

「那也就是說，如果李克特先生再次成為船運公司經理的話，您仍然可以隨時把他解雇嗎？男爵？」

「沒錯，隨時！」

計程車司機看來像是得了感冒，輕輕地咳了起來，以致於車子進行的速度放慢了下來。

提姆一臉沈思，望著窗外。車子沿著阿斯特湖邊一條安靜的街道前行著，但是男孩並沒

有注意到這些。

「男爵？」

「有事請說。」

「航運公司的股權對您來說，有什麼特殊的意義嗎？」

雷夫搜索似地看著提姆，男孩面無表情。一條交通頻繁的街道上的塵煙漸漸接近了他們。

男爵以順道一提的口吻回答，同時也洩漏出他激動的心情。「這個航運公司對我而言，並不是很有意義的東西。但是，它卻是我海洋王國皇冠上所缺乏的那個小珍珠。」

提姆知道，當男爵像現在一樣，開始在話裡拐彎抹角時，就表示他所說的東西對他而言是很重要的。所以，提姆什麼也不說，就等男爵開口問他。

如提姆料想的一樣，男爵眞的開口了。

「要多少的代價，才能換得您這些股權呢？塔勒先生。」

提姆對於這個問題早就考慮很久。但他仍裝作好像還需要點時間想想的樣子。最後，他說：「給我一個不屬於您公司旗下，位於漢堡，小型、正派經營的航運公司。」

「您不是要跟我競爭吧！塔勒先生？可不要割自己的肉呀！」

「我想要的是我們企業當中所沒有的船舶交通公司，男爵。也許像是海岸船舶交通這類的。」



「您覺得海岸船舶交通這類的公司裡，最賺錢的是哪一家？」男爵傾身向前，問計程車司機。

計程車司機想了想，最後回答說：「HHD，漢堡——黑格蘭客服船運公司。六艘船。負責夏季和冬季交通。是鄧克家族所有。」

「我可以在哪裡找到鄧克先生呢？」

計程車司機看看他的手錶，然後說：「這時候他在他的總營業處。在港口，第六號橋。」

「載我們到第六號橋去，並且在那裡等我們，我們應該要付車錢……」

「不用了。」計程車司機小聲地說，提姆又開始有那種不確定的感覺，這個聲音他一定曾經聽過。

快到港口的時候，車子因爲等交通號誌燈而必須停得久一點。提姆看著眼前的起重機和桅杆尖端，在九月的葡萄藍天空裡構成一幅充滿垂直線條的圖畫。雖然車窗是緊閉的，但他仍可以在想像中聞到港口的味道：混雜著鹽、瀝青和一股淡淡的霉味。

這股味道，在他還沒到達這裡的時候，便已經喚醒了他的想像力，一幕幕的回憶被喚醒：在這個港口，他緊緊跟隨著男爵；在這個港口，他開始這場追獵行動，一場穿越令人迷失方向的都市叢林的追獵行動，一場沒有獵物的追獵行動。

現在男孩又回到了起始點。他無法獨自一人進行的追獵行動還在他的心中，他期盼在這



裡能夠跟他的朋友們一起開展。

一架起重機把一個大箱子吊到半空中，箱子木板上畫著一棵棕櫚樹。提姆只有快速地看了一眼。他觀察著經過的人。他希望，強尼、克雷司米爾或是李克特先生就在這些人之中。他們正屬於他眼前的這幅圖畫，裡面有起重機、桅杆，還有在風中飄揚著的一片旗海。

但是他並沒有發現他們三人中的任何一個。其實他根本不知道，他是不是能夠找得到他們。他的心情變得不安，直到車子又動了起來，他才放輕鬆了一點。在等待交通號誌燈變換的時候，男爵也沈默地觀察著港口。但是他並不是在空想，他清楚看到了畫有棕櫚樹的大箱子，他知道，「帕瑪羅植物性奶油」已經裝箱了。在接下來的車程中，這兩個乘客的思緒都繞著他們想要買下來的漢堡——黑格蘭客服船運公司打轉。雷夫的想法可以用三個字來簡短形容：太划算。

提姆的思緒和感受卻是更細膩的。他不在乎航運公司，這世上他最在乎的只有——他的笑容和他的自由。但是他必須熬過這個號稱是生意的無聊財富遊戲。既然他無法把這些財富帶到他未來的新生活當中，那至少他的朋友們應該從中得到一些好處。這個航運公司應該可以表示他的小小謝意，爲他能夠再度重新得回的東西而感謝。

現在車子就停在第六號橋前。雷夫和提姆下了車，到了HHD，漢堡——黑格蘭客服船運的總營業處。在那裡，他們驚訝地發現，公司的所有人鄧克老先生正張開雙臂迎接他們。



「這眞是個非常奇怪的巧合，先生們。」他說。「我正在想著，要把我的航運公司賣掉，接著您們就走進總營業處，而且想要買下它。眞是奇怪。」

如果鄧克先生認出那個現在正在橋頭等著提姆和男爵的計程車司機的話，也許他對這件事情就不會感到這麼奇怪了。但是，還好他並沒有看到那個計程車司機。而且，即使他看到他，大概也不比提姆更認得出他。

計程車司機現在正用手指頭小心地撫弄著他的鬍子。他偷偷地看著後視鏡。然後他看到另一輛計程車，大約停在一百公尺外，乘客卻沒有下車。

將近一個小時之後，當男爵和提姆離開鄧克先生的總營業處時，他們每人都喝了三杯烈酒，口袋裡還有一份所謂的預備契約。在幾天內，應該會有一份有效的合約書被準備好。

計程車司機裝作好像睡著似的。心情很好的雷夫，自己打開了車門，提姆則從另一邊上了車。

這時候，司機才假裝醒來。他驚醒過來的樣子，實在演得相當逼眞。當男爵指示他，把車開到「四季」飯店的時候，他那副結結巴巴的樣子甚至非常使人信服。

「哦，您早就知道嗎？」在車子行進當中，雷夫問他。「漢堡——黑格蘭客服船運要被賣掉的這件事？」

「不。」司機說。「但是我也不驚訝。老鄧克先生已經不再是最強壯的那個人了，更何況他的女兒也從他那裡拿夠錢了。海運這個行業對他們來說『太髒』。這位先生，您是不是



對HHD有興趣呢？我可以問嗎？」

「我已經擁有它了。」男爵還是一直心情很好的樣子。

「唉呀，眞快。簡直就跟『不笑公主』一樣快，如果您知道那個故事的話。只要過去接近，就自動黏上去了。」

這時，司機快速地往後視鏡一瞥，眼光短暫地在提姆的臉上停了一下。提姆的表情先是被司機的話震驚了一下，然後變得僵硬，像石頭一樣。就像往常一樣，在提姆僵硬的表情後面，其實隱藏著非常大的激動。

這樣的激動是可以理解的。透過這個對男爵而言似乎不痛不癢的線索，司機終於表露身份了。透過「不笑公主」——一位公主學習如何笑的這個童話故事的隱喻。這正是提姆暗中期待的信號，這表示他的朋友們都還在守護著他。

「不笑公主！」是開始這場追獵行動的第一個信號。

提姆現在知道了。他知道眼前這位司機是誰了。他心裡有一股什麼東西湧向喉頭，不是要讓他咯咯大笑的那種東西，而是一種感覺，讓人說不出話來的感覺，就是人們所說的那種哽咽的感覺。

這時候，計程車已經轉向阿斯特湖，停在飯店面前。司機下了車，開了門。這是第一次他讓他們看到了他非常高大的身材。

現在提姆非常確定地知道這個人是誰了。

男爵付錢之後，轉身走向飯店大門時，提姆幾乎忍不住想要擁抱眼前的這個巨人。激動之餘，他小聲地叫：「強尼！」

司機拿下掩飾他眞面目的眼鏡，看著男孩，大聲地說：「再見，年輕的先生！」同時，他伸出了手跟他握了一下。然後又掛上眼鏡，上了車揚長而去。

提姆感覺到手中多了一張小紙片，那是一張非常小的紙條，一張小碎片，幾乎察覺不到它的小紙片。然而他覺得手上握有這個小碎紙片，就比他擁有的所有的雷夫男爵企業的股權都還要來得富有，即使還加上那些多數股權。

他幾乎是愉快地跟著雷夫走進飯店，在大廳裡，飯店的經理已經張開著雙臂，迎面而來。

「男爵先生，這是何等榮幸啊！」好像是要用迷人地張開的雙手說。但是在這個經理還沒來得及開口，男爵伸出一隻手指放在唇上，他說：「請不要引人注目。我們匿名來此。布朗先生和兒子，來自倫敦的商人。」

經理的手臂垂了下來。這男人精準地鞠了個躬。他用英文說：「如您所願，布朗先生！您的行李已經送到這裡了！」

提姆看著這一切，覺得非常好笑。他恨不得擁抱這個經理，手上的這張小紙條一下子就改變了他的整個世界。

但是提姆並沒有擁抱任何人，他也沒有笑出來。何況他也沒辦法笑。就如同他在長久悲傷的這些年來所習慣的一樣，他嚴肅而禮貌地用英文說：「非常謝謝您！」

第二十九張：遺忘的臉

在環遊世界的旅行中，提姆漸漸習慣了那些偵探持續不斷的跟蹤。這些人盡量以不引人注意和緘默的方式執行他們的任務。有幾次，男孩還認出了那兩位來自給努阿的先生。從此他們沒有再令他感到不安，因爲一路上他都扮演著雷夫身旁順從的遊伴。

但是現在，因爲外套口袋裡那張無價的紙條，提姆覺得每個窗簾的縐折後面都躲著一個偵探。他不敢把紙條拿出來看。加上強尼化著妝出現，並且態度保留的模樣，讓提姆更覺得他的朋友也跟他一樣受到了監視。

終於——男爵躺著休息快一個小時了——提姆趁機走進套房裡的浴室，鎖上了門，坐在鋪著藍色磁磚的澡盆邊上，把紙條從口袋裡抽出來。那張小紙條不比四張郵票大。有一面佈滿了密密麻麻的字。這麼小的字，男孩根本無法直接閱讀。他需要一支放大鏡。

但是提姆要如何得到一支放大鏡呢？當他把紙條又塞進口袋的時候，他考慮著，「如果他跟旅館的工作人員借放大鏡的話，那個偵探就會知道。如果他自己買一支，那個偵探會問店裡的人，他買了什麼。到底要怎樣才能得到一支放大鏡呢？」



提姆聽到，有人敲了門，而且好像進了他的套房。他相信，那是雷夫。為了小心起見，他沖了沖馬桶的水，並盡量小聲地打開門把，然後又走回沙龍去。

在沙龍裡，有一張圓桌和四張沙發椅。提姆進門時，正對著他的那張沙發椅上坐著一個向前彎著身子，年紀較大、化著濃妝的女人。她穿著花花綠綠，把自己打扮得很年輕，搞得一副可笑的樣子。那一頭乾枯蓬亂如稻草般的頭髮鬈成小小的髮鬈。她旁邊的沙發椅上坐著一個蒼白、瘦長的年輕人，捨棄一般的領帶，他脖子上戴著一個花色刺眼、顯得太長的領結。提姆突然好像聞到了那個充滿胡椒、莧蒿和茴香的房間的味道。

眼前的兩個訪客和他的繼母、厄文，只有一絲絲相似。但他們千眞萬確就是那兩人。提姆啞巴似地站在門口。對於這兩張臉，他毫無心理準備。他只花了一口氣的時間，馬上就認出他們了；但是他花了一點時間，才在這兩張變得不同的臉上看到他們過去的那些表情。他這輩子現在第一次清楚地看到這兩張愚蠢的臉。

他記得父親說過，「如果一個人愚蠢又不善良，那麼就鄙視他。」

當他還是小男孩的時候，那些模糊不清的事情，他現在都可以看得清楚了。

他隨即明白了。他的父親早就看透了他眼前的這兩個人。他也明白了，他小時候所擁有的那種笑容，是因為有他父親在的關係。

提姆的眼睛變得濕潤，不是因為感動，而是因為驚訝而瞪視的關係。繼母的臉消失了，

浮現眼前的是賜予他笑容的那個女人的臉：那是他的母親，黑而明亮如星的雙眼、栗子色的頭髮，還有嘴角兩邊的笑窩。

在這一刻他也明白了。爲什麼他那麼喜歡給努阿帕拉措．坎地多博物館裡面的那些畫。從每一幅義大利的畫像裡，他都看到了他母親的臉。每張畫上的臉都代表著他的出身，提姆暗自希望那也將會代表他的未來。

繼母一看到提姆出現的時候，猛然跳了起來，衝上去將他一把抱住。提姆——還在熱切地回憶著他的親生母親——差點兒在錯亂中要擁抱他的繼母。但是他已經不再是那個可憐的小男孩了。他已經學會了怎樣去控制那些不確定、混亂的事情。

他輕輕地推開他的繼母，沈默不語。繼母也讓他這麼做了。她微微抽泣著，碎步跑向放有她皮包的桌子，扯出一條手帕，然後輕輕擦著她的假睫毛。

這會兒厄文站起身來，慢慢走向他的繼兄弟，輕輕跟他握了握手，然後說：「日安，提姆！」

「日安，厄文！」

他們還來不及說其他的話，因爲門被打開了，男爵匆匆地進了房間。

「這些人是誰？」

提姆曉得，男爵當然知道這些人是誰。雖然如此，他還是很禮貌地介紹了這兩個不速之



客，「男爵，請容我給您介紹我的繼母，塔勒太太。這位年輕的先生是我的繼弟厄文。」然後他以一種很正式、熟練、漂亮的手勢介紹他的對手，「這是雷夫男爵。」

繼母把她的右手幾乎伸到雷夫的下巴那樣的高度（很顯然地，她以爲雷夫會在她的手上親一下），然後像個小女孩似地說：「很榮幸能認識您，男爵先生！」

雷夫假裝沒看到她的手。

「我們就不要再演戲了，塔勒太太。在這件事上，看起來，您根本就不曾有過好運。」

繼母原本已經張開嘴巴，激動地要回答男爵的話，但是她突然改變了策略。她轉向提姆，用自以爲甜美迷人的神情觀察著他冷漠的臉，然後向後退了一步，說道：「你看起來眞像是個很懂得人情世故的紳士，我的孩子。我眞是爲你感到驕傲。我們讀了報紙上所有關於你的消息，你說對吧，厄文？」

她的兒子唯唯諾諾地──明顯地有一股不安的情緒──「嗯」了一下。看來他跟他母親的關係還是老樣子。他利用了她盲目的母愛，但是他其實很受不了她。

提姆現在覺得很高興。還好他的繼母把他從那份可怕的母愛中排除。否則她可能已經用這份愛摧毀了他的力量，她可能會把他變成一個沒有反抗能力的人，他也就熬不過這幾年的煉獄生活。而且，對他來說，這個女人早已變得像個陌生人了。雖然她就正在「四季」飯店裡，緊緊挨在他的身旁，但是兩人之間的距離卻遙遠到他幾乎聽不見她的聲音。

「從現在開始，我們要留在你的身邊照顧你，提姆。你是這一切的法定繼承人，而且明

天你就要十六歲了……」她開口，單刀直入地說明來意。

「……但是『絕對』還沒有成年！」男爵教導似地對她說。

塔勒太太皺著眉頭轉過身去。她的眼中燃起一股虛偽的火光，那就是人們所說的「急切的光芒」，提姆還清楚記得（但是他想到的是母牛眼裡的那種濕潤的光芒，那種人們曾經害怕過，現在再次認出時，卻覺得愚笨而且毫不危險。眞是愚蠢啊！提姆這樣想著）。

這會兒，雷夫嘴角帶著嘲諷解釋著，爲什麼提姆到了十六歲的時候還是未成年：「在這個國家，塔勒太太，男生要到二十一歲才算成年①，然後才能繼承遺產。您大概是知道了，在我所屬國籍的那個國家裡，十六歲就算成年；但是那個和您的繼子並沒有關係。他所要遵從的是這個國家的法律。要等到他二十一歲，他才能夠正式繼承遺產。」

繼母一語不發，也沒有打斷男爵的話。她的眼皮輕輕顫動了一下，一隻手不安地把玩著那條手帕。她現在轉向她的繼子，提姆，勉強壓抑著激動的心情問道：「你的國籍不是跟男爵的一樣？」

冷靜地打量著她的提姆，並沒有聽到她所提的問題，他還沈浸在自己的思緒當中。他只注意到她說了些話。爲了避免不禮貌，他指了指沙發椅。

「我們坐下來再談比較好。」

於是大家安靜地圍著桌子坐下。

提姆把一條腿疊在另一條腿上，然後說：「我從來都沒有仔細想過，到底誰才是我的監



護人。當男爵……」他頓了一下，「過世的時候，新的男爵成爲我的監護人，直到現在我才想起來，我的繼母也必須同意才行。很顯然地，她已經這麼做了，還是……」

塔勒太太突然露出無助的樣子。她小聲地說：「你知道嗎？提姆，你離開的那個時候，我們的日子並不好過。我們很倒楣，而且那時候……」

「……那時候塔勒太太把監護權用書面的方式正式讓渡給我。」雷夫補充說明。「以一筆不錯的數目交換，那筆錢她拿去買了一家雜耍劇院。看樣子，那家劇院已經關門大吉了。」

「可是，那不是因爲我的關係，是時機不好。」塔勒太太抽泣著。然後她又開始她那上氣不接下氣、喋喋不休的老把戲。「我知道法律上來說一切都沒問題。但是，你到底是我的孩子啊！更何況，我們現在已經流落街頭了，我的兒子和我……然後……」

提姆打斷她的話。「如果妳已經把我的監護權賣掉了，那就沒有人能夠再改變些什麼了。」

「賣掉！賣掉！不要那麼冷酷無情嘛，提姆！我們當時實在逼不得已……」

「那妳現在需要多少錢？」

「誰在說錢啊？我們要跟你在一起，提姆！」

「不要。」男孩回答說。「我們不會在一起。我希望今天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了。但是，如果我能夠用錢幫助你們的話，我會很樂意這樣做。你們需要多少錢？」

「要先經過我的同意。」男爵插嘴說道。但是提姆裝作沒聽見的樣子。

「啊！提姆！（又來了，虛僞的抽抽答答聲）你現在有錢得不得了，我們作爲你的親戚，總不能這樣餓著肚子過日子吧！」

男爵開始放聲大笑，在那咯咯的笑聲和那聲吞口水的聲音讓他露出馬腳之前，他趕緊閉了嘴。他本來想要嘲笑他們，但是他及時想到，他所佔有的笑容，是眼前這兩個人所認識的。他得想辦法，讓這兩個人不要再擋在他的路上，他得爲此付出代價。所以他提出了一個建議。

「在牙買加，塔勒太太，我擁有一座生意很好的海水浴場。主要是針對美國來的觀光客。一年的總營收是六萬美金。您知道，牙買加這個島一年四季如春。您的別墅就在海邊的棕櫚樹下。」

提姆吃驚地想著：「男爵說得好像旅遊手冊上寫的一樣。原來這個他也會。」而且，男孩清楚注意到那個在爆發當中就被壓抑下去的笑，所以他還知道，爲什麼雷夫要把他們送到那麼遠的地方去。他一點也不感到驚訝，當他知道男爵還附贈這兩人一趟高級的汽船之旅的時候。

繼母不知是又開始抽泣，或者是她一直都在抽泣著，她一邊說著：「您眞是太好心了，男爵先生。」

厄文一想到牙買加就莫名激動了起來。他跟他母親一樣，眨了眨眼皮。



「請您到我的套房來，我們可以馬上解決這件事情。」男爵說著，站起身來，然後走向門去，並且用一種諷刺的禮貌開了門。

塔勒太太踩著小碎步跟在他的身後，但又馬上想起提姆，她轉過身去，對著男孩問道：「你不會忘了我們吧，提姆？」

「我想，我早就忘了你們了。」提姆說著。但並沒有很大聲。然後他跟她握了握手，嚴肅地說：「祝妳在牙買加一切好運！」

「謝謝，謝謝，我的孩子！」她的臉好像開始要微笑似的變形著。但是還來不及這麼做，她就已經站在走廊上了。

厄文也跟提姆握握手，然後跟著他母親身後出去。但是提姆拉著他，小聲地說：「幫我弄一支放大鏡來，把它放在阿斯特湖湖邊的紅色椅子下。錢在這裡！」他從口袋裡掏出紙鈔來，然後遞給了厄文。

厄文看了看紙鈔，然後問道：「這個小紙條是要幹嘛的？」

「啊，這個我還需要！」提姆幾乎要喊了出來。還好他還是說得很小聲。紙條又回到了他的口袋裡。「我會保守秘密的！」他也小聲地回應。

提姆點點頭，把他的繼弟連同一段已經放下的過去鎖在門外。



第三十張：文件

在幫一般的有錢人及有影響力的有錢人辦手續時，他們驚人的處理速度往往是令人咋舌的。對所謂的小人物來說，同樣的手續，承辦人常常得花上好幾個月的時間。

而公司的高層如果要操控官僚體系，也是非常容易的。雷夫男爵企業裡一間獨立的辦公室，所謂法律諮詢部門的一部分，在隔天便替提姆及男爵完成了下面的手續……

牙買加的海水浴場平均分配給塔勒太太及她的兒子厄文（提姆在此時必須再見到這兩個人，不過時間並不長。厄文也趁機偷偷地跟他說，他已經把放大鏡放在椅子下面了）。

漢堡——黑格蘭客服船運公司，簡稱HHD，自即日起歸提姆．塔勒所有。（原公司的所有人，老登克先生，在簽名儀式完成後，熱情的握著提姆的手，一邊在他左邊的肩膀上作勢吐了三次口水②，不斷的說著「toi，toi，toi，棒極了」的話。）

而不久前，提姆在倫敦從潘尼先生那兒承接過來的漢堡船運公司的股票則是——同樣自即日起生效——轉讓給男爵（約定的一年期限自此作廢，因爲雷夫擁有了多數權股）。

終於到了最後簽繼承合約的時候。到目前爲止，雷夫都成功的把簽這張合約的事往後延，而提姆也從沒問過這張合約的事。爲什麼男爵現在卻突然準備好要簽這張合約，他不知道，可是他也不太關心。就像對榮華富貴的態度一樣，他對做大生意並沒有興趣。對他來



說，最重要的一件生意，就是把他的笑容拿回來。

他猜，他口袋裡的那張小紙條（他在晚上睡覺的時候把它藏在枕頭底下）是開啓他被鎖住的笑容之鑰，所以他急著拿出藏在紅色椅子下面的放大鏡。在簽完前面三份麻煩的合約之後，提姆覺得累了。他故意誇張他的疲態，不斷地抓著他的額頭。

「您如果頭痛的話，我們可以把合約延到明天再簽。」男爵說。「這樣好嗎，塔勒先生？」

提姆並沒有馬上回答好。他太聰明了。他反而說，馬上簽名其實會比較好，可是眞的很遺憾，他的頭痛得快裂開來了，如果簽約需要頭腦清醒的話，那等明天再簽也許眞的比較好。

提姆的策略奏效了。宣讀合約內容及簽名儀式全部延到明天再做。而且提姆還可以（在吞了兩顆頭痛藥後）在飯店前面的阿斯特湖邊散散步。（一位律師對他說新鮮的空氣對頭痛會有很神奇的療效。）

因爲提姆知道附近有個偵探在監視他，所以他並沒有馬上大張旗鼓地把放大鏡從紅色椅子下面拿出來，而是先買一份報紙坐在椅子上看（他已經發現放大鏡的所在位置了）。看報紙的時候，他故意讓最裡面的那張滑下來，掉到他一邊的膝蓋上，然後再飄到椅子下面去。接著他彎下腰來，連著報紙一起把放大鏡撿起來，然後藉著報紙做遮掩讓放大鏡順勢滑進他的西裝外套暗袋裡（提姆現在大部分的時間都是穿著灰色的法蘭絨西裝，或是有小



方格紋料子的西裝）。

十五鐘之後，提姆把報紙收一收，放在椅子上留給下一個過路的人看。接著他便回飯店去。

他在接待處拿鑰匙時，門房拿了一張摺好的紙條給他。那是男爵寫給他的一則簡訊：

如果您覺得好些了的話，麻煩您到我的房間來。

男爵

提姆準備上樓去男爵的房間。不過在這之前，他先去他的房間，把放大鏡放到掛在浴室牆上的小家用藥箱裡，並把強尼寫的小紙條捲得小小的，放進原來是放頭痛藥片，現在則幾乎是空的玻璃小管裡。之後，他去了男爵那裡。

雷夫習慣在談重要事情的時候，手邊會拿張紙把重點先寫下來。這次提姆也看到了一張像這樣的便條紙。紙上面寫了幾個字。他無法完全看懂。不過他可以確定最前面寫的是「李克特」的名字。

「明天，塔勒先生，」男爵開口說，「明天我們所約定有關李克特先生的事情即將到期。如果您到明天為止，還是沒有跟您在漢堡的朋友們聯絡，那我們就會再讓李克特先生當



船運公司的經理。但是因為年紀的關係，他有可能馬上就會光榮退休，每個月固定領取一筆優渥的退休金。遺憾的是，我們明天要飛到開羅去，因為有一家埃及公司要求我們把植物性奶油品牌的名字改叫『帕瑪羅』。因此如果您想要跟您漢堡的朋友們講話，就得今天去。不過這樣一來，我們的約定就無效了。李克特先生得繼續當他的碼頭工人。」

「碼頭工人？」提姆驚駭地問。

「對，塔勒先生，碼頭工人。他的情況不好。以他的歲數來說，他過得一點也不好。因此我想，您是會決定要把他從悲慘的情況裡面拉出來，而不再跟克雷司米爾先生、強尼先生及他聯絡吧，還是……？」

雷夫用一種幾乎是專注的可怕眼神看著提姆，不過提姆知道為什麼：一定是他其中一個朋友手上握有取回他笑容的關鍵，而男爵似乎猜到了這一點（這次提姆也避免提到任何有關笑容的暗示）。

「應該要再讓李克特先生當船運公司的經理！」提姆非常篤定地說。「那我們的約定是要照舊吧，塔勒先生？」

這個男孩點了點頭。不過他點頭只不過是一個幌子。他完全沒有想到要避開他的朋友們。相反的，他得在今天跟他們碰面，因為到了明天就太晚了。雖然是這樣，還是要讓李克特先生當船運公司的經理，只不過不是在男爵的公司，而是在今天早上過戶給他的公司，在HHD。

雷夫看著他手上的條子（看得出來他似乎鬆了一口氣）說：「第二點，塔勒先生，有關……」

男爵猶疑了一下，可是還是把話說了出來，

「第二點是有關您笑容的事。」

雷夫又再一次用審視的眼光看著提姆。可是這個男孩從男爵的身上已經學會要將激情隱藏在冷靜的面具之下。甚至當他問說：「我的笑容怎麼了，男爵？」時，他也竭力保持著聲音的平穩。

「一年前，塔勒先生，我曾在我城堡的紅色涼亭裡做過試驗，看看您是否還在意您的笑容，如果是的話，有多在意。當時我曾將笑容借給您半個小時。在這次的小實驗當中，我了解到您依舊非常強烈的企盼著您的笑容。之後在您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又做了一次小小的實驗。不過這次實驗的結果相當令人滿意。您自願放棄與您那三位——唯一知道我們的合約內容，並且在必要時可能會給予協助的人——朋友們見面。」

男爵滿意地靠坐在沙發上。

「顯然您在過去的一年當中學到了權勢、財富及舒適的生活遠比一個小小的笑容要來得重要。」

提姆只是點點頭。不過這次他點頭卻只有一半是說謊。他的確是在過去的一年當中找到了樂趣。總是穿著體面，隨時隨地都有舒適的房間、游泳池及優渥的零用金可用。雖然是這



樣，可是他對這些事情的興趣並沒有大到可以爲此一輩子都當個不笑的人。

「我要在這裡跟您提個建議……」雷夫的身體向前傾了傾。「……我們再簽份附約吧。」

「什麼樣的附約，男爵？」

「是這樣的，塔勒先生。我有義務給您弄個某個國家公民的身份，當您在這個國家一成年的時候，便可以馬上繼承遺產。」

「那我的義務是什麼呢，男爵？」

「您的義務有兩個，塔勒先生。第一，永遠不要討回您的笑容。第二，把遺產的一半，包括一半的多數權股在內，轉讓給我。」

「……這的確是項値得考慮的建議。」提姆慢慢地說，以便爭取些時間。當然，他並不是想著官方程序、簽名蓋章的這些事，然後永遠放棄他的笑容。不過這一點雷夫不可以知道。

提姆必須在今天找到個藉口騙過男爵，這樣他才有可能擺脫掉雷夫暗中安排的那些偵探的糾纏。一張紙條及一支放大鏡會洩漏他的行蹤。

這時提姆想到了一個好點子：如果他跟男爵討價還價的話，男爵一定會更加確定他要永遠放棄他的笑容。而且他會認爲提姆已經了解到權勢與財富比起一個小小的笑要來得重要的多。因此提姆開始討價還價了起來。他說，他知道男爵會在他二十一歲生日以前想盡各種辦

法阻止他繼承遺產。森荷・范帝多倫已經提醒過他了。因此他已經完全準備好要簽這份附約，可是他要分四分之三的財產，包括四分之三的多數權股在內。

這個男孩並沒有忽略掉他在講這些話的時候，男爵臉上所掠過的一絲微笑。顯然男爵現在似乎很確定，提姆會永遠放棄他的笑容。而這些都是這個男孩故意做給他看的。他們討價還價了半個小時。最後提姆要求：四分之三的財產及一半的多數權股。

「如果您同意我這些要求，那我們可以明天在開羅簽這份附約。」

「這我必須再考慮一個晚上，塔勒先生。明天我們到開羅的時候，我再給您最後的答覆。現在……」男爵笑著說，「我要說最後一點。」他站了起來，握著提姆的手說：「十六歲生日快樂！如果您有任何願望的話，塔勒先生……」

「願望？」提姆努力思索著。如果男爵能在這天送他個最棒的禮物，也就是他的笑容的話，那他有可能會失去財富。而且他還要把船運公司送給他的朋友們。那麼他要讓男爵送他什麼好呢？

最後他忽然想到了個漂亮的點子，「您買個木偶劇場給我，男爵。」

「木偶劇場？」

「是的，男爵。要能給小孩子帶來歡笑的那種。」

這次提姆洩了底了。不過男爵卻誤解了他的意思。

「啊，」雷夫叫了出來。「我懂了！您是要買個小小的笑容，所以您需要個劇場，以便



能親自挑選。這眞是個不錯的點子，我之前完全沒想到。」

提姆像是受到了重大的打擊一樣。男爵相信所有嚴肅、認眞的事情，他認爲他，提姆·塔勒，會仿效他的可怕行徑，去偷一個小孩子的笑容。

「這個人，」這個男孩想著，「一定是個魔鬼。」

這次，男爵應該要看看這個男孩受到驚嚇的樣子。可是他把頭轉開了。他爲了買木偶劇場的事情正打著電話。半個鐘頭過後，他有了好消息。大火車站附近有一家小劇場這幾年來一直苟延殘喘的經營著，因此他們接受了男爵所提供的巨額買價。

「我們現在馬上去那裡，塔勒先生。」雷夫說著。

「我會帶個公證人及一張現金支票過去。生日禮物得付現金才行。」

他們在一間又小又髒的房間裡，這大概是這個劇場用來做辦公室的地方，簽了合約。提姆·塔勒成了這間木偶劇場的主人。比起木偶劇場，所有的一切顯得更不眞實。

之後，男爵和這個男孩破例地散步回飯店。提姆第一次問他：「爲什麼您如此在意我的笑容，到了甚至要將您的半個王國送給我的地步呢，男爵？」

「我很驚訝，」雷夫說，「爲什麼之前您都沒有問我這個問題。不過這個問題並不好回答，塔勒先生。我大概先用簡單的幾句話告訴您。當您還是個小巷男孩的時候，塔勒先生，您的笑容在您遭遇了許多惡劣、不可思議的事情時拯救了您，它如同鑽石般堅硬。您的笑容



是無法被摧毀的，塔勒先生。」

「可是我是可以被摧毀的，男爵。」提姆回答得非常嚴肅。

「沒錯！」雷夫說（在這個男孩了解到「沒錯」這個字眼背後所隱藏的醜陋涵意時，他們已經回到了飯店）。

飯店經理看到他們時打了個招呼：「嗨，布朗先生。」

男爵心不在焉地點點頭，打了聲招呼。

在樓上提姆的套房門前，雷夫問道：「您到底要多數權股做什麼呢，塔勒先生？根據合約，您是必須把它轉讓給潘尼先生的。」

提姆心裡絕望地想著：「他又再提合約的事了！整個生日就是一大堆的合約！」他現在心裡想的是那張非常小非常小的小碎片，是那張被捲起來放在玻璃小管裡的小紙條。他覺得要給男爵一個回答很困難，可是他還是鼓起勇氣說：「也許我很在意潘尼先生是不是能擁有較多的多數權股，男爵。」

「嗯，」雷夫沉思著，之後他說，「我今天還有幾個重要的會議。那您要做什麼呢？」

提姆抓了抓額頭。「我頭痛的情況並沒有好轉，男爵。我要上床休息。」

「那您就好好休息吧！」雷夫笑著說。「睡眠是最好的良方。」說完他就走了。

不過提姆迫不及待的打開房門，進了大廳之後，便將身後的門關了起來，衝進浴室裡。



我們第六次碰面時所敘述的故事內容在這裡暫時告一個段落，我回旅館把它寫成筆記記錄下來。

①當時德國二十一歲才算成年。
②在德國，此動作是祝人幸運的意思，例如：演出前……



第七天

男孩解開了神秘紙條之謎，他喬裝，利用僕人及送貨者使用的後樓梯，在魔鬼窄階（Teufelstiege）的底端，出乎預料地再度找回他的笑容。跟男爵解釋，一切都在貝伯太太的糕餅舖結束。



在我們第七次，也是最後一次見面的時候，我們又再度坐在舒適的舊沙發上。我跟提姆說：「提姆．塔勒大概最後終於在漢堡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了吧，對嗎？」

「先告訴您結局可不是個聰明的做法呢！」提姆說。「您還是耐心的等待故事的結局吧。」之後他便繼續開始下列的故事。

第三十一張：一張神秘的紙條

當提姆．塔勒衝進浴室時，他只有打開洗臉槽及鏡子上面的燈。然後他從家用小藥箱裡把放大鏡拿出來，再從裝頭痛藥的玻璃小管裡把小紙條拿出來。他的心像是要跳出來似的，砰砰砰的跳著。

不過，這個穿著高級灰色法蘭絨西裝的男孩在讀這張紙條之前，他又再次地確定浴室的門是關著的。然後他站在洗臉槽邊，就著放大鏡讀著小紙條上面的字。這時的他只是個很激動的孩子。

他拿著放大鏡的手發抖著。然而他卻能夠解開這字裡行間的謎。他越讀越覺得驚奇：

去看「不笑公主」。贏回公主所贏得的。路比你所想的要簡單。勸阻南風的人會給你指引。搭你所認識的計程車司機的車。他監視著老鼠的房子。選擇電車的（黑色！）時刻。小



心老鼠，欺騙牠。路很簡單。可是選後樓梯。相信我們，來！

提姆把紙條和放大鏡放了下來，坐在澡盆邊。他仍舊因爲情緒激動的關係而發抖著，可是他的頭腦卻非常的清醒。他知道：這寫得像密碼一樣的內容，只是爲了防止萬一這張紙條落入男爵的手裡。現在是解開其中暗喻及謎底的時候了。

他又再度站在洗臉槽邊，就著燈光，慢慢地將這些話再讀一遍。

去看「不笑公主」。

這句話很好懂，提姆應該去他當時看木偶戲的地方，也就是去歐佛哥勒。

贏回公主所贏得的。

這更容易瞭解。這是這張紙上最重要，也最好玩的地方。它的意思非常簡單：贏回你的笑容！而下一句寫的表示這是可能的。

路比你所想的要簡單。

可是下一句又是什麼意思呢？

勸阻南風的人會給你指引。

提姆在他的記憶裡搜尋著。不久他便想到，南風是一匹馬的名字。他當時押的最後一匹馬的名字就叫南風。那時，有個不認識的人叫他不要押這匹馬，那是克雷司米爾。「那麼，

克雷司米爾知道我應該要怎樣才能取回笑容囉？」他這麼猜著。不久後，提姆便確信他一定知道。他又再度坐在澡盆邊。洗臉槽上的燈夠亮，他可以就這樣坐著繼續讀下去。

搭你所認識的計程車司機的車。他監視著老鼠的房子。

這個計程車司機是強尼，對於這一點提姆毫無疑問；可是「老鼠的房子（das Haus der Rate)」指的是什麼呢？

在他解開這個謎底之前，提姆對這個簡單的問題倒是煞費腦筋的想了一陣子：它所指的當然就是市政廳（Rathaus）！它就在飯店的附近。強尼會把車子停在那裡等他，載他到歐佛哥勒去。

可是時間他還不清楚。

選擇電車的（黑色！）時刻。

兩次跟他朋友有關的電車經驗，一次是他跟李克特先生一起坐改道的電車。還有一次是他跟強尼一起在給努阿看到會飛的電車。紙條上面所寫的一定是指這兩次經驗，因爲「電車」這兩個字用的是複數。

電車的時刻？當時電車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會飛的電車是在中午看到的，大約是十二點的時候。而他第一次在電車裡看到李克特先生，也是中午的時候。

那麼，時間應該就是中午十二點。而現在是——提姆看了看錶——下午五點。那麼他應該明天去囉？還是其實他應該今天就去呢？

不過，紙條上面還加上了個「黑色」的字眼，就寫在時間的前面，它用括弧括了起來，後面還加了個驚嘆號。

「黑色的中午，指的是什麼意思呢？」他又再度陷入了苦思。

不久，這個謎底也揭曉了——黑色的十二點，指的就是晚上十二點（從現在算起，距離晚上十二點還有七個鐘頭的時間）。

其他紙條上面剩下的部分就又很容易瞭解了。

小心老鼠、欺騙牠。路很簡單。可是還後樓梯。相信我們，來！

這是要提姆提防雷夫，並偷偷地離開飯店，甚至也許還要喬裝離開才行。因為在「後樓梯（**Hintertreppen**）」這個字眼裡暗喻著（就像低級趣味的小說（**Hintertreppenromanen**）一樣）一個有著流氓壞蛋及喬裝英雄的浪漫故事：後樓梯夢幻（**Hintertreppen-Romantik**）。

當這個男孩將謎題全部揭曉的時候，他感覺像是隻鳥一樣的輕鬆。想笑的那份渴望從他的內心深處不斷地升起。最奇怪的是，他的嘴唇不再像往常一樣緊閉成一條線。他覺得他的嘴巴像是在微笑著。

提姆像觸了電一樣，高興地跳起來，衝到鏡子的前面去看看他的臉。他看到他的嘴角有了笑窩，就像在給努阿的帕拉措．坎地多博物館裡看到的那些義大利肖像畫。仔細說來，那並不是笑容，甚至連微笑都說不上，可是嘴角的笑窩卻是真實的存在著。自從在栗子樹下簽了那張合約之後，提姆就再也沒見過它們了。

就在這一天，有些事情已經改變了。希望就像畫家手中的畫筆一樣，在他的臉上揮灑著魔法，揮灑著一絲微笑的魔法。

提姆把這張紙條又塞進他西裝外套的口袋裡。他關了燈，離開浴室，坐在大廳的沙發上，交疊著腿，靜靜地沉思著。

同時間，男爵則坐在——離提姆不遠的地方——阿斯特湖旁的涼亭裡。他正和一位之前要求將奶油品牌的名字改為「帕瑪羅」的埃及公司代表在談話。這家埃及公司要求雷夫將奶油品牌的名字換掉。

在這次談話中，男爵並沒有展現他那泰然自若的性格，以及自他擁有笑容以來的第二天性——優越。無疑的，他們高度期望著原先所準備的這個奶油品牌的名字能盡快地佔領廣大的市場。但是男爵不能讓人知道，這件事對他來說有多重要。他必須展現微笑、保持鎮定。他就是為了像這樣的目的，才買笑容的。

當男爵在適當的時機強調他吞嚥口水的咕嚕笑聲時，他總覺得好像少了些什麼。這似乎給對方留下了尷尬的印象。

男爵說了聲抱歉，起身走進涼亭的洗手間裡。他站在鏡子的前面，做了個提姆的笑容，然後仔細地看了看他的臉。

當他看第一眼的時候，似乎不覺得有什麼不妥，可是當他再仔細一瞧的時候——男爵在鏡子的前面——他發現嘴角旁邊漂亮的笑窩不見了！現在的這個笑容看起來很勉強、很假，

這是一個二手笑容！

雷夫的心裡升起了一種這幾年來他很少有的陌生感覺：驚駭。這幾年來，他第一次又有那種受到良心譴責的感覺。不過這並不是因爲他做了什麼壞事（基本上，他缺少分辨好與壞的感官），而是因爲他看到自己做了一件蠢事。

這個小巷男孩的珍貴笑容閃閃發光著，它硬得像顆鑽石。這個吞嚥口水的咕嚕笑聲，他本來是可以用其他較簡單的方法得到的，不需要一次又一次地用討價還價的合約方式、不需要利用人性的貪婪、不需要使用咒語的力量使他們贏得賭局來做交換，而是……

雷夫原本談話的對象在這個時候突然進了洗手間，看到男爵變得蒼白而又有些扭曲的臉孔。他想，雷夫必定是對「帕瑪羅」這個品牌的名字感到心煩意亂；而雷夫則是想：「這位埃及代表一定猜到是怎麼回事了。」現在這個情況眞是棘手極了。男爵甚至不敢笑，因爲他忽然對笑這件事沒有把握。所以他不太牢靠、佯裝噁心地說：「所有的事情我會等到明天在開羅的時候再談。我現在覺得很不舒服。那個蛋黃龍蝦醬……」

說完之後，他便離開洗手間和阿斯特湖邊的涼亭，大步地——像隻在飛的蝗蟲——跑回飯店去。在高級的少女窄階（Jungfernstieg）上散步的行人——有打扮素靜的女士及步履穩重男士們——看到他眉毛豎起的樣子，便說：「沒有人在少女窄階上面這樣跑的，眞是沒教養！」

雷夫聽到了這句話，可是他沒說什麼。他感覺到，他的笑容即將要離他遠去。他在猜它

將用什麼樣的方式離去，他要挽救，然後用牙齒及利爪緊緊地抓住它。他幾乎是用跳的方式跑在少女窄階上，他沒有注意到行人交通，只是自顧自的、胡亂地往前衝，像個瘋子一樣。他在飯店前面的車道上摔了一跤，接著聽到車子緊急煞車的聲音，還有人們的尖叫聲，他覺得沿著臀部有熱熱的東西流了下來，他大叫著「提姆．塔勒！」的名字，之後便昏了過去。

這起車禍事故的發生其實是有它的邏輯性存在的。害怕引起不確定，不確定導致不知所措，不知所措帶來了意外。這一切都很合邏輯。當男爵開始害怕，想要得回笑容的時候，他正好在一輛車子的前面。男爵的身體比起他外表給人第一眼的印象要來得強壯，再加上車子也能在最後一秒鐘的時候停住，所以雷夫並沒有被車子輾過。他會失去意識是他衝得太快的結果。

救護車在五、六分鐘之後到了。兩名跟在他後面跑得氣喘吁吁的偵探把他抬了上去，一起陪著男爵到醫院去。男爵不久後便醒了過來。他醒過來後所說的第一句話令所有在場的人都聽得一頭霧水，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他說：「最後笑的人，笑得最好。」然後醫生就進來了。雷夫用疲憊的聲音跟他的偵探們說，他現在不需要他們了。「在醫院裡，」他開玩笑的說，「有虔誠的信仰便可以受到最好的保護。」他笑了一下。小小的笑容，他似乎還可以做得很好。

偵探們離開了病房。醫生給雷夫做了詳細精密的檢查。他有一些內傷及輕微的腦震盪。醫生囑付他這幾天必須要吃得清淡些，而且要在床上好好地休息，另外，儘量不要見客。雖

然如此，雷夫還是在這一天見了一位奇怪的訪客。那是一位看起來體弱多病、個頭矮小、帶著一副鎳邊眼鏡的男人。他有著一張皺巴巴的臉，穿著一身皺巴巴的西裝。護理站的護士對他這樣一位看起來似乎很高雅的病人會跟這樣的人打交道，感到很不可思議。

雷夫問他：「自從賽馬場以來，您還有看過這個男孩嗎？」

「沒有，男爵。」

「小聲點，我現在是布朗先生。」

「啊，對！男……布朗先生。我還要跟您說，我是從報紙的照片上認出他的。」

「這至少有點意思了。如果可能的話，您還是要再看他一次，不過不要引人注意。有可能他又會認出您來。您戴的這副鎳框眼鏡幾乎沒有改變您的外表。」

「好的，男……布朗先生。」

「那麼我再說一次，我親愛的朋友。盡量不要引人注目。不能讓他發現，除了我的兩名私家偵探之外，還有別人在暗中監視他。聽清楚了嗎？」

「是的！」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

「請說，布朗先生。」

「這是個比較私人的問題。您知道『不笑公主』這個童話故事嗎？」

「是的。我兩年前在漢堡觀察這個男孩的時候，曾經看過這齣戲，男……布朗先生。那

時他和李克特先生一起去看木偶戲，那齣戲就叫『不笑公主』。」

「原來如此！這就可以解釋一些事情了。」男爵把眼睛閉了起來。他看到他自己坐在計程車裡，旁邊坐著提姆，他聽到計程車司機說：「唉呀，眞快。簡直就跟『不笑公主』裡面那頭會黏人的鵝一樣快。」之後，男爵看到提姆的臉抽搐著，然後變得像石頭一樣地僵硬。現在他知道爲什麼這個司機會提到「不笑公主」了。當他聽到戴鎳框眼鏡的男人說完這個童話故事時，他知道的更多了。

雷夫對數字超強的記憶力，可說是他最令人驚訝的天賦，在這方面他很少出差錯。這次他一樣使用著他這項超強的天賦。他從報紙上撕下一角，寫下了他當時所搭的計程車的車牌號碼。

他把紙條交給那個男人，「如果這個男孩搭了這個車牌號碼的車子，我要立刻知道。您待會問一下護士小姐我這個病房的電話號碼，然後記在這下面，聽清楚了嗎？」

「是的，布朗先生。」

「我的司機應該準備好了車子，正等在醫院的門口。您告訴他，要他用租來的車子，絕對不要用公司的車子。如果這個男孩上了剛剛我所提到的那輛計程車，您要立刻、馬上打電話給我。立刻——馬上！事情的發生往往只是幾分鐘之間的事。」

「是的。」

「您現在可以走了。」當那個男人走向門口的時候，雷夫又把他叫了回來。



「這些人似乎都是喬裝打扮。所以有可能這個男孩也會。我提這個是爲了保險起見。」

「好的，男爵……布朗先生。」

這個男人走了。雷夫站了起來。他一拐一拐地走到門口，把門輕輕關上。然後將全身上下從頭到腳都穿戴整齊之後，再輕輕地將房門打開，然後穿著西裝躺回床上。這時電話響了，是提姆．塔勒打來的。

「您好嗎，男爵？」

「糟透了，塔勒先生。骨折加上嚴重的腦震盪。我全身上下幾乎都不能動。」雷夫呻吟著。

他屏住呼吸，聽著話筒那頭的聲音。可是他聽到的只是這個年輕人平靜地說：「那我不要打擾您太久。祝您早日康復，男爵。請您一切都要小心。」

「這您大可放心，塔勒先生！」

雷夫小心翼翼地掛上電話。他靠在枕頭上看著窗外。外面有兩隻燕子在空中環繞、彼此嬉戲著。

第三十二張：後樓梯

提姆的套房是位於飯店的後側，所以他不可能聽得到男爵發生意外時候的慘叫聲。在一



片混亂的情形中，他是在事後才被告知這個意外事件。和雷夫短暫的通話之後，他心裡湧上一種感覺，這次的交通意外，好像是一場「後樓梯夢幻」，就跟當天的其他事情一樣。當他想到看起來似乎傷得不輕的男爵時，他就不得不爲自己心中這樣的想法感到羞恥。但是他實在無法阻止自己的那股感覺，壓抑自己的同情心。

提姆接下來所做的事情，也像是發生在後樓梯長篇小說裡的故事一樣。那張神秘紙條裡所建議的（走後樓梯！）還有雷夫所猜測的（說不定，男孩會化裝成另一個人），提姆正打算要那麼做。男爵一年前因爲疏忽而給了他多於以前的那一大筆零用錢，這時候就可以派上用場了。

提姆按了按鈴，要打掃房間的女孩進來，並且提出三百馬克的條件，要她儘速並且秘密地幫他弄來一套舊的水手服：一件藍色的粗布褲子，一件深藍色的高領套頭衫和一頂鴨舌帽。

女孩——她大概是個廉價偵探小說迷——覺得這份神秘的委託實在是緊張、刺激極了。她說，有一個追求她的人在基督航海公司工作，他們約了要在八點鐘碰面，她可以從他那裡拿到這些東西。

「好。」提姆說。「然後您把這些東西包裹在乾淨的床單裡，九點鐘的時候送到我這裡來。」

「可是，布朗先生，」打掃房間的女孩說（雷夫和提姆是用布朗父子的名義在這裡登記

住宿），「我們九點鐘的時候不換床單的！頂多是換浴巾！」

「那您就把東西替我包在浴巾裡。最重要的是，我能夠拿到那些東西。」

「那我該跟外面那位先生怎麼說呢，布朗先生？」

「哪一個先生？」提姆問道。

「就是給我一百馬克，要我打探您在做些什麼的那位先生。」

「哦，偵探先生啊。您就告訴他，我現在要您給我送一片頭痛藥過來，您注意到，我在浴室裡。」

「好的，布朗先生。」

「您今晚九點來的時候，您是不是已經不當班了？」

「對的。」

「您可以再穿上制服一小段時間嗎？」

「我本來就要這樣做，布朗先生。我在家裡還有一套制服。我會把它穿在大衣底下。在小頭巾外面，我再包上頭巾。這樣我就不需要到這裡換衣服了。」

「太好了！」提姆說著，並用力抿了抿嘴角。「那麼，我可以期待您一定會來了？」

「一定會，布朗先生。還有，我也可以期待，一定會拿到錢嗎？」

「錢您現在就可以拿到。」

提姆從皮夾裡掏出三百馬克給了女孩。

「您真是太容易相信別人了。」女孩笑著說。「一般人不會先給錢的。不過，我不會讓您失望的。先謝謝您了！再見！」

「九點見。」提姆說。然後他把門鎖上，躺到床上去。即使沒辦法入睡，他至少也要讓自己的身體充分休息一下。

九點過後不久，打掃房間的女孩依約而來。穿著黑色人工絲質圍裙，戴著小頭巾。浴巾則托在她的胸前。

「那位先生問我，我到這裡做什麼。」她小聲地說。「我說，您今天下午叫我今晚九點送乾淨的浴巾過來。」

「您做得很好。」提姆盡可能大聲地回答。然後他小聲地說：「請您問候在基督海運公司工作的追求者。」

這時候，女孩大聲地回答說：「謝謝，布朗先生！多謝！」然後她離開了套房，臨走前還在門口對著提姆眨眨眼。年輕人也對她眨了眨眼。

還好，這個小姐的追求者身材不像強尼那麼高大。他似乎比提姆還高大一點，但是褲子可以用弔帶往上提高，至於套頭衫，寬鬆一點也不是太糟糕。

提姆幾乎認不出鏡中的自己，特別是戴了那頂鴨舌帽之後。只剩下他臉上柔嫩的皮膚會洩漏他的身份，現在這個也會被改變了。他拿起浴室裡的浮石在臉上摩擦著，然後從花盆裡



挖出一些土，抹在臉上。接著把臉上那些東西洗去，然後又重複一次。然後又一次，又一次，最後的結果令人滿意！提姆．塔勒的臉現在看起來好像剛剛經歷一場麻疹。從頭到腳，提姆看起來就像個道道地地的基督航運公司的水手。

現在他得仔細考慮，要帶走什麼東西？因爲他大概不會再回到這個套房來了。他知道，一旦他取回失去的笑容，他那個有錢的繼承人的角色也就玩完了。而這件事並不使他感到難過。「到底要帶走些什麼呢？」

他決定，只要帶走一些文件，其他的都不要帶，他的護照、賣掉笑容的合約、買下HHD航運公司的合約、第三份有關得到偶劇團的合約，還有那張寫滿了字的神秘小紙條。提姆把這五張紙整齊折好，塞到水手褲縫得密密的後口袋裡，還小心地扣上鈕釦。

提姆爲他生命中的重要一戰已經做好了全副武裝的準備了（這時幾乎已經十一點了）。他現在還有一些時間，所以他很快地一根接著一根，抽了三支煙。這樣他聞起來就有一股煙草味，而且聲音變得有點沙啞（他平常並不抽煙，但是總會爲訪客準備，用一小盒紫檀木裝著滿滿的香煙）。

現在提姆要做的，就是在偵探毫無察覺的狀況下離開飯店（抽完煙之後，已經是十一點十五分了）。如果爬窗子的話，太過於引人注意。那麼，就只能穿過飯店出去。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必須要把走廊上的偵探引開。提姆已經知道該怎麼做，他寫了一張要給男爵的簡短紙條，上面寫著祝他早日康復。然後他按鈴叫了那個年輕的服務員（這時是十一點三十



分）。

這個飯店年輕服務員出現了，他看來大約跟提姆年紀相仿，但是顯得年輕許多。他有一頭紅髮和一張肆無忌憚、長著朝天鼻的臉。對提姆而言，他是個再恰當不過的人選了。

「如果我付您兩百馬克的話，您可以替我演一下戲嗎？」（那是提姆剩下的零用錢）。年輕的服務員裂開嘴笑了笑，說：「是什麼樣的事呢？」

「我的門前站了一個偵探……」

「我知道。」男孩說，還是裂嘴笑著。

「您必須把他引開。請您拿著這封信，把他藏在您的外套衣袖折起來的地方，露出一小部分。如果偵探問起這封信——就我所知道，他會這麼做——您就裝作一副驚慌失措，好像不可以給他看這封信的樣子。您趕快走到走廊轉角的地方。偵探會跟著您，然後提出條件，他會給您錢，好讓他看看這封信。」

「您絕對可以信任我，布朗先生。」

「正是。我知道。我拜託您，盡量跟那個偵探糾纏，讓我可以離開我的套房，穿過飯店後面的入口，然後逃走。還有，他當然可以看那封信。」

一頭紅髮下的朝天鼻逗笑地抽搐著。「那麼我得把他纏住四、五分鐘。沒問題。然後我可以跟他把價錢抬高一點，您只需給我一百馬克就好了。」

提姆還想說些什麼，但是這個年輕的服務員揮了揮手：「不了，不了，您別說了。一百



馬克就夠了。看您現在打扮成這個樣子，一定不會到有錢人的圈子裡去。所以，如果您身邊留點小錢會比較好。」

「也許您是對的。」提姆回答說。「那麼，多謝了。這是信，這裡是一百馬克。您把偵探引到轉角的時候，也許可以咳嗽一下，給我個暗號。」

「馬上就辦，先生！」服務員把錢塞進胸前的口袋裡，把信塞在袖子折起來的地方。然後他伸出手，說：「祝您好運！」

「我會需要好運的。」提姆嚴肅地回答，然後握了握服務員的手。

當男孩走了之後，提姆把耳朵附在門上。他的心臟好像又要跳到喉嚨了。

這會兒他聽到一聲很大的咳嗽聲（現在是十一點四十五分），他小心地打開門。走廊上是空的。

當他又小聲地關上門之後，便不浪費時間去鎖門了。只走了幾步，他就到了要通往飯店後面出口的後樓梯。

沒有受到任何阻撓，提姆逃離了飯店。他還對著一個整理房間的女孩低聲地說「晚安」，看來她根本沒認出他是誰。

街道上，路面在路燈的照明下閃耀著。漢堡的天空開始下起微微細雨。有個男人拿著一把雨傘站在街的另一側，但是他把頭扭開了。在燈光照射下，鎳製的眼鏡鏡框發出閃光。



「絕對不能用跑的！要漫步、吹著口哨，假裝自己是個水手。」提姆看看四周，好像還不知道要往哪裡去似的，他吹了聲口哨，然後轉身走向市政府的方向。沒有任何腳步聲跟著他。他也不敢回頭去看。提姆裝作一副悠閒模樣，其實心裡緊張得要命，他踱著步轉入一條巷子裡，然後開始狂奔。

一直跑到市政府廣場上——一座塔鐘開始敲了起來——他停下腳步。他看到廣場上一字排開的計程車，但只有一輛是開著引擎的。當化了裝的男孩慢慢走近那輛汽車時，他認出了強尼——他也化了裝。鐘敲完了。已經是午夜了，所謂的「電車的黑色時刻」。提姆打開了車門。

強尼說：「對不起，已經有人叫我的車了。請搭下一部計程車。」他一邊說著，並沒有看著要登上車子的乘客，而是搜尋似地朝著廣場上望。「去看『不笑公主』。贏得公主所贏到的。」提姆小聲地回答著。

「你這傢伙，提姆，你怎麼會變成這樣？」這會兒強尼轉過頭來。

「幫我打掃房間的女孩，她的追求者在基督海運公司工作，強尼。」

「有人跟著你嗎？」

「我覺得沒有。」

「那快點上車吧！」

車子經過一個個打亮的櫥窗，往羅丁廣場（Roedingsmarkt）駛去，到了那裡再向右轉，



朝著港口區的方向前進。

「還是有可能喔，提姆。一個小時以來，我總有一種感覺，好像有人在跟蹤我。可是那只是感覺，你懂嗎？有一輛車或是一個人在跟著我，但是到目前爲止，我還沒發現這個人或是這輛車。現在我們得把車開到小的街道裡去。」

坐在大副身邊，提姆不再那麼緊張了。在他原本的想像裡，半夜裡搭著計程車的這件事要更戲劇化一些。雖然他們現在一直開著車穿越著神秘幽暗的小街道，但是這跟他整天所經歷的後樓梯事件比起來，還算是最寧靜的一刻了。

強尼開車開得很快，但是很安全。有時候，他會看看後視鏡。但是並沒有發現有人跟著他們。

而那輛跟在他們後面的車子，並沒有開燈。

好幾次，提姆要問起克雷司米爾，但是強尼總是打斷他的問題，「等一下，再等一下你就會見到他了，提姆，拜託！」

「我可以問你跟克雷司米爾沒有關係的問題嗎，強尼？」

「你想知道些什麼？」（他們現在已經穿越過阿爾通那區（Altona））。

「你怎麼知道，男爵和我要搭飛機來？」

大副笑了。「你還記得瑟列克白先生嗎？」

「當然記得！」



「他跟我們聯繫上，然後告訴我們這件事。當你們的班機抵達時，我們把所有在機場的計程車通通都叫走。你們根本就不可能叫得到其他計程車，除了這輛，這是我妹夫的。」

「但是你們怎麼知道我們要搭計程車呢？通常我們都是搭公司的車子啊。」

「瑟列克白知道你們要匿名來這裡，提姆。連公司都不能知道你們要來這裡。讓你繼母去纏著男爵的主意，也是瑟列克白想出來的，有效嗎？」

「沒有，強尼，什麼都沒有效。如果連克雷司米爾都不能幫我的話，那……」

「……那我就吞下一把掃把給你看，提姆。連頭帶尾，我吞給你看。但是我們不要再談這件事了。你就等著瞧吧！」（現在他們已經離艾爾伯希奧湖不遠，離歐佛哥勒很近了）突然，強尼大笑了起來。

「你怎麼了？」

「我不得不想到你跟男爵做的那筆生意。那時候，你用你的股權交換一個航運公司。我馬上想到，而且說了一個航運公司的名字，其實我老早就知道它要被賣掉了。提姆，你真的得到它了嗎？」

「那份買賣契約正在我的口袋裡，大副。」

「如果你需要一個大副的話……」

這時，他們駛進了艾爾伯希奧湖區，強尼從後視鏡裡看到那輛沒有開燈，緊跟著他們的車子。



他沒有對男孩說什麼，只是把車速加快，還不時斜眼看著後視鏡。

提姆說了些話，但是強尼並沒有聽進去。他看到跟著他們的那輛車也加快了速度，慢慢接近了。

煞車器發出殺豬般的刺耳叫聲。強尼用右手護著提姆，免得他把頭撞到擋風玻璃上。強尼駕駛的計程車突然來個緊急煞車，而那輛沒有開車燈的車子則從他們旁邊疾駛了過去。

「出去！」強尼吼著。接著聽到前面傳來另一輛車的煞車聲。

大副拉著身後的提姆——越過了街道，走下一條陡斜、狹窄的階梯，鑽入右手邊的灌木叢，爬過一道牆，進了一座啤酒窖，又從啤酒窖的另一端跑了出來，又爬過一道牆，然後又走下一條更陡斜、更狹窄的階梯。

「怎麼了，強尼？我們被跟蹤了嗎？」

「不要說話，把你的力氣省下來，提姆。用這個策略，我們可以贏得必須搶先的一步。克雷司米爾就在下面。」

提姆絆了一下腳，強尼把他扶起，然後乾脆挾著他走下最後的那幾個階梯。提姆的眼光掠過一張被燈光照亮的牌子，上面寫著「魔鬼窄階」。

強尼把男孩放下時，吹了聲口哨。附近的某一處也傳來了口哨聲。

「馬上照著克雷司米爾的話做。」強尼小聲地說。

從黑暗中冒出兩個人，那是克雷司米爾和李克特先生。提姆的激動實在難以言喻。

「把手給我，提姆，我們來打賭，你會再度得回你的笑容。快點！」那是克雷司米爾令人信賴的聲音。

「我跟你賭……」雖然感到疑惑，提姆仍然伸出他的手。

「停下！」階梯上有人喊著，「停下！」但是沒看到任何人。

克雷司米爾冷靜而堅定地說：「我打賭，你拿不回你的笑容，提姆，賭一分尼！」

「那麼，我賭……」

「停下！」有人喊著。

強尼小聲地說：「繼續！」

「那麼，我跟你賭，我會得回我的笑容，克雷司米爾，賭一分尼！」

強尼和他們擊掌，就跟一般人所做的一樣。然後，一切變得安靜無比。

提姆依照著他們的要求賭了，但是他並不明白，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他感到無助，無聲地站在那裡。三張令他信賴的臉孔面向著他，被遠處傳來的燈光照得半亮。他自己的臉背著光，只有他額頭的一部份在黑暗中被照得白亮亮地。

李克特彷彿入迷似地，怔怔地盯著提姆白亮亮的額頭。這樣的眼神，提姆也曾經看到過，那是在給努阿，在同樣的照明下。在一家離他們只有幾步遠的餐廳裡，演偶戲的時候。人之所以不同，就是人在適當的時間會笑。「現在就是正確的時間嗎？」李克特先生問著自



己。

克雷司米爾和強尼的眼光也落在提姆被照亮的額頭上，這是在黑暗中提姆身上唯一能夠被看到的部分。

黑暗中，男孩低頭看著地上。雖然如此，他依然能夠感受到其他人詢問似的眼光。他的心情痛苦極了，雖然他感到胸中有一股什麼東西直往上升，一絲絲微小的聲音，輕盈的、像鳥一般，好比夜鶯鳴囀，想要飛向天空一樣。但是，提姆仍然感到沈重，他感到無助。

他省略掉咯咯笑聲之後吞嚥口水的聲音，就像一般人得抑制打嗝的聲音一樣。不是他掌控了他以前的笑容，而是笑容控制了他。現在，在渴望了這麼多年以後，這會兒提姆突然沒辦法做這件事。不是他在笑，而是笑擄獲了他。他任憑笑來擺佈他。如果他那時在偶戲院曾注意的話，他現在就會發現，笑和哭的表情是多麼地相似，笑和哭在本質上幾乎是無法分辨的。提姆同時笑著又哭著。他讓自己盡情發洩著。他讓眼淚流滿了臉頰，他讓手臂就這麼垂下，讓他的朋友做他的後盾。他，好似經歷了第二次的出生一樣。

接著，奇怪的事發生了。提姆淚眼婆娑，看到三張明亮的臉孔朝他望過來，一時之間他分不清是現在還是過去。他，提姆，站在跑馬場櫃臺前的一個小男孩，贏了錢，很多的錢。他因爲贏錢而喜極淚下，同時也爲父親無法跟他一起享受這一刻而哭泣。然後他聽到一個沙啞、嘎嘎的男人聲音：「嘿，孩子，如果有人像你這麼好運的話，他才不會哭呢。」

提姆抬頭一看。在他記憶的某個角落裡，應該會出現一張皺巴巴的臉，一個穿著一身皺

巴巴西裝的男人。但是這個男人的影像卻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另一個身影，一個高大、活生生的男人，強尼。隨著大副的出現，現實突然又出現眼前，在歐佛哥勒飯店前的夜晚，照射在那道向上通往黑暗的階梯上的燈光，還有三個老朋友，他們臉上的表情因爲笑和哭而抽搐著。

提姆．塔勒征服了他重新得回的笑容，好像度過一場無情的暴風雨似的。而現在，一切變得風平浪靜。提姆又能夠控制他的笑容了。他用手背抹去臉上的淚水，冷靜地問道：「您還記得，我離開漢堡的時候，對您的承諾嗎，李克特先生？」

「不記得了，提姆。」

「我那時候說，如果我再回來的話，我將會笑。而我眞的做到了，李克特先生！我能夠笑了，克雷司米爾！強尼，我能笑了。只是……」他嚥了一口口水，頓了一下，然後接著說，「……只是我還是搞不懂，到底是怎麼辦到的？」

提姆的朋友們原本是害怕的，他們擔心男孩會因爲重新得回自己的笑容而高興得失去理智。現在，他們很高興提姆能夠像正常人一樣地說話。

「其實你早就能夠笑。」克雷司米爾解釋著。

「我不明白。」

「你跟我打的是怎樣的賭呢，提姆？」

「就是我能夠再次得回我的笑容。」



「對。如果你贏了這個賭，會怎麼樣呢？」

「那我就會再次得回我的笑容。我也真的做到了！」

「但是，即使你輸了這場賭，你還是能夠得回你的笑容，提姆。」

男孩恍然大悟。他笑著用手在額頭上打了一下，然後喊著：「當然了！輸掉的賭也能夠讓我得到我的笑容。其實我可以跟任何人打賭，我能夠再次得回我的笑容。不管怎樣，我都能夠得回它。」

「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孩子。」強尼說道。

「你絕對不能隨便找一個人打賭。那樣的話，你就會洩漏你已經失去笑容的這個秘密，你不能這樣做的。你只能跟知道你和雷夫的合約內容的人打賭，也就是說，你只能跟克雷司米爾打賭。」

「對，只能跟我賭。」克雷司米爾補充說著。「跟我賭，萬無一失。」

提姆不再為了他的笑容而悶悶不樂，他又再度成了一個完整的人了。他突然弄清楚了，這一切根本就是件很簡單的事。

他，因為疑惑和絕望，這幾年來，總是走後樓梯，而沒有選擇去走那些既短又安全的路。他想了一些跟幾百萬馬克有關的複雜計畫，可是他最後卻用了便宜許多的方式重新得回他的笑容，只花了比八分之一公斤的植物性奶油還要少的錢，一分尼。

第三十三張：失而復得的笑容

天上飄著濛濛細雨，但是四個人都沒有察覺到。他們也沒有聽到有人摸索著走下石階的腳步聲。這一刻，因爲大家都安靜下來了，他們才突然聽到腳步聲，轉過身去。

黑暗裡，從狹長的階梯上走下一個乾瘦、搖搖晃晃的身影。長長的腿裹著黑色的褲子，在街燈的照射下越來越接近了，蒼白、瘦長的手出現了，接著看到的是穿著白色襯衫的胸口和一張長長的臉。

最後，這個身影在寫著「魔鬼窄階」的牌子下站定，燈光照亮他的全身。這人精疲力盡地靠在用石頭所砌成的牆壁上。

那是男爵。

提姆胸中湧起一股夜鶯鳴囀似的聲音，「後樓梯！」諷刺地在他的腦袋裡響起。那是一個從偶戲團裡來的魔鬼，一個動作靈活的偶，一個那麼可笑的人物，不得不令人對他同情了起來。

但是提姆．塔勒，一個再度能笑的男孩，壓抑著他胸中那個夜鶯鳴囀的聲音，他並沒有笑。

男爵坐在石階上，抿著嘴，一臉死白地盯著那些站在階梯底端的男人。提姆朝著他走上



去。

「您應該回醫院去，男爵。」

雷夫從頭到腳打量著他。嘴唇閉得緊緊地。

「男爵，您不可以坐在這裡。」

這會兒雷夫開口了。「您下了什麼樣的賭注，塔勒先生？」他的聲音聽來沙啞。

「賭一分尼，男爵。」

「賭一分尼？」雷夫站了起來，但是馬上又靠回牆上。他像個女人似地尖聲叫著，「你們至少可以拿我的遺產來賭，笨蛋！」

「男爵先生，您不要太激動！」一個提姆認識的司機從階梯上跳了下來。

「您讓我再跟這位年輕的先生說兩分鐘，然後您就可以把我載回醫院去。」

「我可不負責任，男爵先生！」司機往階梯上走了幾步，然後站在那裡。在階梯底下站著強尼、克雷司米爾和李克特先生，像是一隊沈默的護衛兵。

「您可以讓我靠著一下嗎，塔勒先生？」

「當然，男爵。我很有力氣的。」話裡帶著一丁點兒笑聲。雷夫靠在這個年輕人一邊的肩膀上。

「您的繼承權，塔勒先生……」

「我放棄，男爵。」

雷夫驚愕了一下，不久便說道：「你這麼做，很理智，而且把事情單純化。靠著您的航運公司，你就可以舒服地過日子了。」

「那個航運公司，男爵，我要送給我的朋友們。」

雷夫的眼睛睜得大大地，都可以透過眼鏡認出他來了：「那我們之間的合約對您一點兒都沒有用，塔勒先生。您現在就跟當初一樣窮，手邊只有一個破產的木偶劇場。」

提姆現在允許自己發出些微咯咯的笑聲：「您說對了，男爵。我又回到了起點。不過，我所擁有的，對我而言，在過去這些年裡比世界上所有的股權都變得更有價值了。」

「那是什麼東西呢？」

提姆沒有回答，而是笑了起來。男爵感覺到這個年輕人的肩膀在他的雙手之下顫動著。然後他聽到在那個笑聲裡出現新的弦外之音，低沈的聲音暗暗伴隨著開朗的笑聲。這時，雷夫轉身，招手把司機叫來，司機殷勤地跑下階梯，把雷夫的一條手臂搭在自己的肩膀上。他們就這樣登上了階梯。

提姆喊著：「祝您早日康復，男爵！早日再度身體無恙。還有，謝謝您所教導的一切！」

雷夫並沒有回頭看他。司機聽到他嘟囔著說：「完整！完整！少了它就不再完整了！」

提姆望著男爵，直到黑暗吞沒了他的身影。他的朋友們朝著他跑上階梯。

他們也望著男爵。強尼小聲地說：「有錢得要命，但卻是個可憐的魔鬼。」



過了一會兒，四個人也走上了階梯。

他們聽到，一輛汽車發動，然後開走了。聲音由大變小，最後就聽不到了。

不久之後，他們站在艾爾伯希奧湖邊。在另一側，黑暗中停著強尼妹夫的計程車。「請您把車子開到我的車庫，強尼。」李克特先生說。「我們步行一小段路吧。」

「您還一直住在白色別墅裡嗎，李克特先生？男爵告訴我，您成了碼頭工人。」

「我也眞的是啊，提姆。我明天再跟你解釋。你不會反對當我的客人吧？」

「相反的，李克特先生。我得向您的母親證明，我又能夠笑了。或者是……」他側著頭說，「……她已經……？」

「沒有或者，提姆。她還活著，而且身心健康。我們走吧！」

別墅的入口處是亮著的。上面有著圓形陽台的白色門，左右各有一隻淺色砂岩雕成的獅子，像是黑暗的海中的一座島嶼，在長時間迷航後可以靠上去的一個友善的、好客的岸。當他朝著那兩頭砂岩所雕的獅子走去的時候，提姆不得不吞了一下口水。當門打開，李克特老太太走出來的時候（豐腴、一頭白色鬈髮和撐著一支枴杖），提姆得非常克制自己，不要過去抱著老太太嚎啕大哭。當他站在她的面前時，他結結巴巴，表情像哭又像笑。其實他的意思是：「哪，李克特老太太，您現在怎麼說？」但是沒有人瞭解他的話。也沒有人要做這個努力，因爲現在李克特老太太接過指揮棒了。她問道：「一切都沒問題吧，克利斯提安？」

當她的兒子點頭之後，她喘了一大口氣，然後說：「我們一定要好好慶祝一下，孩子們！但是這個男孩得上床去睡覺。他已經是一團混亂了。」李克特老太太所命令的，就要做到。不管願意不願意，提姆得上床睡覺。事實也證明，那是對的。因爲他一下子就跌入了夢鄉，沈沈地睡去。

第二天，老太太負責打點，讓提姆醒來時只有他們兩人單獨在家。而這件事也做到了，因爲男孩醒來的時候已經是剛過了下午。

他們一起吃了頓豐盛的早餐（對李克特太太來講，早餐實在是太可口的一餐了，所以她一天享受兩次的早餐），然後提姆得仔仔細細地敘述他離開漢堡之後的遭遇。他也愉快地這麼做。

他手上晃著一份報紙，喊著：「號外！號外！雷夫男爵過世！十四歲的男孩現在成了世界上最有錢的人。號外！」

「他長得多麼俊哪！」看著提姆的時候，李克特太太心裡這樣想著。而且，他外國話說得多好啊！然後她注意聽著提姆的故事。

提姆告訴老太太他的冒險故事，好像那是一齣戲似的，一場喜劇。因爲他已經又重拾歡笑，許多以前看來令人害怕的事情，現在卻顯得可笑。他敘述了跟強尼的瘋狂賭注、帕瑪羅飯店裡那盞吊燈的下場、在給努阿和雅典的那些畫、在城堡裡的陰謀活動、瑟列克白、植物



性奶油的生意、環遊世界的旅行、歸鄉回到漢堡、繼母和厄文還有電車的黑色時刻。

然後就輪到老太太說了。她很愉悅地訴說著。「你知道，提姆，當你不再從給努阿回來，接著克雷司米爾先生在這裡出現，然後又來了強壯的強尼的時候，我就知道了。大家都不告訴我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因爲我有心瓣膜缺陷。但是這毛病我已經有八十幾年了，我跟它相安無事，心瓣膜缺陷和我。我偷聽了一下，然後又找到那封你從給努阿寫來的信。那時候，我就又知道了更多一點，你說是吧？」

老太太現在把提姆當作一個年輕的先生來看待，所以她很努力地要說「有學問的標準德語」，可是一不小心又開始用她的漢堡腔說了起來。

「當克利斯提安和克雷司米爾，或者是和強壯的強尼聊天的時候，我就一直偷聽。他們就是找不到其他的工作，好像有魔鬼在搗蛋一樣。事實也眞的是這樣吧，不是嗎？反正我也知道，我的兒子失去了他的職位，雖然他瞞著我這件事。」

「他眞的成了港口工人了嗎？」提姆問道。

「是的，孩子，是眞的。你也許不知道，在漢堡是怎麼樣，提姆。如果你瞭解了，會覺得很可笑。如果一個人從一份重要的職位上被解雇，再加上人們的竊竊私語——即使只是一些愚蠢的閒聊——那麼就再也沒有公司要用這個人了。你懂嗎？」

提姆點點頭。

「其實我有財產。大部分是證券。」

「是股票嗎？」提姆問。

「是啊，是股票，孩子。你現在也懂一點了吧，是不是？就像我說的，我的兒子一點也不需要去當碼頭工人，因爲我有錢。但是他就是愛操勞的人，不到碼頭去，他就是渾身不對勁，所以他就去當碼頭工人了。不過他都是到了船塢才換衣服。每次都是整齊漂亮地出門，工作後又整齊漂亮地回家。他以爲，我還不知道他丟掉職位的這件事，因爲我每天都坐在家裡。但是家裡有電話啊，對不對？」聽到這裡，提姆忍不住笑了起來，老太太也跟著一起笑。

「我是個調皮的老母鵝，不、不，我知道，我是的，不過我可沒笨到那個程度。當瑟列克白先生打電話到這裡來的時候，我也和他閒聊過。這位搞陰謀的先生終於對我解釋了所有的事情。我當然還是裝作一點也不知道。一直睜大著眼睛，像老鼠一樣嘰嘰喳喳尖叫著：眞是不可思議！就是這樣，總而言之，他告訴我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還給你寫了那張紙條。用放大鏡。那是我一直都很拿手的。當學生的時候，我們整天都在練習這個。我總是最棒的。還曾經把一整本小說密密麻麻抄在一張紙的兩面上。是眞的！」

「眞是不可思議！」提姆笑著說。

「什麼，你不相信我？你這個頑皮的孩子！」

有人按了門鈴，李克特太太請提姆去幫她看看，到底是誰。是紅頭髮的飯店服務員，他汗流浹背地站在七口箱子之間。





「我應該幫您把東西拿過來，塔勒先生。」他裂嘴笑著。

「昨天您還稱呼我布朗先生，今天怎麼就知道我是誰了？」

「難道您不看報紙？」又是裂嘴一笑。

「原來！」提姆有些疑惑。他伸手到口袋裡去，但是紅頭髮的傢伙揮了揮手。「您把錢留著吧，塔勒先生。我可以從報社那裡得到更多的錢，如果我告訴他們我昨天是怎麼把偵探引開的話，如果我可以的話，我可以嗎？」

「可以，你就這麼做吧。」提姆忍不住笑了。

「眞是多謝！我應該把行李箱提進去嗎？」

「謝謝，我自己來就可以了。可不要跟報社說那種後樓梯長篇小說。」

「一點也沒必要。這件事就已經夠刺激了。」他又伸出手來。「未來一切都有好運！提姆！」

「謝謝！祝你在報社也有好運！」

兩個頑皮的孩子在那兩頭溫順的石獅子之間笑著握了握手。然後紅頭髮的傢伙就開著飯店的車子急馳而去，提姆則提起他的行李箱進了房子。

第二天提姆就跟著強尼、克雷司米爾和李克特先生去找了一個公證人，他和李克特老太太是朋友。在那裡，他把漢堡——黑格蘭客服船運公司，也叫做 HHD，平均過戶給強尼、克

雷司米爾和李克特先生三個人。雖然過戶還沒有馬上產生法律效力，因爲還有一大堆其他重要的手續要做（提姆已經不再是百萬身價的繼承人了），但是公證人說，最晚在十四天後一切都會辦好。

提姆的朋友們起先不接受這件禮物，但是提姆表示，如果他們不接受，他就要將航運公司送給其他人，這時他們才讓步，而且是高興地接受了。李克特先生還有足夠的本事去接手管理鄧克老先生在第六號橋的總管理處；強尼和克雷司米爾則一起在自己的船上，跟以前一樣當大副和服務員。

當這四人離開公證處的時候（那是在火車總站附近），強尼問道：「你現在要怎麼重新開始，提姆？」

男孩指著右手邊：「在那個老房子裡有一個偶戲團，它屬於我。我要把它做成一個巡迴演出的戲團。」

「那你需要一台巴士。」克雷司米爾說。

「還有一座可搬運的舞台。」強尼補充著。

「這些，」李克特先生也加入了，「由我們來負擔，孩子。不要反對！否則你就甩不掉航運公司。」

「接受。」提姆笑著。他又嚴肅地補充說，「有你們三個在，眞好。」

「還有瑟列克白。」李克特先生說。



「對。」提姆認同地說。「還有瑟列克白。我應該給他發一通電報。」然後他也這麼做了。

在美索不達米亞的老人微笑著，當他讀到那封電報的時候：

植物性奶油見他個鬼
免費得到笑容
我得到它了
真心感謝您的幫助

提姆・塔勒

在這一天，這一個故事結束了，而報紙上的故事才剛剛開始（正如記者所理解的，但是大部分的人並不理解。）李克特先生又成為航運公司的經理，強尼又成了大副，克雷司米爾又成了海服員。很少再聽到有關男爵的消息了。他大部分的時間應該是獨自且悶悶不樂地待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城堡裡。雖然看來他變得不愛與人來往，可是生意仍然做得十分成功。

提姆・塔勒成了偶戲演員。他的偶戲團最成功的作品叫做「被出賣的笑容」。他一直四處巡演這齣戲，所以很難找到他。但是在我們這個故事的結尾還有提姆的兩次消息。在德國

中古世紀大城的墓園裡，有一座大理石墓碑前放了一個花圈，蝴蝶結上寫著「在我能夠笑了之後，我來了。提姆。」

從麵包店那裡，我們得到了他最近的消息。有一個客氣的年輕人出現在那裡，麵包師傅的太太並不認得他。

當她問他要買什麼的時候，那個年輕人突然臉色陰沈，低聲地說：「我要闖空門，貝伯太太。在自來水廠的主管家。」這時麵包師傅的太太才驚訝地叫了出來：「提姆．塔勒！」

年輕人卻把手指頭放在嘴唇上，然後說：「噓！不要洩漏我的秘密，貝伯太太。我現在正以戲團團長的身份來到城裡，是偶戲團『奶油盒子』！」

「眞是有趣！」貝伯太太喊著，「我昨天正好去看了，有個我不認識的人送了我一張票。那就是……」她側著臉，斜眼看著提姆，「……或許是某個我認識的人。」

「有可能。」年輕人微笑著說。

「那是演一個有關出賣笑容的故事。」貝伯太太繼續說著。「很棒的一齣戲。可以讓人思考許多事情。」

「您那時候想到什麼呢，貝伯太太？」年輕人詢問著。

「提姆，對我來說，一開始這故事實在是很奇怪，這我得老實說。但是最後我忍不住大笑了起來。我想：在有人笑的地方，魔鬼就失去了他的力量。」

「說得好，貝伯太太。」年輕人回答。



「就是要這樣對待魔鬼。這樣他們頭上的角就會變鈍。」

到這裡，我們第七次，也是最後一次碰面時所敘述的故事內容在這裡暫時告一個段落，我回旅館把它寫成筆記記錄下來。

我沒再見到我的朋友提姆。第二天，在印刷廠有人告訴我，他在那一夜就回漢堡去了。





落幕

事情是發生在從萊比錫到馬格達堡的火車上，那是一列緩慢、骯髒、擁擠的火車，就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那個年代，噴著骯髒的黑煙，轟隆轟隆地穿越整個德國的其他火車沒啥兩樣。我結束了在印刷廠的任務，要回漢堡去。

就如同來到漢堡的旅程中一樣，我又突然被擠進了一個車廂。這個車廂裡，除了我，只坐了一位先生，就是那位邀請我吃了一頓午餐的先生。因爲我已經知道他是提姆故事裡的那位先生，所以，我在他對面靠窗的位子坐下來，一邊問著：「我們還要一起吃飯嗎？格蘭蒂齊先生？」

這位先生搖搖頭，說道：「我這次只要問，您要求多少代價？。」

「爲什麼而要求？」

「您不要把您的朋友，提姆．塔勒所告訴您的故事寫下來。」

「我已經把它寫下來了。」我說，「寫在不要的樣稿背面。」

「已經可以印刷了？」

「不。」我說，「我還得再花點功夫好好寫一寫。」

「那您就把這功夫省下來。」格蘭蒂齊先生說。「爲什麼要爲了微薄的代價寫這些東西

呢？何不接受眼前這些更多的錢，而不要去寫這些東西？」

「因爲寫作對我而言比錢還更有意義，先生。」

正當我要說話的時候，車廂玻璃門前的窗簾動了一下。那一瞬間，我看到了一張帶著一副太陽眼鏡的蒼白的臉。

我跳了起來，衝向門去，把窗簾扯向一邊。但是只有陌生的臉孔驚訝地朝車廂內盯著我看。我又轉過身去，說道：「對不起，格蘭蒂齊先生，我好像是……」

講到這裡，我停了下來。因爲除了我之外，車廂裡沒別的人了。格蘭蒂齊先生不見了。

不久之後，走道上的人群擠進車廂裡。我覺得，遇見格蘭蒂齊先生好像只是一場夢而已。

然而，空氣裡卻還飄著一股淡淡的丁香味。

一直到了幾年以後，我才又見到我的朋友提姆。我把整個故事仔細地寫了下來，他又一次從旁協助我。那時候，我還親眼看到男爵，當時他自稱爲領導人，我親身經歷，他怎麼樣試著要把一個無法哭的女孩束縛住。

不過，那又是另一個故事了，我們漢堡見了！

Timm Thaler oder Das verkaufte Lachen



出賣笑容的孩子

一位原本笑聲迷人的小男孩提姆．塔勒，
把他的笑容賣給了一位神秘的男爵。
兩人簽下了一份協議，男爵可以得到提姆的笑容，
而提姆從此可以贏得每一次的打賭。
提姆．塔勒變富有了，
卻也失去了原本屬於他那個年紀該有的快樂，
他不會笑了……
然後，他開始懷念自己的笑容。
原來，笑容比財富更能使人生豐富。
於是，他開始展開一項計畫，
準備贏回他的笑容、他的人生……

ISBN 957-0391-26-X

